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河海社会学 (研究生版)

Journal of Hohai Sociology

26

2018 年春季号

总第 26 期

河海社会学（研究生版）

Journal of Hohai Sociology

主 办：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河海社会学（研究生版）》编辑部

指导老师：沈洪成

主 编：袁亚运

副 主 编：余庆洋

编 辑：王秋涵 王乐媛 黄紫钰 李珍
洪雪晴 殷晓宇

投稿 E-mail: sociology_hhu@163.com

刊 号：校 028



欢迎扫描二维码添加关注
《河海社会学（研究生版）》微信公众账号

目 录

城市发展

- 横纵联合：“互构型”社区治理体系研究..... 钱志远 孙其昂 (1)
基于空间正义视角下的人口城市化问题探析..... 洪雪晴 (11)

社会治理

- 关系贫困：移民社会关系网络的断裂与重建..... 卢义桦 陈绍军 李晓明 (18)
“一带一路”视角下我国水库移民资金的自治分析..... 钱志远 孙其昂 李向健 (30)
农村外出务工人员文化适应状况影响因素研究——以山东省泰安市某地区为例..... 郑乔乔 (39)
非自愿移民村落的乡土关系重建——江西德兴贺村调查..... 朱启彬 (47)

定量研究

- 基础教育中的班主任工作特征与留岗意愿——以工作满意度为中介变量..... 丁百仁 王毅杰 (56)
户籍、房产与生活质量：基于城-城流动人口与本地城市居民的比较研究..... 卢楠 王毅杰 (69)

教育问题

- 居住证制度中关于流动人口子女教育规定的研究..... 林智祁 (81)

社工实务

- 困境儿童的福利需求、救助不足与保护机制研究
——基于困境儿童的类型化分析..... 武艳华 周辉 (88)

读书记录

《浮生取义》读后感.....	金明月 (100)
----------------	-----------

调查报告

Live house 亚文化空间内的活动分异及秩序调查.....	张露 (107)
----------------------------------	----------

博士毕业论文摘要

流变的村庄——高速公路移民社会适应性分析.....	邹海霞 (114)
基于社会网络视角下的借贷市场风险与监管策略研究.....	刘焕智 (116)
何以“故土难离”——陆山水库移民案例研究.....	冯燕 (118)
人与森林关系的演替——金川县嘉绒藏区的案例研究.....	蒋培 (120)
彝族农民合作行为变迁——特村农民经济行为个案研究.....	李如春 (121)
城乡关系视角下的“村改居”社区转型及其治理研究——基于宋村的调查.....	屈群萍 (123)
行动者、居住空间与邻避运动——基于B市两起案例的研究.....	高新宇 (124)
新型城镇化农民集中居住实践逻辑研究——以豫北Y社区为例.....	王名哲 (125)
社区治理中第三部门的兴起与运行——常州一个城市社区的调查.....	陈光裕 (127)
城市社区违建违占的空间冲突研究——以N市G区的个案为例.....	杜培培 (129)

新闻快讯

葛怡博士讲座：社会脆弱性：灾害研究新视角.....	(9)
我校新增社会学一级学科博士点.....	(28)
我校新增社会学本科专业.....	(29)
亚投行首席专家Stephen F. Lintner做“亚投行环境和社会政策”主题讲座.....	(37)
施国庆教授等参加中国社会工作教育扶贫第二次动员大会.....	(79)
苏杨研究员讲座：文以载道，发文有道.....	(87)
第二期国际征地移民管理高级研讨班在河海大学成功举办.....	(98)
张乐天教授：当代中国农民的脚步——以浙北农村为例.....	(105)
Anna Lora-Wainwright副教授：人类学视角下的农村环境健康研究.....	(113)



城市 发展

横纵联合：“互构型”社区治理体系研究*

钱志远 孙其昂

摘要：创新社会治理和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新时代中国城市社区治理既要建立纵向互构的垂直网络，也要加强横向互构的水平网络，从而构建横纵联合的“互构型”社区治理体系。在纵向上，社区治理需要在自上而下型构机制与自下而上建塑机制的互动过程中，形成“制度-生活”良性互动的纵向“互构体”。在横向上，社区治理需要形成“政府—市场—社会”之间相互耦合、互构共变和相互调节的横向“互构体”。这不仅需要建立规则整合机制、资源配置机制和动员参与机制，而且要搭建公共对话平台，完善各个系统之间的多元协商机制，促进横向的互惠与合作关系，使社区治理体系内部利益趋于整合。

关键词：城市社区 社区治理体系 互构型 横纵联合 社会治理

从德国学者滕尼斯经典著作《社区与社会》到美国芝加哥社会学派创立的人文区位学理论，从我国早期社会学家吴文藻为首推动的社区研究中国化到改革开放后我国的社区建设，社区研究作为社会学界的一个经典研究传统，在漫长的发展历程中取得了丰富的成果。在此过程中，“社区”从学术领域逐渐走向了社会实践。20世纪80年代末期以来，社会学的“社区研究”开始进入了我国政府城市社会管理领域，转换成了新的符号语词——社区建设。随着国有企业改革及住房市场化的深入，城市基层社会的行政管理体制逐渐从“单位制”向“社区制”转变。近年来，在我国城市化不断加速的进程中，多元主体利益交织，传统、现代与后现代各种问题的叠加，使得城市社会汇聚了多种复杂的社会矛盾和利益纠纷。党的十九大指出“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应该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社区作为国家治理的单元，不仅在社会治理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在加强国家治理能力建设方面具有基础性的地位。因此，本文将围绕如何实现均衡的社区治理和如何建立新时代中国社区治理体系等问题展开讨论。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大都市社区文化协同治理的创新机理与居民主动性参与机制研究”（17CSH008）。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基于‘互构型’治理的城市社区冲突化解机制研究”（2017B735X14）。
原文刊载于《学习与实践》2018年第5期。

一、问题提出与文献综述

当前，研究我国城市社区治理的学者总体上可以区分为“国家中心主义”和“社会中心主义”两种理论取向。“社会中心主义”取向的学者更关注城市社区民主自治的培育以及公民社会的发展。李友梅指出社区建设是我国公民社会发育的重要路径和社会实体建设的过程^[1]。郭于华、沈原从公民权理论视角出发研究城市商品房小区，认为业主维权运动能够逐渐形成中产阶级公民社会的微观基础^[2]。另外，陈鹏从“社区政体”的视角出发对社区治理模式进行了分类，指出以“业主主导型—自治政体”为核心的社区政体系统可以形成“制度红利”，促进社区自组织的发育，从而完善基层社区治理架构^[3]。

“国家中心主义”取向的学者更关注在城市社区中国家权力的延续，认为城市社区建设是强化国家“基础性权力”进而重建国家权威的过程。杨敏通过考察居民社区参与的类型与过程，指出我国社区建设的目的不是学者们所期待的市民社会发育，也不是建立地域社会生活共同体，而是为了加强城市社会整合与控制，自上而下形成的国家治理单元^[4]。郭伟和通过一个城市社区改革的案例研究，批判了用西方市民社会概念来看待中国城市社区发展的学者。他指出我国当前政府主导的社区建设运动，虽然表面上反映出基层民主自治进程，但实质上仍然是国家意志对社区事务的柔性控制^[5]。另外，王汉生、吴莹分析了一个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公共服务的过程，发现社会组织与基层政府之间的互惠关系，并认为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社区自治的有效运转还只能依靠政府的扶持^[6]。

“社会中心主义”取向的学者更关注社会力量的发育及其对国家权力的制约，而“国家中心主义”取向的学者更强调国家权力对基层社会的渗透和控制，这两种取向之间有着内在的矛盾。但实际上两者是可以相互借鉴的，因为中国的城市社区治理既要实现“基层政权建设”，也要促进“基层社会发育”，两者相辅相成。换句话说，中国的城市社区治理既要建立纵向的垂直网络，也要加强横向的水平网络，形成一套纵横结合的社区治理体系。但问题是，如何建立纵横结合的社区治理体系？笔者尝试探索构建具有中国本土特色的“互构型”社区治理体系，为新时代中国创新社会治理和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作一探讨。

二、理论基础

随着我国城市社区治理结构的转型，原有的知识体系式微，社区场域出现了很多新问题。社区治理实践需要新的理论知识体系来指导，这一知识体系需要在治理实践中不断生产和完善。一些学者削足适履，拿西方治理理论不假思索地套用，而忽视了我国社会的现实情境。郑杭生等人提出的“社会互构论”和李友梅等人构建的“制度-生活”分析框架立足于我国社会的实践，为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提供了新思路。

著名社会学家郑杭生教授及其团队在反思与借鉴西方社会学理论的基础上，着眼于当代我国社会转型的现实，以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为研究主题，创造性地提出具有中国风格的社会互构论。郑杭生和杨敏在《社会互构论》一书中对社会互构论的基本内涵、核心概念及过程等方面作了完整的阐述：“社会互构论是关于个人与社会这两大社会行动主体间的互构共变关系的社会学理论。互构是指社会关系主体之间的相互建塑与型构的关系，共变是指社会关系主体在互构过程中的相应性变化状态，相应性是共变状态的基本特征。社会互构共变既是社会互构论的理念和原则，也是这一理论的核心概念。交互性、型塑性、多元性、谐变性和实践性是‘互构共变’的五种行动关联和关系的基本性状。社会互构过程是行动主体间交互建塑、型构的过程，是社会行动意义的‘效应’过程。所谓‘社会行动意义效应过程’是指参与社会行动的多元主体在交互建塑过程中所形成的行动意义交互渗透的过程”^[7]。郑杭生教授等人提出的“社会互构论”是一种非常前沿的理论立场，超越了“个人”与“社会”之间

的二元对立，对中国社会学和世界社会学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8]。

中国社会学会会长李友梅教授等人认为“国家-社会”视角难以解释我国复杂的社会变迁机制，提出并构建了“制度-生活”的分析框架。“制度”主要是指以国家为主体的直接和间接的社会管理制度，其与社会性、观念性制度相互交织，共同形成作用与社会生活的‘制度丛’。与制度关联的“生活”则局限于人们日常的非正式科层化的社会生活领域，区别于高度工具理性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活动^[9]。制度与生活视角力图超越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对立关系来解读两者之间相互建构的动态关系，不仅能够分析我国正式制度变迁的实践逻辑和方向，而且能够抓住日常生活领域变动的机制，从而在总体上把握我国现代国家建设脉络^[10]。

“社会中心主义”取向的学者从西方的公民社会理论出发来研究中国社区的治理方式，强调社区自治来转变行政主导社区治理模式。但是，我国的社会变迁与西方公民社会传统有很大的差异，简单的套用西方理论无法真正洞察中国社会的运行逻辑。“国家中心主义”取向的学者强调加强社区的行政管理，强化政府在社区治理中的权威地位。然而，随着我国社会转型与城市社区空间的重构，一元化体制无法适应社区治理的要求。郑杭生等人提出的“社会互构论”和李友梅等人构建的“制度-生活”分析框架存在着共通性，都强调主体之间的相互建构的动态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弥合了二元对立，这对新时代中国社区治理体系有重要的启示意义。社区治理体系不仅要形成纵向上的“制度”和“生活”的“互构共变”，而且要形成在横向上“政府-社会-市场”三者之间的“互构共变”，还要建立纵横联合的集合体，从而形成良性均衡的社区治理体系。

三、纵横联合：“互构型”社区治理体系的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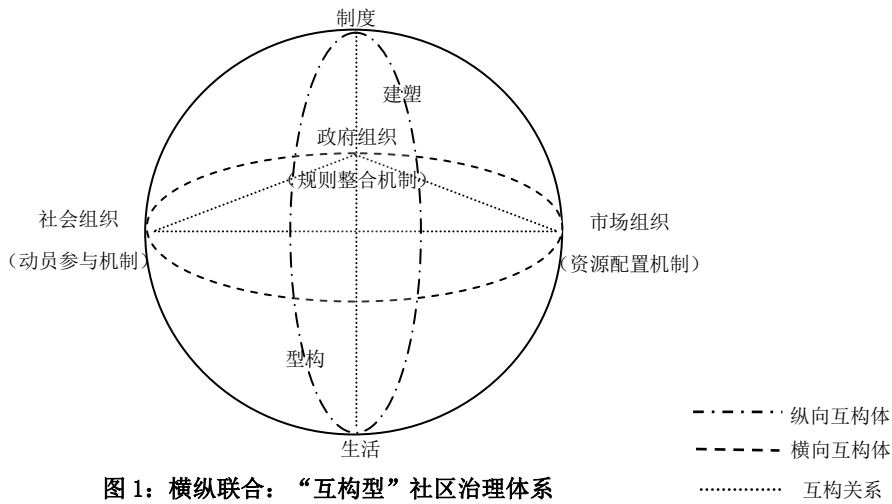


图1：纵横联合：“互构型”社区治理体系

在“社会互构论”和“制度-生活”分析框架的启发下，笔者立足于中国城市社区治理的实际，尝试建立一套有效的社区治理体系，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纵横联合的“互构型”社区治理体系（如图1）。在纵向关系方面，社区治理存在以国家为主体的社区制度建设（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和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制度建设）和以日常交往为核心的社区生活建设（邻里交往和兴趣团体等生活建设）。在横向关系方面，社区治理需要形成政府组织系统、社会组织系统和市场组织系统等多主体并存的格局。因此，“互构型”社区治理体系可以分为纵向的“制度-生活”互构体和横向的“政府-市场-社会”互构体。

纵向的“制度-生活”互构体指的是在社区治理中，自上而下型构机制与自下而上建塑机制的互构

共变，形成一个相互耦合的良性循环的治理体系。这一纵向关系并不是单向度的线性链条，也不是断裂的彼此疏离关系，而是通过不断建塑与型构过程，达成协调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横向的“政府-市场-社会”互构体指的是社区需要形成由政府组织系统、社会组织系统、市场组织系统三者之间的相互耦合和相互调节的治理体系，在互构共变中实现社区整合。这三个系统不仅要确各自的职责，分别建立规则整合机制、资源配置机制和动员参与机制，而且要达成各个系统之间沟通协商机制，搭建公共对话平台，促进横向的互惠与合作关系，使社区治理体系内部利益趋于整合。总而言之，“互构型”社区治理体系指的是既要建立纵向互构的垂直网络，也要达成横向互构的水平网络，达成纵横联合的社区治理体系。在“互构共变”的过程中，多主体多层次从差异、矛盾、失衡逐步向沟通、理解、共赢转化，最后形成良性均衡的社区治理体系。接下来，笔者将详细说明纵向的“制度-生活”互构体和横向的“政府-市场-社会”互构体的基本内涵。

四、纵向的“制度-生活”的“互构体”

纵向的“制度-生活”互构体（如图 2）主要包括四个概念和两个机制。四个概念指的是“制度”“制度化行为”“生活”和“情境化行为”，两个机制指的是“建塑”和“型构”机制。笔者认为“制度化行为”是指生活主体在主导性社会管理制度的规训下产生符合制度规范的行为。这是一种从制度主体到生活主体自上而下的型构机制。情境化行为是指生活主体在日常生活中赋予具体情境以意义而产生的策略性行为。这是一种从生活主体到制度主体自下而上的建塑机制^[11]。“制度-生活”互构体是指自上而下的型构机制和自下而上的建塑机制在社区纵向互构域中形成了一种互构关系，建立起稳定的社区治理体系，具有化解社区内部冲突的能力。这一方面要求制度主体调整自身的运作逻辑，适应于社会生活主体的发展现状与需要。另一方面，生活主体有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发展的需要，这是在日常生活实践中达成的，要依靠制度主体来维护、引导和监督。“制度-生活”纵向互构体强调形成一个相互耦合的良性循环的治理体系，制度主体依然是治理的主导，但它不再表现为对生活主体的全面控制，而是成为引导与维系社区治理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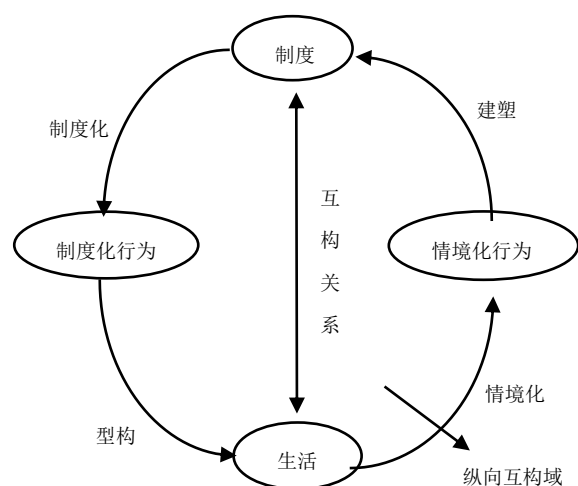


图 2：纵向的“制度-生活”的“互构体”

基于中国社区治理研究的思考，笔者认为在社区治理制度建设和社区生活建设之间除了互构关系之外，还有存在单向和断裂关系。社区治理制度和社区生活主体的单向关系分为型构体和建塑体两种类型。型构体是指生活主体对制度主体的建塑机制失效，制度主体对生活主体形成单向的型构机制。

以单位制为核心的城市基层社会管理体制是型构体的典型代表。我国的计划经济时期，通过单位制的单向型构机制，形成了生活主体对制度主体的全面依附，这种“制度性依附”^[12]使国家对城市基层社会实现了高度控制和整合。但是，过度的社会控制会泯灭社会多样性，破坏社会活力。建塑体则是指制度主体对生活主体的型构机制失效，生活主体对制度主体形成单向的建塑机制。这种单向的建塑体极端强调生活主体的自主性，过于依靠生活主体的情境化行为，以生活主体的意志作为制度改革的唯一决定性力量，这容易导致民粹主义。

断裂体是指自上而下的型构机制和自下而上的建塑机制被共同割断，社区生活主体和制度主体形成了一种“断裂关系”，治理结构解体，社会处于无序的状态。在断裂关系下，制度主体和生活主体彼此疏离，社区治理逐渐失控，形成恶性循环。这会导致两种极端现象：一种是社区参与冷漠现象，表现为居民的“脱域”^[13]（disembedding），即居民从社区制度中脱离，以个人世界的内容来确定自我的生活意义，参与社区公共事务主观意愿弱化；另一种是社区冲突频发现象，表现为矛盾的集聚，即特定的利益纠纷和社会矛盾激会使居民长期压抑的情绪迸发出来，并借助社区论坛、微信群等互联网传播技术迅速形成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

型构体、建塑体和断裂体都会造成制度主体与生活主体之间的失衡，最终导致系统整合失效，社区秩序紊乱。笔者认为社区治理并不是单向度的线性链条，也不是断裂的彼此疏离关系，而是“制度”与“生活”不断建塑与型构，达成协调与整合的过程。社区治理制度建设与社区生活建设之间的良性互动才能够形成协调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长期以来，我国城市社区管理体制是一种单向的自上而下的型构型模式，但是新时代社会治理所面对的是具有积极性的主体，而非被动的客体。因此，新时代社区治理创新应该将制度嵌入到社区治理的场域之中，培育和引导生活主体的自主性，在“制度-生活”互动中实现政府与社区的协同治理^[14]。

五、横向的“政府-市场-社会”互构体

上面论述了纵向的“制度-生活”互构体，接下来笔者将论述社区治理的横向的“政府-市场-社会”互构体。在社会转型时期，城市社区治理一方面逐渐形成多元治理主体并存的格局，另一方面也呈现出碎片化的现象^[15]。这反映出社区治理体系内部失衡、难以整合的状态。因此，社区治理体系既要明确各个系统之间的分工关系，也要实现结构整合。在横向上，社区治理体系可以分为政府组织系统、社会组织系统和市场组织系统三个子系统。笔者将社区治理体系的功能用符号{X}代表，将居委会以及它们的上级领导机构街道办事处等政府组织系统用符号G代表，它在社区治理体系中的功能为{XG}（如图3-1）。物业公司、房地产开发商等市场组织系统用符号M代表，它在社区治理体系中的功能为{XM}（如图3-2）。居民组织、业主组织等社会组织系统用符号S代表，它在社区治理体系中的功能为{XS}（如图3-3）。政府组织系统、市场组织系统和社会组织系统每个子系统的输入表示系统依赖的条件，输出表示系统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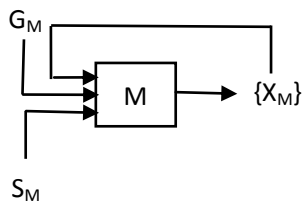


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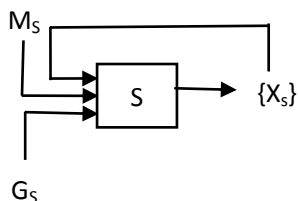


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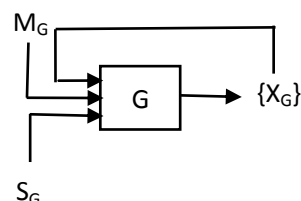


图 3-1

随着单位体制逐渐解体，城市街道、居委会开始承担市场化改革的社会后果，被赋予大量的新的职能（ $\{X_G\}$ ），成为政府在社区层面的治理主体。虽然政府组织系统 G 是一个能够自我维系的子系统，但是 $\{X_G\}$ 并不是 G 存在的充分必要条件。那么它存在的条件集又是什么呢？首先，社区居委会具有二元性，一方面社区居委会在实际工作中承担了上级政府组织的行政任务，成为政府行政体系的末梢，另一方面它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同样需要获得广大居民的支持才能保证其合法性地位。由此可以发现，社会组织系统为政府组织系统提供了条件，笔者用 SG 来表示。其次，住房商品化改革之后，住房产权归私人所有，与住房相关的一切事务都需要购买专业化的服务，所以产生市场化服务的需求，物业公司由此产生。由物业公司代表的市场组织系统为政府组织系统提供了条件，我们用 MG 来表示。

市场组织系统 M ，它在社区治理体系中的功能为 $\{X_M\}$ 。市场组织系统也不是一个完全能自我维系的子系统，它一方面需要政府权力收缩后所释放的资源（即政府组织系统为市场组织系统提供的条件，笔者用 GM 来表示）。另一方面，居民认同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为市场组织系统的盈利提供条件（即社会组织系统为市场组织系统提供的条件，笔者用 SM 来表示）。同样，社会组织系统 S ，它在社区治理体系中的功能为 $\{X_S\}$ ，一方面需要市场组织系统提供的专业性服务（即市场组织系统为社会组织系统提供的条件，笔者用 MS 来表示）。另一方面需要政府组织系统为其提供制度规范（即政府组织系统为社会组织系统提供的条件，笔者用 GS 来表示）。

因此，笔者认为社区治理需要形成由政府组织系统、市场组织系统和社会组织系统三个子系统的互构体（如图 4）。社区治理的横向互构体指政府组织系统、市场组织系统和社会组织系统“铁三角”之间以及各系统内部不同层次之间的相互促进和相互协调，形成均衡的治理体系，从而缓和矛盾、化解冲突。社区治理的横向互构体所具有的特点：第一，整体性。社区治理体系中“政府—市场—社会”各个系统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作为和其它系统的关系存在的，是由相互连接的各个系统的关系来说明的。第二，互构共变。“互构”表现在各个子系统之间的条件和功能的相互耦合。三个子系统之间形成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三角结构。“共变”表现在各个子系统在互动过程中发生的共时性变化。第三，均衡性。系统中各个子系统具有相互调节的能力。当受到外部干扰或内部不平衡时能够及时纠正以达到均衡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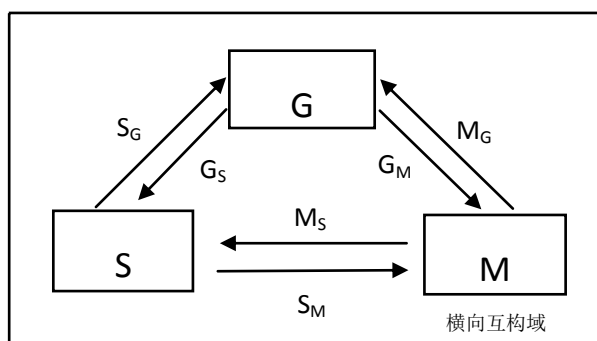


图 4：横向的“政府-市场-社会”互构体

正如周庆智所言，在社会结构分化的情况下，我们要转变原来一元化、包办式的政府治理模式，建立政府、市场与社群多主体之间各司其职、相互支持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16]。因此，社区治理的横向互构体需要政府组织系统、市场组织系统和社会组织系统三个子系统明确各自的职责，扮演好各自在社区治理中角色。首先，基层党组织和街道办事处等政府组织系统，应该发挥规则整合机制。社区治理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核心，发挥思想引领的作用，树立正确的社区治理方向，吸纳多元主体参与到社区治理当中。政府应该建立社区良性治理所需要的制度保障，逐步实现社区治理的规范化。社区公共事务治理存在着奥尔森意义上的“集体行动的困境”^[17]，政府组织系统为社区公共物品的提供制定规范，从而可以避免“搭便车”现象的出现。其次，物业公司、房地产开发商等市场组织系统，应该发挥资源配置机制，将人力、物力和财力等资源充分整合到社区治理体系中。市场组织在社区中经营活动盈利的同时，也要提供社区治理所需要的高质量服务。社区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是社区治理的支持主体和共建单位，社区要善于利用企事业单位的资源来促进自身更好的发展。最后，居民组织、业主组织等社会组织系统，应该发挥动员参与机制。社区组织作为政府和居民之间的联结纽带，应该发挥黏合剂的作用，培育社区社会资本，组织动员广大居民参与到社区公共事务当中，促进“新共同体”的形成。

多个相互依赖的系统需要形成良性互动的治理体系，这一横向互构的治理系统形成的关键在于建立各个系统之间的多元协商机制。沟通行区别于工具行动，强调行动者之间的互动关系，注重行动者与他者相联系的双向行动^[18]。异质性是当前城市社区的基本特征，沟通是多元主体求同存异的过程，是社区横向互构治理体系形成和运作的基本条件。因为在行动主体的沟通过程中，各种意义系统的建立和知识的使用，使行动者具有反思的性质，所以多元主体能够逐渐形成“交往沟通理性”，从而达到差异性均衡。这种行动者的反思性，首先表现为社区各个行动主体在复杂的社区场域中有能力进行合理的选择，能够分析和比较多种潜在的行动后果，从而采用最适合社区治理系统发展的实践逻辑。其次，这种反思性使得行动过程融入到行动主体本身，使行动主体在社区行动过程中不断思考行动合理性，并使用行动过程的各个段落为社区治理系统目标的达成服务。总之，多元协商机制是社区多元主体相互沟通对社区公共事务的理解并协调彼此行动的渠道。这是一种基于价值理性，以达成多个主体共识为目标的社区治理机制。只有在“基于交往理性的主体间商谈和人际沟通可以达成共识，进而可在多元互动的基础上形成新的同一性”^[19]。在社区公共事务的治理过程，各个主体应该搭建公共对话的平台，达成常态化多元协商机制，形成一种横向的互惠与合作关系。各个主体尽管可能存在具体意见的不一致，但是他们相互之间是信任、宽容与团结的。通过多元协商机制，将非理性的个体利益表达引向公共理性的对话讨论，化解矛盾与冲突，使系统内部利益趋于整合。

六、结论

随着我国城市社区治理结构的转型,社区治理实践需要新的理论知识体系来指导。一些学者生搬硬套西方治理理论来研究我国的社区治理,脱离了我国特定社会政治条件和现实情境。“社会中心主义”取向的学者从西方的公民社会理论出发来研究中国社区的治理方式,强调社区自治来转变行政主导社区治理模式。但是,我国的社会变迁与西方公民社会传统有很大的差异,简单的套用西方理论无法真正洞察中国社会的运行逻辑。“国家中心主义”取向的学者强调加强社区的行政管理,强化政府在社区治理中的权威地位。然而,随着我国社会转型与城市社区空间的重构,一元化体制无法适应社区治理的要求。但实际上两者是可以相互借鉴的,因为中国的城市社区治理既要实现“基层政权建设”,也要促进“基层社会发育”,两者相辅相成。在“社会互构论”和“制度-生活”分析框架的启发下,笔者立足于中国城市社区治理的实际,尝试探索建立一套有效的社区治理体系,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横纵联合的“互构型”社区治理体系。在纵向关系上,社区治理需要在自上而下型构机制与自下而上建塑机制的互动过程中,形成“制度-生活”良性互动的纵向“互构体”。在横向关系上,社区治理需要形成“政府—市场—社会”之间相互耦合、互构共变和相互调节的横向互构系统。这不仅需要建立规则整合机制、资源配置机制和动员参与机制,而且要搭建公共对话平台,完善各个系统之间的多元协商机制,促进横向的互惠与合作关系,使社区治理体系内部利益趋于整合。创新社会治理和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笔者提出横纵联合的“互构型”社区治理体系,以期提升城市社区治理水平,为加强新时代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和创新社会治理提供理论资源 and 实践指导。

参考文献

- [1] 李友梅:《社区治理:公民社会的微观基础》,《社会》,2007年第2期。
- [2] 郭于华、沈原:《居住的政治——B市业主维权与社区建设的实证研究》,《开放时代》,2012年第2期。
- [3] 陈鹏:《城市社区治理:基本模式及其治理绩效——以四个商品房社区为例》,《社会学研究》,2016年第3期。
- [4] 杨敏:《作为国家治理单元的社区——对城市社区建设运动过程中居民社区参与和社区认知的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4期。
- [5] 郭伟和:《街道公共体制改革和国家意志的柔性控制——对黄宗智“国家和社会的第三领域”理论的扩展》,《开放时代》,2010年第2期。
- [6] 王汉生、吴莹:《基层社会中“看得见”与“看不见”的国家——发生在一个商品房小区中的几个“故事”》,《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1期。
- [7] 郑杭生、杨敏:《社会互构论:世界眼光下的中国特色社会学理论的新探索——当代中国“个人与社会关系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
- [8] 谢立中:《超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二元对立——“社会互构论”理论意义浅析》,《社会学研究》,2015年第5期。
- [9] 李友梅等:《中国社会生活的变迁》,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8年。
- [10] 肖瑛:《从“国家与社会”到“制度与生活”:中国社会变迁研究的视角转换》,《中国社会科

学》,2014年第9期。

[11] 钱志远、孙其昂等:《“互构型”社区治理——以一个城市社区的停车位事件为例》,《城市发展研究》,2017年第5期。

[12] 华尔德著,龚小夏译:《共产党社会的新传统主义:中国工业中的工作环境和权力结构》,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6年。

[13] 安东尼·吉登斯著,田禾译:《现代性的后果》,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

[14] 孙其昂、钱志远等:《基于“制度—生活”互动的城市社区协同治理生成机制——以一个群租房事件的业主维权为例》,《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15] 李强、葛天任:《社区的碎片化——Y市社区建设与城市社会治理的实证研究》,《学术界》,2013年第12期。

[16] 周庆智. 基层社会自治与社会治理现代转型[J]. 政治学研究, 2016(4):70-80.

[17] 曼瑟尔·奥尔森著,陈郁等译:《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

[18] 于尔根·哈贝马斯著,曹卫东译:《交往行为理论.第1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

[19] 于尔根·哈贝马斯著,曹卫东、付德根译:《后形而上学思想》,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年。

☆ 作者简介:钱志远,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16级博士研究生

孙其昂,河海大学社区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 责任编辑:王乐媛

※ ※

葛怡博士讲座:社会脆弱性:灾害研究新视角

2018年3月21日下午,“河海社会学论坛(第五十二期)”在河海大学江宁校区厚学楼909室成功举行。本次论坛邀请来自南京大学环境学院的葛怡博士做了题为“社会脆弱性:灾害研究的新视角”的学术讲座。

本次讲座葛怡博士主要讲了三个部分的内容:

首先,葛老师向我们介绍了社会脆弱性热点和社会脆弱性基本研究命题。社会脆弱性是个体或人类社会的内部特性和素质,也是社会不平等现象的产物,它决定着人们遭遇灾害等不利事件时所具备的综合能力。社会脆弱性热点包括强调特定的群体、组织和国家在灾害中不同的暴露程度和强调灾前的潜在因素所构成的脆弱性以及强调应对与适应能力对脆弱性的影响。社会脆弱性的基本研究命题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其一是在风险不平等命题,其二是社会分化命题。

其次,葛老师通过对“社会脆弱性评估模型”的讲解,为我们阐述了遭遇—反应模型(RH)、压力释放模型(PAR)、地方风险模型(HDP)这三种社会脆弱性评估模型。遭遇—反应模型强调承灾体

对致灾因子或环境冲击的暴露度和敏感性，关注致灾因子和灾难后果。葛老师提出将空间脆弱性嵌入之前的模型，并尝试应用于气候变化，同时将网络链接性加入之前的概念模型，尝试利用百度指数大数据。

最后，葛老师向我们介绍了恢复力。在社会系统中，脆弱力与恢复力是相互影响、紧密联系的。可以利用脆弱性和恢复力的联系，选择用脆弱性的变化速度来表征承灾体系统的恢复力水平。在数据完备的情况下，我们可利用现有的 PAC、PPC 的方法来度量社会脆弱性指数。

讲座结束后，与会师生就相关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并对本次精彩的讲座报以热烈的掌声。

（《河海社会学（研究生版）》编辑部 洪雪晴供稿）

基于空间正义视角下的人口城市化问题探析

洪雪晴

摘要: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出现大量农业人口难以融入城市社会、“土地城镇化”快于人口城镇化等问题。在城镇化发展的过程中出现的诸多问题要求引入空间正义视角来推动“以人为本”的人口城市化。空间正义强调城市空间的差异性与多元性,在人口城市化的过程中要求明确空间生产需求为导向,在城市空间资源和产品的分配过程要求公平性。当前,我国的人口城市化过程中出现空间非正义现象,资本与权利对空间生产的支配矛盾、公共服务资源分配不均衡和空间区隔、文化空间的异化和区隔现状,应当规范权利与资本、调整公共政策与空间规划、尊重文化差异与构建多元化城市空间,坚持空间正义的原则是推动人口城市化的重要途径。

关键词: 人口城市化 空间正义 空间生产 空间分配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以人为本,公平共享”作为城镇化的首要原则,明确“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合理引导人口流动,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同时提出到2020年实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2个百分点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本文试图从空间正义的角度出发,对我国人口城市化过程中呈现出非正义的现象进行分析,由此解释人口城镇化过程中的困境,在此基础上形成对“空间正义”的认知进而推进我国人口城市化进程,实现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到2个百分点的目标。

一、问题的提出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城镇化发展呈现出起点低、速度快的特点。1978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只有1.72亿人,城镇化率17.92%;至2017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8.1347亿人,城镇化率为58.52%,但按户籍人口计算,我国城镇化率为42.35%,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相差16.17个百分点。受户籍制度的影响,大量被统计为城市人口的农民工与其家属虽在城市中生活,却未能与城镇居民在教育、就业、医疗、保障性住房等方面享有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使城市内部出现新的二元矛盾。

如何有效推进城镇化的健康发展,有学者引入空间生产理论重新构建城市空间发展的内涵,认为城镇化与空间生产是一种辩证的过程,作为内在于城市空间生产中的正义与非正义就与城镇化关联起来,正义的城镇化发展模式成为寻求空间正义的最佳途径。田佃利、于棋认为城市发展的本质是一种重塑和优化城市物质空间和社会空间的生产实践活动,城镇化进程主要体现由权力、资本和社会三种力量推动,并且以不同的方式塑造城市空间。空间正义为我国城镇化发展提供新视角,当前研究更多的立足于对城市空间社会属性的强调,并以此解决城镇化发展的现实问题。然而现有的研究缺少从空

间正义的角度分析人口城市化问题，也未对影响我国人口城镇化缓慢的原因进行充分的分析。

二、空间正义与人口城市化

（一）空间与正义

1971年罗尔斯出版《正义论》后，正义问题成为社会治理研究的核心主题之一。1972年美国学者艾伦伍德发表了一篇名为《马克思对正义的批判》的文章，这篇文章引起了关于“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的讨论。这次讨论形成理解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的两种路径，一是理解马克思主义正义的道德路径，一是理解马克思主义正义的历史路径。1973年，大卫哈维出版《社会正义与城市》一书，这本书虽然没有提出“空间正义”的概念，但是它第一次从空间的角度对正义问题进行探讨。1983年皮里发表名为《论空间正义》文章，这篇文章第一次提出“空间正义”的概念。2010年马克思主义学者苏贾出版《寻求空间正义》一书，这本书形成了一种新的理解马克思主义正义的空间路径。如果没有从空间的角度上解释正义，那对正义问题的解释就是不完整的。

亚里士多德认为空间是与点、线、面和立体密切相关的几何学概念，还将空间理解为一种位置，而且作为真实存在的位置，它必须附属于实体。列斐伏尔曾指出“空间是行为的场所，也是行为的基础”。列斐伏尔提出“空间生产”这个概念，所有的生产活动不仅是空间内部的生产，也是空间自身的生产。由于现代是空间崛起的时代，福柯认为空间里隐藏渗透着权利关系，空间是权力赖以生存的场所，城市中的各种建筑都渗透着统治者的权力。换句话说，空间生产的本质是一种政治行为。因此空间生产不仅要考虑它的经济合理性，也要考虑伦理正当性。

（二）人口城市化的价值取向：空间正义

人类在社会实践和生产生活的过程中，不仅生产空间内部存在的事物，而且生产着空间的本身。所谓的空间正义，就是指“存在于空间生产和空间资源配置领域中的公民空间权益方面的社会公正和公平，它包括对空间资源和空间产品的生产、占有、利用、交换、消费和正义”，也就是“社会保障公民作为居民不分贫富、不分种族、不分性别、不分年龄等对必要的生产和生活空间资源、空间产品、空间消费及其选择的基本权利”。空间正义是人类对空间权利的追求，是空间生产应该坚持的一种原则。生产和生活空间是居民生产、生活的基本条件和载体，每一个居民都拥有公平占有、分享城市空间的资源和产品的权利。这里所说的空间正义是指在空间中人与人之间应该公平分配空间资源。

人口城市化是指非城市人口不断向城市转化和集中，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逐渐提高的动态过程。人口城市化表现为城市空间内部人口的增加与聚集，也就意味着城市空间系统的组成要素在分布上发生变化，城市空间内的各类关系也发生相应的变化。这不仅仅是城市空间平面人均占地面积数增加，还包括垂直向上向下的伸展以及人口结构、经济结构、生活方式的变化。当新的社会关系塑造、影响和改变城市空间，对城市的基础设施、住房、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不断进行更新改造，城市空间的更新和改造体现着资本为主导的社会关系；同时，城市空间本身也在生产和再生产有利于资本的社会关系。“生产”不仅指居住环境的改变，还包括空间内部各种要素与空间之间的互动。因此可以用空间

生产来描述人口城市化过程。

空间正义作为人口城市化过程的价值取向。如果人口城市化建立在剥夺一部分人的空间利益基础上，使空间资源并不能够在人与人之间公平分配，整个人口城市化的过程没有实现每个人没有得到其应享有的资源时，那么它就是非正义的。符合空间正义的人口城市化是要保障每一个生活在城市中的人能够公平占有通过空间生产而扩大的生存空间的权力。但这并不是说每个人占有的空间规模、数量等完全相同，必须承认其中的差别，空间的正义是确保每个社会成员能够公平的享有空间资源，占有生存空间的权力。另外，因人口城市化而进行的空间生产，须以空间生产需求为导向，不能超过环境与资源的承载力而一味的推进人口城市化。只有符合空间正义的人口城市化才是健康的、可持续的，才能够真正实现“人”的城市化。

三、人口城市化进程中的空间正义的缺失

空间正义既是社会正义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问题的凸显。在我国人口城市化过程中，出现一系列空间非正义的问题。

（一）资本与权利对空间生产的支配

1. 行政权利对空间生产的支配

区别于其他国家的城市空间发展的特征，我国的城镇化过程依赖于行政层级和权利划分体系，行政权力通过对行政空间、地理空间、社会空间和经济空间的配置，实现了在多重空间上的相互互动和相互作用。在我国城市化推进过程中，行政权力的主导地位主要通过政府决策、城市规划等方面加以体现。

行政权力在我国城市空间生产处于主导地位。我国行政权力主导城市空间的背后逻辑是：行政等级决定行政地位的高低，不同的政府决策会给城市空间生产资源供给带来巨大的差异。比如改革开放后，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等政策安排，使这些城市拥有更多的社会资源，大大推进城市化发展，相反内陆城市没有这样的政策安排，城市化速度自然就比沿海地区慢。城市规划体现行政权力对城市空间生产方向和规模的选择。

在人口城市化的背景之下，为了城市规划形象，政府将经济适用房与廉租房的空间区位选择放在尚未开发的农村偏远地带，大规模建设保障性住房。这些尚未开发的区域是一个城乡混杂的交错地区，生活在这些地区的人们被排除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之外，他们的生存空间不断收到挤压和排斥。

2. 资本对空间生产的支配

美国社会学家大卫·哈维将资本与空间作为理解资本主义城市空间的两个核心概念，并且认为资本与空间是一种双向互动关系。就资本本质而言，资本必须要带来利润和剩余价值，资本为了确保其增值就必须不断的运动。空间表现为受人类实践活动和社会关系的影响以及空间自身的生产超过在空

间中生产。一方面市场资本在影响城市空间的生产，正是在资本的盈利下，城市的基础设施、住房、公共空间、私人空间不断地进行更新改造，同时城市空间的更新和改造体现着以资本为主导的社会关系；另一方面，城市空间也在生产和再生产有利于资本盈利的社会关系。这成为西方国家解释空间生产的基本框架。在我国人口城市化过程中，市场资本对行政权力的依附是空间生产独特的路径。

大卫·哈维曾用资本的“三级循环”理论解释说明资本主义城市空间中资本的循环运动。第一级循环指发生在工业生产过程中的资本流动和流通，也就是一般商品生产的那部分。我国人口城市化初始阶段就是依靠城市工业发展，资本大量聚集到工业生产，城市空间不断的扩张和物质形态的变化，使得大量的农村富余劳动力投入城市工业生产却遭受城市的长期歧视。那些流入固定资产和消费形式的资本流动是资本的二级循环。近年来，我国城市空间的变化和消费性的公共空间不断增长，以及城市郊区化，都是在资本的二级循环中。资本的三级循环是指那些流入在科学技术、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的投资。在人口城镇化过程中，那些生活在城市中的人们并未享受到其应该享有的城市公共服务。与国外资本的地位相比，我国在人口城市化过程中资本具有权利的依附性。行政权利作为人口城市化的主导力量，它掌握着影响空间生产的资源，政府决策成为决定城市开发的基本要素。在我国人口城市化推进的过程中，各地区对外来人口的落户政策、购房政策等内容既是政府规范市场资本的措施，又是进一步强化资本对权力依附的关系。

（二）公共服务资源分配不均衡和空间区隔

空间正义的缺失是空间生产的结果，即空间资源分配的不均衡。刘易斯·芒福德认为城市是“人”的城市而不是“物”的城市，城市的本质是人的化身。人口城市化是以人为核心的城市化，城市空间应体现出人本性、公平性。由于资本的趋利性和权利对空间生产的支配而不能确保城市主体拥有平等的空间权益，导致空间资源配置不公的问题。在城市化的过程中，城市空间的扩张导致部分人的空间隔离，基础设施建设与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跟不上城市化速度，进而乡村人口不能享受平等的公共服务与社会保障，引发社会阶层分化和空间贫困。乡村人口不断流入城市，他们的生活方式是一种“缝隙化”生存方式。“缝隙空间”作为一种生存方式，它可能占有已有的空间隙缝，如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或者是挪用正规的空间，如棚户区、违规搭建等。以“城中村”为例，尽管它的空间配套资源不足，公共服务资源缺乏、社会管治缺位，杂乱不堪，但城中村内的房子租金低廉，成为乡村人口的寄居空间。

这些空间是人们与空间进行互动的具有社会意义的空间，是生活在城市底层群体通过“自愿性隔离”来反对城市空间生产的场所。生活在被“污名化”的棚户区等隙缝空间的群体不自觉的回避与城里人交往，居住空间并没有成为他们转变新市民身份的跳板。他们的生存空间是不断遭受城市空间排斥的城市缝隙空间，在这些隙缝空间中难以实现真正的人口城市化。如教育资源的配置中，城市中的学校教育资源丰富，而位置偏的学校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又如医疗资源的配置，高端医疗的教育资源主要集中在城市中心，而城市边缘地区的医疗资源不足，这些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的不均衡直接反映

了生活在城市内的居民所享受的社会公共服务法的差异性和非正义性问题，引发社会空间区隔现象。

（三）文化空间的异化和区隔

城市空间生产由于资本的扩张和生产模式的复制因而形成了同质化的文化模式，造成城市空间生产的多元性文化缺失现象。同质化的城市空间必然缺乏对个性化、多元化的文化尊重，文化空间的异化缺乏对不同文化主体的利益的维护，同时缺乏对文化需求者的回应和及时的帮助，形成以利益为导向的心理需求。由此，加重了城市居民之间的心理隔阂和文化隔离，使城市空间变成“自愿性隔离”。

“自愿性隔离”是指部分社会群体因为文化价值上的差异难以融入主流文化圈，产生自我的文化自卑和心理畏惧感，自愿结成自己的社群网络，主动降低心理上的价值认同感，拒绝或边缘于主流文化之外。有学者认为，农民工进城后会以“城里人”为参照群体，不断的调整自己的行为方式，重新构建新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以适应城市生活。实际上，外来人口在户籍、就业、社会保障、文化认同等方面受到不公正的待遇，城市居民对外来人口存在偏见与歧视，使得外来人口通常用一种防御性的空间实践来营造自我认同，与城市居民自愿性隔离。这种自愿性隔离现象引发城市内部不同社会群体之间法人文化排斥和社会排斥，反映了城市空间正义的缺失。城市空间内的各个阶层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文化习俗难以进行融合，导致城市的文化空间异化和隔离。

四、实现人口城市化空间正义的路径选择

（一）规范权利与资本，坚持以空间生产需求为导向

中国城市化过程的主导逻辑是以政府主导的土地财政逻辑，使得我国城市化建设被资本的逻辑绑架，进而产生了许多问题。首先我们必须认识到资本在人口城市化过程中的作用，依靠资本的力量推进社会主义城市空间的发展，积极合理的引导生产要素分配，满足外来人口的就业、住房、城市生活权利等方面需求。其次，社会主义社会必须限制资本对空间生产的支配力量，防止资本的逻辑渗透社会的各方面，引导资本服务于社会主义人口城市化建设，满足城市内外来人口的空间需求和空间利益。最后，政府需要发挥相应的调控作用，合理规范空间生产者的权力，使城市空间生产的性质与新型城镇化发展一致，努力实现空间生产的正义性，推进中国人口城市化进程。

（二）调整公共政策与空间规划，促进城市空间资源的合理分配

人们生存的基本条件是空间资源，社会主义公平与平等不仅要体现在价值观念和制度层面上，也要体现在空间产品和空间资源分配上的平等与公正。一是要坚持以空间正义为原则，积极推进外来人口市民化，不断提高户籍人口城市化率。构建覆盖城镇常住人口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让所有人拥有均等化公共服务，减少公共服务在供给上的不公平性，真正的推进人口城市化。二是坚持空间正义原则，实现住房、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均等化。要建立健全住房体系，统筹考各类群体不同的住房需求，改善困难人口的居住条件，保障住房供给和促进就业机会均等实现居住空间均衡。积极促进公共教育资源均等化，使外来人口的子女能够就近入学。三是合理引导人口均衡布局，促进空间资源的合理流动与配置。以合作办学等多种渠道引导较好的教育资源向城市郊区转移。合理分配生产要素，

避免生产要素过于集中在城市中心，实现就业机会均衡化，促进城市发展的空间正义与和谐化。

（三）尊重文化差异，建构多元化城市空间

列斐伏尔认为“社会主义空间的生产，意味了私有财产、，以及国家对空间之政治性支配的终结，这又意指从支配到取用的转变，以及使用优于交换”，也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人都拥有接近一个空间的权利，人人都享有作为社会生活的都市生活权利。人口城市化应加强对城市文化空间层面的同质化问题的解决，对城市文化空间资源进行合理的利用和整合，实现城市文化空间资源的公平性、合理性配置。在人口城市化的快速发展中，应当尊重来自不同区域的外来人口的生活方式以及他们对空间资源的需求。若违背外来人口需求和意愿的空间生产必将导致空间的异化，造成空间区隔。在城市空间规划的过程中，要将外来人口作为城市居民的一部分，他们拥有的空间权益不应该被剥夺，应在符合空间正义的原则上尊重他们的空间需求。在空间生产的过程中，构建多元化，多样性城市空间，满足城市内部不同群体的需求。正如列斐伏尔指出社会主义城市空间是“自下而上”的空间生产，即异质性并存的“差异性空间”。差异性空间是具有包容性的城市空间，能够包容不同群体对文化空间的需求，增强空间主体的创造性与主动性，更好地推进中国人口城市化。

五、结语

从传统意义上看，空间只是与时间相对的一种物质客观存在形式，但是当资本进入空间后，空间就体现出功能性和工具性的特征。空间不仅仅具有物质属性，还具有社会属性。只有在一个相对正义的空间中，经济才能够发展，社会才能够稳定，反之就会积累社会矛盾，造成社会冲突。中国进入人口城市化快速发展的阶段，空间资源作为每个城市居民的必要生存权利，需要政府在空间资源分配上兼顾各方利益，力求使每个居民能够享受他们应该享有的空间资源，从而使外来人口能够成为真正的市民。外来人口对城市发展的贡献不可忽视，他们应当是城市空间发展成果的受益者，而不是牺牲者。中国的城市空间生产与资本主义国家的空间生产不同，必须结合中国的国情，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从“空间正义”的内涵与原则中思考人口城市化中的困境，有助于形成我们对空间正义的认知，从而更好的分析社会问题。空间问题越来越成为我们需要重视的问题，只有切实保护好城市外来人口的空间权利，才能够更好地推进中国人口城市化，完成国家新型城镇化的规划。

参考文献：

- [1] 亨利·列斐伏尔，2008，《空间：社会产物与使用价值》，载薛毅主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2] 《国家新型城镇化（2024-2020）》。
- [3]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 [4] 付高生，2016，《空间正义的寻求与城镇化》，《燕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 [5] 田佃利、于棋，2017，《空间生产与新型城镇化差异空间的塑造》，《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第9期。

- [6] 任平, 2006, 《空间正义——当代中国可持续城市化的基本走向》, 《城市发展研究》第 6 期。
- [7] 胡德、刘君德, 2016, 《政区等级、权力与区域经济关系——中国政府权力的空间过程及其影响》, 《中国行政管理》第 8 期。
- [8] 郭星华、杨杰丽, 2005, 《城市民工群体的自愿性隔离》,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第 5 期。
- [9] 江立华, 2004, 《论农民工在城市的生存和现代性》,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 [10] 王佃利、于 棋, 2017, 《空间生产与新型城镇化差异空间的塑造》,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9 期。
- [11] 陆小成, 2017, 《空间正义视域下新型城镇化的资源配置研究》, 《社会主义研究》第 2 期。
- [12] 曹现强、张福磊, 2016, 《我国城市空间正义缺失的逻辑及其矫治》, 《城市发展研究》第 3 期。

☆ 作者简介: 洪雪晴,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7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王乐媛



社会 治理

关系贫困：移民社会关系网络的断裂与重建*

——以丹江口水库移民 S 村为例

卢义桦 陈绍军 李晓明

摘 要：移民的社会关系网络因居住空间强制性位移而发生断裂与重建。对丹江口水库移民 S 村的个案考察，发现贫困移民的社会关系网络未能完全从迁出地“脱嵌”，也未能实现在迁出地的完全“嵌入”，呈现出“半脱嵌”与“半嵌入”的实践样态；其生成因由包括因空间隔离而产生的社会交往的“两地化”、因社会隔离而产生的社会交往的“标签化”以及因自我隔离而产生的社会交往的“内卷化”等三个层面。这样的实践样态及生成逻辑体现了一种“关系贫困”，即水库贫困移民的社会关系网络处于一种低层次水平，关系资本的存量较低，移民无法从中获得足够的社会支持，致使其自身缺乏改变贫困的社会行动能力。

关键词：水库贫困移民 社会关系网络 关系贫困

一、问题的提出

世界著名移民专家迈克尔·M·塞尼（Michael M. Cernea）基于大量的非自愿移民安置研究指出，非自愿移民过程会带来失去土地、失业、失去家园、边缘化、不断增长的发病率和死亡率、食物没有保障、失去享有公共的权益、社会组织解体等 8 大贫困风险^[1]。作为非自愿移民的一种类型，水库移民不可避免地面临着贫困风险，其扶贫工作引起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并取得了显著成效，移民村的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不断完善，移民收入水平逐年提高。但是，由于历史和现实等诸多因由，目前还有相当一部分的水库移民尚未脱贫，已脱贫解困的水库移民距离小康还有一段距离。以河南省为例，2016 年全省有 6.2 万余名水库贫困移民，涉及 105 个县（市、区）、691 个乡镇、3270 个村。水库贫困移民的基数较大，作为精准扶贫中的重要一环，水库移民的脱贫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根据河南省出台的《关于切实做好水库贫困移民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意见》，河南省的目标是在 2018 年实现全省 6.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移民工程的跨学科研究”（项目编号：13&ZD172）；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项目（项目编号：2015B40114）。

原文刊载于《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2 期。

万水库贫困移民全部脱贫，全省 203 万水库移民人均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地农民平均收入水平；2019 年，稳定实现水库贫困移民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收入和住房安全有保障。水库贫困移民的全面脱贫是水库移民在精准扶贫战略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应有之义，是确保我国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保障。

水库移民的贫困问题引起了学界的广泛关注，学者们从不同的学科视角出发，基于不同的研究视角和研究侧重点对水库移民的贫困问题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分析，并取得了较为丰硕的研究成果，极大地推进了水库贫困移民的扶贫工作。当前，学者们对于水库移民的贫困研究主要集中于贫困的成因^[2-3]、贫困的特征^[4]、贫困的类型^[5]、贫困的维度^[6]、贫困的风险认知^[7]、反贫困策略^[8-9]等诸多方面，以及近几年来兴起的以水库移民“精准扶贫”为议题的相关研究^[10-11]。显然，水库移民的贫困问题是一个复杂的多面体，透过不同的研究取向可以观察到不同的面向。爬梳既有研究文献发现，当前的研究依然存在以下不足：首先，从研究视角来看，对于水库贫困移民的研究多采取自上而下的视角，从作为生活者的水库贫困移民自身视角为出发点的研究较少；其次，规范研究多而经验研究少，尤其缺少社会学“解剖麻雀式”的微观个案研究的解释和支撑；最后，大多数的研究以水库贫困移民的正式支持为研究的逻辑起点，对于非正式支持尤其是社会关系网络对于水库贫困移民的脱贫作用研究较少，这也是在水库移民扶贫实践中常常会被忽略的地方。社会关系网络是指由社会成员与他人互动所形成的相对稳定的社会关系总和^[12]，它是水库贫困移民赖以生存的重要支柱，是满足其物质和精神需求的重要社会资源。从社会关系网络视角研究水库移民的贫困问题将为水库移民的反贫困提供新的视角，可以帮助我们全面地了解水库贫困移民的生活状况，为水库移民的“精准扶贫”提供决策依据。基于上述研究的局限性，本文以个案研究的方法对水库贫困移民的社会支持网络变迁进行考察，主要研究内容包括：首先，考察水库贫困移民社会关系网络的实践样态，发现其存在与迁出地的“半脱嵌”关系和与迁入地的“半嵌入”关系；其次，从空间、身份和自我等三个维度阐释水库贫困移民社会关系网络样态的生成逻辑；最后，基于上述考察认为水库贫困移民社会关系网络处于“关系贫困”的状态。

本研究以丹江口水库工程移民村 S 村为研究个案，经验资料来源于对 S 村水库贫困移民的田野调查。2010 年 6 月，S 村从河南省 N 市 X 县丹江口水库库区整村搬迁至 300 多公里外的 P 市 B 县境内。S 村的安置房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配套、统一分配”的原则，户型为砖混结构的二层院落式楼房，建筑面积为 185 平方米，在实际分配房屋时采取抓阄原则。搬迁前 S 村绝大多数村民以农业种植为主要收来源，搬迁后人均分到 1.19 亩土地，大多数村民以 600 元/亩·年的价格将自己分配到的承包田流转出去。S 村共有 288 户 1200 多人，劳动力 500 多人，其中 200 多人长期在外务工，300 多人在本地企业就业打工，人均收入约 2 万元/年。2017 年，S 村在精准扶贫绩效考核后仍有 26 户建档立卡的贫困移民，贫困移民的主要生计来源是农业种植、国家补助以及零散打工。

二、“半脱嵌”与“半嵌入”：水库贫困移民社会关系网络的实践样态

水库移民打破了搬迁人口原有的社会系统，需要在安置区重建社会系统^[13]，而社会系统的重建是一个从“脱嵌”（disembedding）到“嵌入”（embeddedness）的漫长实践过程^[14]。作为移民社会系

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关系网络是移民个体能够借此获得各种社会帮助和支持的关系结构，是正式制度的补充形式，对维系个人日常生活起到重要作用。相较于非贫困水库移民，水库贫困移民的社会关系网络更加脆弱和易于受到冲击，在社会环境急剧变迁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面临着困境。从地域视角来看，水库贫困移民的社会关系网络呈现出“两地特征”，即水库贫困移民的社会关系网络未能完全从迁出地“脱嵌”，亦未能实现在迁出地的完全“嵌入”，呈现出“半脱嵌”（semi-disembedding）于迁出地和“半嵌入”（semi-embeddedness）于迁入地的实践样态。

（一）“半脱嵌”：未能全部随迁的社会关系网络

在搬迁之前，水库贫困移民在迁出地有着相对完整的社会关系网络，包括地缘关系、血缘关系和亲缘关系等，他们能从中获得所需要的劳务支持、物质支持、精神支持、经济支持等诸多方面的支持。虽然水库贫困移民的社会关系网络规模较小，社会支持力度有限，但是他们仍能从既有的社会关系网络中稳定地获取自己所需要的信息以及所需要的帮助。对于水库贫困移民而言，迁出地是他们“生于斯、长于斯”的地方，他们有着深厚的情感，对亲戚朋友有着较强的依赖心理，在稳定的社会关系网络中能够有归属感和安全感。然而，水库建设打破了水库贫困移民原有的社会关系网络结构，迫使他们从原来的社会关联中脱离出来，致使其社会关系网络部分“断裂”，呈现出一种“半脱嵌”样态。

一方面，S村水库贫困移民搬迁至B县后，他们在迁出地的社会关系网络并未完全“断裂”，他们仍然与部分关系紧密的亲朋好友保持联系。

“虽然搬到新地方了，但是之前老家的亲戚朋友关系还在啊，该联系的还得联系，不可能一下子就断了关系。但是一些关系一般的朋友，基本上就断了联系了，因为大家不住在一起了，本来关系就淡，现在距离这么远，没必要联系了。”（S-03-SD）

从SD的话语中可知，他仍然与原居住地的关系紧密的朋友保持联系，并未因搬迁而主动放弃之前的“强关系”，但是选择性地放弃了原本就交往比较少的“弱关系”。搬迁至新居住地后，水库贫困移民在原居住地的社会关系网络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呈现出“弱关系”发生“断裂”而“强关系”在“断裂中延续”的特征。虽然水库贫困移民与迁出地的部分社会关系得以保持，但由于迁出地与迁入地空间距离的阻碍，其所保持的社会关系并未能随迁至迁入地^[15]。

另一方面，由于S村采取后靠安置的方式，以整村搬迁的形式从X县迁移至B县境内，所以水库贫困移民在本村的社会关系网络得以延续。但由于S村居住空间格局的变化，水库移民在本村的地缘关系也历经打破并重建的过程。换言之，水库移民贫困群体在本村的社会关系网络结构因居住空间重组发生了变迁，并未能完全“移植”搬迁前的地缘关系网络。

“我们是抓阄分房的，谁抓到就是谁的，所以之前的邻居都变了，我和现在的邻居不太熟悉，之前虽然一个村的脸熟，但是不怎么熟悉。刚搬过来时不太适应，现在好多了。虽然村里的关系还在，但是毕竟不是房前屋后的关系了，与之前邻居联系也少了。”（S-02-SYS）

正如SYS所言，她搬迁至新居后，居住空间格局的变化使其邻里关系发生了变化，地缘关系网络结构发生变动，在社会交往层面表现为“与之前邻居联系也少了”。概言之，S村水库贫困移民以居住

地为基点的村级地缘关系网络因搬迁而重组，与搬迁前相比呈现出“半脱嵌”特征。

（二）“半嵌入”：未能完全重建的社会关系网络

水库移民的特殊性及社会系统的复杂性，使其在搬迁安置过程中面临着更多的社会风险^[16]。水库移民的搬迁安置往往是一个“突变”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水库移民的居住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他们在迁入地“生活世界”重构必然历经社会适应和社会融合，而这个过程需要经历相当长的时间，需要在大量、连续不断的生活事件和生活经历中逐渐完成^[17]。水库移民与迁入地本地居民的社会交往有助于他们的社会适应和社会融合，而水库移民通过社会交往而实现社会关系网络重构是一项对其社会适应有着巨大影响的重要内容。不同类型的水库移民群体呈现出不同的社会适应状态，拥有较高社会资本的水库移民社会适应性较强，他们通过开拓生计空间、扩展职业网络等多种方式基本实现了社会关系网络的重构，展现出良好的社会适应状态，实现了较高度度的社会融合。

然而，对于水库贫困移民而言，他们的社会资本存量较低，社会交往能力较弱，与迁入地周边居民交往较少。相较于非贫困水库移民，他们更难以获得社会支持和社会资源，难以完全“嵌入”当地的社会关系网络，呈现出一种“半嵌入”状态，无法融入杜赞奇所言的“权力的文化网络”^[18]。正如ZFM所言：

“平时也和其他村的村民没什么来往，我们穷人一般不大喜欢和其他人来往，来到这里社会交往比老家那边少了不少，外村的人也认得几个，但肯定不如之前啊，也不如本村的熟悉啊，慢慢的来吧，需要时间。”（S-09-ZFM）

ZFM虽然与其他村村民有交往，但毕竟作为“外来户”的他与本地居民的社会交往较少，彼此缺乏信任感，虽然搬迁来几年时间了，但仍处于适应期，暂时还未能实现社会关系网络完整意义上的重构。在移民扶贫工作中，由于对水库贫困移民的社会支持与社会资本工作重视不够，导致其在迁入地面临社会资本薄弱和社会支持缺乏的困境，这样的情况容易导致“次生贫困”^[19]。可以说，对于水库贫困移民而言，其社会关系网络的规模和质量都难以达到一般水平，缺乏社会支持所带来的资源和资本，不利于其生计空间再造和社会生活的健康发展。

三、水库贫困移民社会关系网络样态的生成逻辑

水库贫困移民的搬迁与安置过程亦是其社会关系网络解构与重构的过程，有其内在的生成逻辑。首先，居住空间的强制迁移导致了水库贫困移民原有社会关系网络在物理空间层面的“有机切割”，其社会交往呈现出“两地化”特征；其次，因作为“外来者”的水库贫困移民的身份特质以及迁入地当地居民的接纳问题，他们难以在短时间内通过社会交往形成社会信任，社会关系网络难以完全重构；最后，水库贫困移民的社会关系网络相对封闭，他们对与自己情况相似的“自我群体”认同度高，而与异质性较强的“他者群体”交往较少，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社会关系网络的重构。

（一）空间隔离：社会交往的“两地化”

从空间社会学视角来看，水库移民安置活动是一场国家视角下的空间生产过程，物理空间的强制性变迁带来的是移民居住空间重构，引发了移民社会关系网络结构的深刻变化。换言之，居住空间生

产的过程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视为社会关系生产的过程。水库贫困移民原本相对稳定的居住空间和社会关系网络被打破,不可避免地面临着空间重组和社会关系的再造。从地域视角来看,水库贫困移民从迁出地搬迁至迁入地后,其原有的在迁出地的社会关系部分延续,呈现出“两地化”特征,水库贫困移民的社会交往需要往返于迁出地和迁入地之间。质言之,居住空间的重组使得水库贫困移民的社会关系网络出现二元割裂的特征,原来的社会关系网络被分割为迁出地和迁入地两个社会关系网络。

“现在一年回去两次吧,回去看看亲戚朋友,人情往来还是要有的,该还的还是要还,人不能忘了‘根’,红白喜事人得到,距离远了也得回去。虽然平时不见面,但是感情还在,聊聊天解解闷也挺好的。”(S-11-WXS)

从 WXS 话语中可知,虽然移民导致他远离家乡,但是每年还是要回到老家两次,特别是遇到重要场合时必须“身体在场”,要还人情,而“‘不可欠人情’几乎是中国最重要的社会格言或教训”^[20]。中国是一个讲人情面子的社会,关系是一种资源,“情义”是无价的^[21]。对水库贫困移民来说,一方面,他们需要维持迁出地的社会关系网络以保留其原有的社会资本和资源;另一方面,他们需要从原有的社会关系网络中获得情感慰藉和心理安全感。虽然现居住地距离迁出地较远,水库贫困移民与迁出地亲朋好友社会交往的频次减少,但是迁出地的社会关系仍在他们的生活世界中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迁出地的社会关系网络是水库贫困移民社会记忆和浓浓乡愁的情感载体,是水库贫困移民生活世界中不可或缺的存在。

但是,社会关系网络的“两地化”增加了水库贫困移民社会交往成本,主要表现为人情往来费用的急剧增加,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贫困风险。

“以前红白喜事都是 100 元,现在要分情况,双重标准,老家那边的红白喜事至少是 500 元,在这边还是 100 元。主要是因为老家的人看到我们住洋房了,国家还发钱,认为我们有钱了,比他们过得好,所以礼金多了。但是在这边我们大家彼此还是 100 元。”(S-12-SQZ)。

从 SQZ 的话语中可以看出她的社会交往成本在提高,而这也是绝大多数水库贫困移民的现状。对于 S 村的贫困移民而言,他们人情往来支出有所增加,因为他们在迁出地村民的眼中是依靠国家政策而致富的“富裕者”,从而出现了迁入地和迁出地的双重标准。对于水库贫困移民而言,与迁出地社会关系网络的“半脱嵌”不利于他们拓展在迁入地社会关系网络,因为贫困移民用于社会交往的资本原本就较为紧张,与迁出地维持社会交往需要花费较多的资本,这导致他们没有更多的精力和金钱投入到新的社会交往中。

(二) 社会隔离: 社会交往的“标签化”

水库移民安置地区政府和居民对移民的接纳程度,是影响移民社会适应状况的最重要因素^[22]。对于迁出地本地居民和水库移民而言,他们是彼此的“陌生人”,即齐尔格特·鲍曼(Zygmunt Bauman)所言的“我们生活在陌生人之中,而我们也是陌生人”^[23]。作为从其他地方迁移至此的水库移民,移民身份带有一种先赋性特征,这种身份特质对水库贫困移民与迁入地居民的日常社会交往产生了重要影响,成为制约其社会关系网络重构的重要因素。

“周边村的村民不太欢迎我们，特别是对我们贫困户，在他们看来我们抢占了他们的资源，而且国家给我们盖的安置房比他们的住房好很多，他们有种嫉妒心里吧，不愿意和我们交往，本地的小商贩卖给我们的东西也贵，因为听口音我们不是本地人。我们外地人与本地人确实存在隔阂。而且小偷也盯上我们了，经常丢东西。”（S-16-SBQ）

SBQ 从本地人的视角来看“镜中我”，认为水库移民侵占了迁入地本地居民的公共资源，而且作为“陌生人”进入本地居民的日常生活领域容易受到诸如交易价格偏高等方面的不公正待遇，使得水库移民的社会交往面临着困境。

与非贫困水库移民相比，水库贫困移民因社会资本的弱势而不具有社会交往的优势，在日常生活中更容易遭到迁入地居民的“集体排斥”，处于一种社会隔离的状态。水库贫困移民往往被贴上“贫穷、自私、没文化、没能力”的标签，使得他们在与迁入地居民交往时处于“弱势境遇”，难以与当地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不利于他们与当地人重新构建社会关系网络并获取信息资源。一言以蔽之，迁入地本地居民对水库贫困移民社会事实上的排斥，在某种程度上加剧了水库贫困移民构建社会关系网络的难度，形成了一种“社会性孤立”，难以真正“嵌入”本地的“大”社会关系网络，“半嵌入”的社会关系网络由此而产生。而且，移民常常被当地人“污名化”，使移民文化难以与本土文化平等而频繁的交流，导致了迁入地居民与移民交往的主动性不强，也造成了移民心理上的焦虑、隔离感和被剥夺感，迟滞了移民融入当地社会的步伐^[24]。

（三）自我隔离：社会交往的“内卷化”

水库贫困移民的社会关系网络相对封闭，社会交往的范围比较固定，交往的人群具有较高的同质性。在一个相对固定的社会环境中生活，使他们拥有归属感和安全感。当因居住空间转移而引起社会关系网络“断裂”时，水库贫困移民本能地选择抗拒迎接新变化，他们不愿意做出改变。一方面，水库贫困移民自我身份认同为贫困群体，社会地位较低，被标签为一种弱势性存在，甚至还出现身份“污名化”，这导致其社会交往预期下降，社会交往范围自动收缩，他们更加倾向于与社会地位和社会资本相对一致的人群进行交往，出现了社会交往“自我隔离”的情形。正如 SDJ 所言：

“像我们穷人，不大愿意与其他人交往，他们都势利眼，瞧不起我们，还是和自己的人打交道舒服。大家都差不多，交流起来有话聊，多自在。”（S-17-SDJ）。

水库贫困移民在社会交往中的“自我隔离”导致其社会关系网络的流动性较差。搬迁后，他们对原有的社会关系网络充满了怀念，并尽力维持着已经部分“断裂”的社会关系网络，并且不愿意主动构建新的社会关系网络，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他们社会关系网络的“半脱嵌”和“半嵌入”状态。

另一方面，无论是维持之前的社会关系网络还是构建新的社会关系网络都需要投入精力和财力，而水库贫困移民投入社会交往的资本有限，往往“心有余而力不足”，这引发了其社会交往的紧张。在实地调研中发现，水库贫困移民维持与迁出地的社会关系需要花费比搬迁前更多的费用，如红白喜事的彩礼钱由 100 元上涨到 500 元，每年的人情往来费用对水库贫困移民来说是一笔不菲的开支，由此增加的费用不仅加大了他们的生活压力，也造成了他们的精神焦虑。而此长彼消的是他们在现居地

住构建社会关系网络的投入费用并不是很多，从而阻碍了他们社会关系网络的拓展，造成了他们在新居住地获取信息和资源能力的下降。质言之，虽然水库贫困移民投入社会交往的成本不断提高，但其社会关系网络并没有得到与之相应的延展，呈现出社会交往“内卷化”趋势，即投入社会交往成本的边际效益递减。

四、“关系贫困”：一种社会关系网络视角的解释

社会是由每个具体的个人所组成，而个人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正如卡尔·马克思(Karl Marx)所言：“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25]。与西方“团体社会”、“契约社会”不同，中国是一个“关系社会”、“熟人社会”，“差序格局”是传统社会中社会关系的特点^[26]。社会关系是理解社会现象的重要基础，经济行动是“嵌入”到社会关系网络之中的^[27]。中国传统文化对社会关系及血缘、亲缘的强调使得社会关系网络对于人们的生存和发展显得尤为重要。社会关系网络是一种对社会中的稀缺资源进行配置的模式或格局^[28]。社会关系网络本质上是一种社会资本，是个体拥有的社会关系网络以及通过这种网络动员和获取社会资源的能力，通过它人们可以减少达成目的的成本^[29]。行动者和社会交往是社会关系网络的两个基本构成要素，一方面，行动主体具有主观能动性，能够通过社会交往重新构建新的社会关系网络；另一方面，处于社会关系网络之中的行动者的社会交往又会受到网络的制约^[30]。同时，作为一种非正式资本，社会关系网络是制度性资本的“拾漏补缺”，而不是替代^[31]。社会关系网络的范围越广，异质性越强，人们越有可能获取所需的社会资源，从而使社会关系网络行动主体获得更多的利益回报，减少由于“结构洞”(structural hole)所带来的资源劣势。换言之，社会关系网络成员之间的交流可以减少因信息不完全而带来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利用个体的社会关系及其信任可以替代契约，减少其获取资源所需的成本，使他们获得了某种程度的保障，利于提高经济绩效，实现自身的发展。

对于水库移民而言，搬迁安置活动对其社会关系网络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在新居住地邻里关系发生的新变化，以及安置社区的整体环境条件对水库移民社会交往产生的影响，进而影响到其社会关系网络资源的规模和质量。从社会交换理论来看，个人所拥有的资源越多，其社会交往的机会就越多，在社会交换中就能够获得更多的支持和回报。然而，水库贫困移民是弱势群体，自身缺乏用于社会交换或者承担风险的资源，在社会交往中处于不利位置，必然会导致其社会关系网络的同质性较高，范围较为狭窄，质量较低。水库贫困移民的社会关系网络相对非贫困水库移民比较脆弱，并因强制性的居住空间位移而发生变迁，使水库贫困移民的社会交往出现“两地化”、“标签化”以及“内卷化”趋向，从而产生了社会关系网络“半脱嵌”于迁出地和“半嵌入”于迁入地的实践样态，这也进一步降低了其在迁入地通过社会关系网络获取社会资源的能力，不利于水库贫困移民家庭资源禀赋存量的提升，在一定程度上维持甚至加剧了水库贫困移民的贫困状态，使其贫困脆弱性趋势愈发明显。在这一不可逆转的社会变迁过程中，水库贫困移民的社会关系网络并没有得到维持和提高，反而因之出现关系资本下降的趋势，他们无法像以前一样通过私人关系网络获得社会支持，社会资本呈现出弱化趋势，阻碍了他们的向上流动。同时，水库移民社会关系网络结构的变化进一步分化了社区资源，扩大

了贫富差距，加速了网络结构的异化，加大了水库贫困移民因社会关系网络的“弱质”而引发的贫困脆弱性。一言以蔽之，从社会关系网络视角来看，水库贫困移民社会关系网络的“弱质”特征诱发了水库贫困移民的“次生贫困”，是其贫困脆弱性的深层次因由。

基于以上论述，笔者认为水库贫困移民处于一种“关系贫困”状态，影响了其自身的生存和发展。所谓“关系贫困”，是指由于社会环境变迁而引起的贫困群体社会关系网络处于一种低层次水平，关系资本的存量较低，贫困群体无法从中获得足够的社会支持，致使其自身缺乏改变贫困的社会行动能力的一种状态，它是一种结构性的存在。一方面，每个人都处于自己与他人由于社会交往而构建的社会关系网络之中，网络规模的大小、质量高低以及关联的强弱决定了他所能获得生存和发展的机会。显然，贫困群体均处于劣势状态，他们的社会关系网络同质性较高、交往对象的层次较低，流动性较差，处于一种相对脆弱的状态，易于受到外部的冲击而破裂，这也使得他们缺乏足够的“外在”社会支持来改变贫困的状态。另一方面，从贫困群体自身来看，他们所拥有的资源禀赋严重不足，缺乏改变贫困的社会行动能力。当社会环境发生变化时，贫困群体的社会适应性较差，因其“内在”自身行动能力的欠缺，更容易加深贫困脆弱性。而作为社会关系网络中的一个“节点”，贫困群体拥有的较低资源禀赋使其在社会交换中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更加限制了其社会行动能力。质言之，正是因为“外在”的社会支持不够和“内在”的社会行动能力不足的双重制约导致了“关系贫困”产生。“关系贫困”使得贫困群体失去了反贫困的能力，无法获取足够的发展资源，社会资源禀赋无法得到提高，进而无法彻底脱离贫困。也正是“关系贫困”在一定程度导致了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所提出的贫困群体基本可行能力的被剥夺^[32]。对于水库贫困移民而言，因强制性空间位移而造成的社会关系网络结构性变迁，呈现出一种“关系贫困”的样态。

一方面，从社会关系网络的实践样态来看，因水库建设而发生的居住空间重组打破了水库贫困移民原有的社会关系网络，新的社会关系网络尚未完全形成，旧的社会关系网络尚未完全断裂。在该种社会关系网络样态下，水库贫困移民无法获取足够的社会支持，影响了水库贫困移民的生存和发展。水库贫困移民与尚未完全断裂的迁出地社会关系网络的维系需要更多的社会交往投入，但是该网络为水库贫困移民所能提供的社会支持却更加有限，出现了社会交往的“内卷化”困境。同时，水库贫困移民在迁入地初步建立的社会关系网络并非十分牢固，社会信任尚在形成之中，他们也无法从中获取足够的社会支持。而且，社会关系网络不是固定不变的东西，它需要不断地投入、维护才能得以继续、加强和创造^[33]。显然，水库贫困移民缺少足够的投入来维护并拓展在迁入地的社会关系网络，无法通过社会关系网络增强社会行动能力。质言之，水库贫困移民对社会交往的“投入—产出”未能实现帕累托最优，社会关系网络亦未能达到最优化配置，处于一种“关系贫困”状态。

另一方面，水库移民社会关系网络的变迁实质上是社会关系网络重建和资源的重新整合与分化的过程，对所有的水库移民来说，这既是机遇也是挑战。相较于非贫困水库移民，水库贫困移民因其自身资源禀赋较低以及社会行动能力较弱，社会适应性较差，面临着更大的风险冲击。不同社会阶层的水库移民在从迁出地到迁入地这一社会变迁过程中所能获取的资源不尽相同，而这导致了原本就有限

的资源变得更加脆弱，出现一定程度的“马太效应”（matthew effect），水库移民群体内部的贫富差距进一步扩大。社会关系网络的变迁进一步分化了社会资源，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社会关系网络结构的异化，使得资源向经济收入较高、社会行动能力较强的水库移民集中，他们与经济水平相当、社会地位相同、职业特点相似的本地居民更容易形成一个新的高水平层次的社会关系网络，拥有了更多可以使用的资源。而水库贫困移民由于经济收入较低、社会行动能力较弱以及社会交往的范围较窄，缺少社会资本和接触机会来重新构建社会关系网络，使得他们与优质社会关系网络渐行渐远，改变贫困现状的难度越来越大。一言以蔽之，社会关系网络变迁而引起的资源再分配的不均衡，使得水库贫困移民社会关系网络愈发贫弱，能够利用的资源愈发匮乏，徘徊于一种低水平状态。

五、结论与讨论

虽然我国在水库移民的反贫困工作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政府和社会组织为水库贫困移民提供了较多的资源，但水库贫困移民的脆弱性依然突出，需要给予特别的关注。本文从社会关系网络变迁视角重新审视水库移民的贫困问题，通过对水库贫困移民社会关系网络的实践样态及生成逻辑的考察，发现水库贫困移民处于“关系贫困”的状态。水库贫困移民社会关系网络的变迁表现为既未能完全从迁出地随迁亦未能完全在迁入地重建，呈现出“半脱嵌”与“半嵌入”的实践样态，由居住空间强制位移导致的社会交往的“两地化”、与迁入地的本地居民社会隔离导致的社会交往的“标签化”以及水库移民自我角色的封闭导致的社会交往的“内卷化”是其生成逻辑。从社会关系网络视角来看，水库贫困移民处于一种“关系贫困”的状态，其社会关系网络处于一种低层次水平，关系资本的存量较低，他们无法从中获得足够的社会支持，欠缺改变贫困的社会行动能力。而社会关系网络在反贫困中发挥作用的主要机制，就是社会关系网络成员彼此间可以互相交换或转借所拥有的社会资源，可以互相影响、互相支持，提高群体决策水平和抵御风险能力。显然，水库贫困移民当前的社会关系网络并不能够全然地发挥应有的作用，亟待重建新型社会关系网络。因之，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社会关系网络重建的成功与否是决定水库移民特别是贫困移民在迁入地“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的关键条件之一，优质的社会关系网络是水库贫困移民实现自身发展的重要保障。而且，在我国全面脱贫建成小康社会后，“后扶贫时代”即将到来，政府从乡村“扶贫场域”中逐步退场，彼时社会关系网络对于水库贫困移民经济和能力的可持续发展起到尤为关键的作用。因之，在水库移民“精准扶贫”的工作中，应当特别关注于水库贫困移民的社会关系网络的培育，运用社会关系网络资源应成为补充制度性水库移民反贫困措施中的重要构成要素之一，通过政府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以及提升贫困群体能力等多种方式让水库贫困移民建立不同层次的社会关系网络，以“柔性扶贫”的理念和工作方法促进水库贫困移民的“关系脱贫”^[34]，提升其资源禀赋及社会行动能力，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1] 迈克尔·M·塞尼，1998，《移民·重建·发展》[M]，水库移民经济研究中心编译，南京：河海大学出

版社。

- [2] 孙良顺, 2016, 《水库移民贫困成因与反贫困策略——基于文献的讨论》[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 [3] 盛济川、施国庆, 2008, 《水库移民贫困原因的经济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第12期。
- [4] 胡静, 2010, 《大型工程非自愿移民的贫困特征分析——基于能力视角的研究》[J], 《江汉论坛》第2期。
- [5] 杨云彦、徐映梅、胡静等, 2008, 《社会变迁、介入型贫困与能力再造——基于南水北调库区移民的研究》[J], 《管理世界》第11期。
- [6] 石智雷、邹蔚然, 2013, 《库区农户的多维贫困及致贫机理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第6期。
- [7] 杜云素、钟涨宝, 2012, 《水库移民的贫困风险认知及应对策略研究——基于湖北江陵丹江口水库移民的调查》[J], 《中国农村水利水电》第3期。
- [8] 杨涛, 2005, 《中国水库移民反贫困思考》[J], 《前沿》第8期。
- [9] 孙中良、余芳梅, 2009, 《贫困理论视角下水库移民反贫困路径的转变》[J], 《贵州社会科学》, 第2期。
- [10] 唐传利, 2015, 《创新水库移民工作精准实施水利扶贫》[J], 《中国水利》第24期。
- [11] 杨丹丹, 2016, 《农村水库移民精准扶贫工作的实践探究——以浙江省T市为例》[J], 《辽宁农业科学》第5期。
- [12] 张青松, 2000, 《三峡移民的社会支持网》[J], 《社会》第1期。
- [13] 施国庆、严登才、孙中良, 2015,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对移民社会系统的影响与重建》[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 [14] 陈绍军、田鹏, 2016, 《“嵌入”: 移民社会系统重建的新视角——以江西省W水利枢纽工程为例》[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15] 陈阿江、朱启彬, 2016, 《未能随迁的乡土关系——锦镇搬迁对商贸活动影响的分析》[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16] 陈绍军、程军、史明宇, 2014, 《水库移民社会风险研究现状及前沿问题》[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 [17] 风笑天, 2004, 《“落地生根”?——三峡农村移民的社会适应》[J], 《社会学研究》第5期。
- [18] 杜赞奇, 2010, 《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24年的华北农村》[M], 王福明译, 江苏: 江苏人民出版社。
- [19] 邢成举, 2016, 《搬迁扶贫与移民生计重塑——陕省证据》[J], 《改革》第11期。
- [20] 金耀基, 1993, 《中国社会与文化》[M], 香港: 牛津大学出版社。
- [21] 翟学伟, 2004, 《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情理社会中的社会交换方式》[J], 《社会学研究》第5期。
- [22] 风笑天, 2006, 《生活的移植——跨省外迁三峡移民的社会适应》[J], 《江苏社会科学》第3期。
- [23] 齐尔格特·鲍曼, 2002, 《通过社会学去思考》[M], 高华等译, 北京: 社会科学出版社。
- [24] 刘有安, 《移民文化适应过程中的“污名化”现象研究》[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25]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199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M]第2卷。

- ☆作者简介：卢义桦，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4 级博士研究生
陈绍军，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晓明，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4 级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黄紫钰

我校新增社会学一级学科博士点

经过二十多年的建设，河海社会学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和社会需求，形成移民社会学、环境社会学、项目社会评估等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在国内外产生广泛影响，目前是中国社会学会移民社会学、环

境社会学、工业社会学专业委员会会长单位。已形成以中青年为主的师资队伍，研究成果丰硕，并具有多年博士培养经验。国际化程度高，与世界银行、亚行等多边及双边国际机构广泛合作，国际交流活跃，国际影响不断提升。

河海社会学将结合学校优势，坚持强特色、入主流的发展模式，深入推进实施学科建设行动计划，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夯实研究基础，拓展新的研究领域，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服务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继续努力，实现新的突破。

我校新增社会学本科专业

3月21日，教育部公布了“2017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经申报、公示、审核等程序，河海大学申报的社会学专业获得批准。社会学本科专业将从今年9月份开始招生，学制四年，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河海社会学素以经验研究见长，在理论锤炼、社会调查、服务现实的过程中，在移民、环境、农村、人口、水利等领域积累起丰富研究经验，形成鲜明研究特色。注重培养既具有国际视野、又立足中国现实的复合型人才，注重学生社会学基础理论和经验研究的训练，着眼于学生社会现实感受力的培养、社会调查技能的训练、服务社会意识的培养，从而能够有能力从事各种具体社会事务的综合性人才。

本专业核心课程包括社会学概论、古典社会学理论、现当代社会学理论、中国社会学理论、中国社会研究、定量研究方法、定性研究方法、社会统计学等。此外，还将开设农村社会学、城市社会学、组织社会学、经济社会学、社会分层与流动、移民社会学、环境社会学、项目管理与社会评估、社会工作实务等课程。

（社会学系 供稿）

“一带一路”视角下我国水库移民资金的自治分析*

王珮琳

摘要：在当前“一带一路”的国际化战略背景下，水库项目工程能否取得实质性进展越来越取决于工程移民的安置与补偿，通过财务管理的新视角，配合基层水库移民资金在财务工作中的方法，以移民资金的拨款、支付和补偿安置为轴线，分类审视水库移民资金在各环节的非目标性成效，提出我国在“一带一路”的新型战略背景下，应重视拨款进度身陷滞留时间差、补偿分类饱受信任危机、地方“持久战”使移民资金的管理危机重重等问题，除了管理机制上的严抓立项和内部控制上的权责到位之外，将移民补偿资金从安置协议中相对分离出来的新型支付模式的建立，离不开三大现实监管之间的相互配合。

关键词：水库移民 一带一路 资金拨付 移民补偿 战略监管

一、前言

各国在差异显著的移民政策情况下，普遍重视移民参与机制的完善和移民资金落实的把控，开拓国际金融机构有关移民资金财务管理角度上的新思路是水库移民战略性突破难点。我国自建国以来为改善各地在发电、防洪和航运等方面的经济社会效益，先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多项水利工程建设，我国水电站设计和工程建设等技术也已处于世界领先的地位，但这以防治水害、造福人民为目标的复杂的系统工程带来了庞大的工程性非自愿移民，产生数以万计的移民人口，一度使我国因开展三峡移民等大型水利工程而成为当今世界工程移民人口最多的国家。因此，我国的移民问题已取代水电开发中的技术问题成为影响水利水电建设的关键问题。所谓移民资金的自治，是指在水库工程移民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机制中，移民资金从逐级拨付到分类补偿、从立项选项到多维度监管等环节中的科学化控制与分配过程，合理把控和运用移民资金已成为我国水利水电工程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按期完工的难点和关键所在。

近些年来很多专家和学者将焦点对准了移民资金，开始对资金运转的各个环节施加关注：张进(2016)以潘口水电站为研究点，详尽介绍了项目法人的主动参与对移民资金实现权责明确的最优化管理所发挥的重要作用^[1]；李亚慧(2015)基于唐山市大中型水库移民8年以来的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在总结积极与消极双重影响的过程中提出政府在消除非目标性结果中的主导作用，创造性强调了按不同年龄结构设置后扶直补资金的移民扶持办法^[2]；黄健(2009)从支付环节深入研究了当前水库移民资金的支付手段，并从管理效率和资金安全的角度指出我国现行支付形式的不足，在此基础上构建了移民

* 项目名称：移民工程的跨学科研究(13&ZD172)

原文刊载于《水利经济》2018年第2期。

资金新支付流程的评价指标体系^[3]。蒋娜娜(2011)从前期移民安置的角度强调了直接将补偿金发放到移民户手中的有效性^[4]；宋广成(2015)则从后期安置的视角，通过典型研究和统计分析的方法，强调了新时期建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全国范围内统一会计核算方法的必要性^[5]。邵慧敏(2010)指出管理体制和移民资金运行方式直接影响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使用效益，此外农村宏观政策与移民地发展水平也是科技兴国战略过程中不可忽视的因素^[6]。陆秀娟(2014)以南水北调工程为研究点，运用会计基础和核算的原理探讨了制度规范和监督机制的建设对移民资金安全管理的重要性^[7]；张春美(2012)以江西省黎川县为研究点，将视角聚焦在金融机构在水库移民直补资金支付中所发挥的媒介和融资功能上，指出小额贷款模式下的直补资金更契合于当前的金融机构^[8]。冯时(2011)将国际金融机构作为研究对象，将发达与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工程移民安置政策融入其分析框架中，比较和分析了国际移民中的组织安置与参与协商，提倡我国借鉴高效的移民参与机制^[9]；国外学者G·阿普尔比(1994)也对移民资金监测与评估的内涵、方法和效果等维度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分析^[10]。Brook D. McDonald(2002)认为在诸如非自愿工程移民的项目中，移民举措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非物质补偿，由此提出了一个将更多人纳入参与项目损失物质与非物质评估补偿中去的方法^[11]。

二、我国水库移民资金各运转环节问题分析

（一）拨款时间问题分析

移民资金的拨付作为水电移民工程前期资金流转中的一个环节，其项目监理在时间与周期维度上的跨度非常大，同时资金拨款进度频繁陷入滞留时间差。因而相关政府部门必须对资金的拨付使用计划做出具体的项目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计划控制和专款专用的原则，保证在频繁的帐户往来过程中实现核算与存储的专户操作。此外各项目单位在对项目进行申报拨款时，应按本单位的进度为标尺，实行分批次、有纪律的申报，避免在对拨付渠道进行跟踪监测时出现滞留与挪用等重大偏差。

再者，移民资金相较于工程资金而言，不能采取按进度拨款的方式，由于搬迁工作必须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才能推进，因而其拨款进度需要以不滞留任何尾款的方式来完成，以此来配合移民搬迁过程中拆旧房和盖新房二者间产生的时间差。

同时我们可以发现，除了国家政策的原则导向和各项目本身的规则会对拨款原则提出要求之外，水电移民资金在拨付环节对相关财务会计人员也有一定要求：对资金使用过程的了解和把控不局限于培训，应将焦点对准移民资金使用去向和使用结果的高效把控，通过保证资金在拨付环节的科学性与准确性来为资金的使用环节奠基下良好的开端。

（二）支付方式问题分析

移民资金支付环节作为影响水利水电工程移民项目顺利开展中的关键一环，它的支付流程类似于信息沟通中组织结构的扁平化，我国目前大型水库移民项目的资金支付流程一般都是按照自上而下的安置协议层级进行逐级拨付，相关支付方式的特性详见表 2：

表 2：移民资金支付方式选择依据表

项目	直接支付	逐级下拨
各移民资金支付方式的支付流程	项目法人业主通过指定银行直接将移民补偿资金支付给相关物权人	政府参与支付过程，项目业主只负责资金筹措，所在地政府与项目业主签订投资包干相关协议后，由各省、市、县、镇的移民管理部门进行层层下拨移民补偿资金的相关具体操作

支付方式的适用情况		直接支付适用于占地面积不大、补偿标准较高、所涉移民人数较少且所涉移民关系简单的无需政府参与协商的小型水利水电移民工程	逐级下拨支付适用于占地面积较大、所涉移民人数众多、政府出于协调公共利益和保护不同移民主体权益的需要而参与项目沟通的大型水利水电移民工程
影响移民资金支付方式选择的主要因素	工程移民种类	直接支付适用于除了水库移民以外的其他便与就近安置且移民人数较少的单个工程移民，例如铁路工程建设移民和城市交通建设移民等	逐级下拨支付适用于不能采用完全市场化手段来进行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移民，这也是由我国目前大中型水利水电移民工程建设的投资来源，是政府而非个人所决定的
	移民安置方式	直接支付适用于非农安置的情况，适用于移民工程实施地经济相对发达因而不依赖于农业收成、移民人数较少且移民有能力自行购买生产用地的移民工程	逐级下拨支付适用于农业安置的情况，适用于涉及众多异地安置且需要依赖政府进行兑付移民安置补助和土地补偿资金的移民工程
支付优势		1. 提高资金流通速度，增强资金流通到物权人手中的安全性； 2. 避免多层次移民机构所造成的资金浪费，有助于移民监理单位发挥独立的审计监控作用； 3. 移民工程项目法人直接向移民支付补偿资金避免了和政府两相推诿，避免了资金和时间在分级转付过程中的浪费； 4. 使移民资金补偿项目透明化，杜绝贪污腐败给移民过程带来的消极影响	1. 有利于促成移民安置规划和年度移民计划二者之间的有效衔接，把握好移民工作的宏观规划； 2. 有利于在政府的主导和参与下集中国家的人财物来更好地服务于移民搬迁和安置工程； 3. 有助于节约移民工程的项目法人在实际操作中的管理成本和工作量
支付劣势		1. 人财物力的成本过大； 2. 在当前中国市场经济条件下单纯由企业来完成移民搬迁和安置是不现实且缺乏可操作性的； 3. 完全按照土地市场价格来进行补偿的直接支付方式在没有政府的参与下是企业所不能够负担的； 4. 采取逐个进行检查和确认的方式来核实移民补偿资金的直接支付无法满足长期而复杂的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项目的需要	1. 逐级下拨的移民补偿资金由于中间环节过多从而会出现下拨拖延滞后、资金被层层挪用、工程预算和成本被恶性抬高侵害物权人利益的现象； 2. 层层下拨使各级政府部门的工作变的繁琐而难以优化资金监管渠道； 3. 繁琐与之后会加剧移民对政府移民工作的刻板印象与不信任感

针对我国移民资金支付速度上升困难的问题，同时为降低移民资金在中间环节被延误的可能性，

我们需要一种能够加快移民资金支付速度的支付模式，建立能够将移民补偿资金的支付从安置协议中相对分离出来的新型支付模式，以此来强化我国由政府领导、以县为基础、辅之以项目法人参与的分级负责移民管理体制，由此引申出在这种新型支付模式下对我国移民资金补偿机制的探索。

（三）分类补偿与自治措施

1. 个人资金补偿

针对容易引发信任危机的房屋、树木等搬迁过程中移民个人财产的资金补偿，就我国补偿分类透明化程度饱受质疑的问题，移民补偿费的发放应当采用新思路：免去补偿资金在乡和村之间的周转环节，由市、乡、村、银行和移民个人组成几方，通过市移民办相关财务人员直接开设的帐户进行清算，此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将补偿全额直接支付给移民户，以保证移民补偿资金及时、安全地补偿到位。具体来说，个人补偿资金在实物指标阶段的发放需要建立在对补偿资金确认无误的计算基础之上，这就需要政府对各村移民户的个人财产补偿费进行张榜公示，并将有疑义之处提交乡镇政府和有关移民部门进行复核，在确认无误后，政府和移民签订补偿合同，由县级人民政府或移民相关实施机构通过指定银行将个人财产补偿费用打入移民个人帐户中。

此外，个人移民补偿资金的发放过程对财务人员提出了较强的专业要求，在核算方面，由于多数工程移民在统建过程中没有做到因人而异，过分强调统一化的风格会造成移民户之间就建房款多和寡的差异问题产生矛盾，这种矛盾主要表现在补偿费少的移民户，因无力支付工程统建新房的建房款而占用补偿费多的移民户的兑现款。为此，财务人员在核算建房成本时就需要以量入为出作为对照各移民户补偿款的准则。此外，为保证实施过程中的督促作用，财务人员在对照国家概算来分解上级下达的资金时，要将移民资金的分摊标准和兑付金额情况透明化，让移民户在了解移民政策和法规的基础上，能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安全感，让工程移民项目在个人资金的兑现上取得移民户的理解、信任与支持。

2. 集体资金补偿

相较于对个人资金补偿的处理方式，集体补偿费用作为我国开发性移民项目实施过程的保障，是由县级政府直接全额支付给相关村级经济组织的，在此过程中必须实行有效的村务监督，以便将其用于保证生产用地的划拨及时到位，让信息得到对称，更好的为后期的扶持起步打牢基础。具体来说，集体财产补偿资金是不经过乡镇政府之手进行发放的，这里所说的资金也包括相关的安置补助和土地补偿费用，当然这笔资金也不直接发放到移民个人手中，这笔用于移民生产安置的集体财产补偿资金准确来说，是由县政府在村集体已与相关人民政府签订合同的基础上、由银行负责向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支付的。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这种貌似不经过任何中间层级而实现的集体财产资金补偿并不一定真的透明、安全又切实高效。移民资金腐败现象并没有因为对集体补偿资金实行村务公开而停止滋生，很多地方的选择性村务公开反而会造成移民对费用信息了解上的不对称。针对工程移民伪造、变造、套取资金的腐败现象，我国也开始采取资金报账制，村集体不再能直接支取集体补偿资金，而必须通过公示资金的具体金额和用途来征得移民的签字同意，此后将决议申报政府审查盖章后，再次向群众公示，银行会在公示无异议后，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集体补偿资金书面证明进行兑付。纵观这一过程，我们可以发现移民资金补偿机制不断在向着透明、安全、公平和高效的方向努力，促使我们在水库移民项目资金补偿的财务管理方面不断探索新思路。

三、我国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对策

（一）移民资金管理困境

首先，在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的过程中，无论是水利部、移民局还是省局所组织开展的稽查，都会经常性的暴露出移民中后期扶持资金在使用管理过程中，因为没有进行专户专账管理所引发的一系列后续问题，例如发放给移民的直接补偿资金滞后、资金效益由于上千万的结存而不能得到充分发挥等。除此之外，项目资金闲置经常致使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被挪用，通常表现在将后期用于扶持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资金挪用到搬迁基础设施建设款项的支付上去，以及用项目资金垫付直补资金等情形。

此外，通常情况下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工程在三至十年的工期中，会选择先搞移民后搞建设以保障库区移民的生计。这种持久性会导致移民项目的管理由于自身的不确定性而引起移民资金超概算缺口过大的问题，这种缺口通常囊括迁建和迁建基础设施资金缺口、水库建设和专项工程资金缺口、各县各镇移民安置房资金缺口等。这一困境固然与管理者由于信息不对称因而无法及时变更工程决策信息有关，同时也是由于到个别地方在支付工程款、实际监理费、招标代理费等一系列费用时用大额现金支付代替银行转账所造成的，个别地方在资金使用和监管过程中没有实施登记造册和发放银行回执的举措也使得对移民资金结存的掌控危机重重。

再者，移民资金在使用过程中，除了因为个别地方政府秉持着“宁可不用，不可用错”的态度而舍弃资金使用效率的特殊情况外，移民资金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还经常出现利用项目管理费名义违规操作等一系列脱离移民安置规划的情况，除了表现在用没有具体项目计划内容的培训资料充当专项工作经费主体之外，还经常表现在用伙食电话补助、办公差旅费和施工补贴等名义来提取项目管理现金，甚至将工程款违规拨付至个人账户的行为。这种脱离移民安置规划违规操作项目管理费的行为，不但会导致移民资金在一定程度上与科学规划相脱节，还会增加地方政府出于提高国民生产总值的目标而采取盲目扩大项目规模所造成的浪费风险。

（二）移民资金管理措施

1. 管理机制角度

从财务管理的角度审视我国现行的水利水电工程移民项目，例如小浪底的移民项目，移民资金一度由于对市场的错误评估、约束机制的欠缺以及新建过程中盛行的攀比之风而出现流失与亏损，财务人员为保护移民资金不受到安全侵犯，除了要杜绝挪用移民资金“拆东墙补西墙”之外，针对其在管理机制上的缺失，在立项和选项两方面两手同抓，一方面优先选择投资规模和风险较小、能在较短周期内收到成效的项目，并严格按照有三分之二移民户通过方可立项的村民议事制度进行立项控制，另一方面要严格将金额较大的立项上报县级乃至省级移民办进行审批，以监督并抵制移民项目集体资金的不合理支出，更好地发挥其在恢复安置村生产与支付土地划拨的作用，切实增强移民项目资金的后期发展潜力。

2. 内部控制角度

从水库征地移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内部控制的角度审视，除了公示各村委会根据协议书所制定出的补偿资金分配和安置方案之外，在资金的分配方面，财务部门对涉及农户的补偿资金应严格按照补偿协议书和当事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进行银行打卡兑付，并在实地调查后，及时将工程移民征迁范围内的实物量复核结果和补偿金额连同移民户身份证号码一起公示，这一复核过程需要征迁办和沿线相关镇、村的工作人员与上级部门和移民拆迁户共同对照概算来进行，在每一个步骤、每一个环节都要做到分工明确、权责到位。

对于在本村需要兑付土地和安置补偿费的那部分调剂和集中安置土地的民众，在由复垦单位收益土地复垦费的同时，按 80%的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来对移民户进行支付，在认真把控移民拆迁财务资金内部控制过程的同时，要及时制定出工程报告单并报送监理审批。同时，水库移民资金的内部控制应由政府牵头成立协调指挥部，以统一指挥和协调水利、建设和国土等相关部门的人员，在向地方移民户积极宣传、普及水利水电工程概况和体制的过程中，切实维护当事双方的合法权益，把问题及时消灭在萌芽阶段。

（三）移民资金监督策略

1. 审计监督角度

移民资金在监管过程中的审计核查，尤其是涉及到移民基础设施费用支出的这部分资金，需要将财务审计和移民工程项目审价结合起来，不能滥用抽查，而要点面结合、突出重点，牢牢把握以村社资金统一核算为管理模式的乡镇和集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这类审查重点，详查其移民资金业务的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规。针对移民工程建设中可能存在的造假与违规问题，对移民征用土地、桥梁等工程费用进行实地勘察审计，以便发现审计在账簿和凭证中无法准确发现的虚报、套取资金的问题。同时，在推进水库移民资金的研究型审计和监管过程中，我国应积极落实审计检查和问题整改二者间的同步，通过对整改问题的持续跟踪来充分发挥移民项目审计的建设性作用。

2. 信息化监管角度

各省、县移民部门除了用严格的移民资金使用制度来对资金的使用进行把关之外，在计算机信息化高速发展的今天，移民部门可以运用信息反馈机制以及计算机软件平台来为水库移民资金实现综合监理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只有通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合规性检查、差异和匹配分析共同作为移民投资和使用过程的主要控制方法，我们才能够将待安置移民对象明确到每一户、每个人，也可以将设施、房屋、土地等补偿对象明细到实际过程中的具体实物、具体数量，在跟踪资金实际损益的基础上，促使有关移民管理部门客观总结移民安置和资金使用的成绩与不足，与时俱进，实现用有限的监督管理人员，实现最大程度上的监督管理效果，同时为及时预警和科学监理提供信息化的支持。

3. 群众监督角度

对于水库工程移民过程中涉及移民户搭桥说情、优亲厚友等群众十分敏感的个人财产补偿问题，除了要求移民办人员坚持原则以外，让相关群众代表直接参与水库移民资金运转过程，可以使群众监督效果更有针对性和实在性，通过权力的公开制约提高移民财务工作的透明度，例如通过三材供应的公开，杜绝三材在内部作弊、最终低价外流的弊端。

由此，针对如何在当下收集群众意见、强化群众监督、以保证水库移民工作不会因为搬迁线的变更而造成移民户之间产生财产补偿矛盾的问题，我国可以在落实群众监督的过程中，实行县、村、组移民办对集体财产补偿资金的分别建账，利息分属明确到各村各组，但资金在一次性兑现并存入银行时，其银行开具的存折存根应统一交付移民办代为保管；在各村各组在生产方面有用款需求时，应通过主任办公会议，在各县各乡考察论证的基础上方可批准使用；同时，银行的补偿款项应有公正公开的测量标准，以建房进度为标尺将付款方式与补偿面积挂钩，共同保证群众监督在水库移民资金使用与补偿方面，能够发挥其打消移民户搬迁顾虑的效果。

四、总结

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当下，中国在昂首阔步走向海外，国际水利水电工程移民项目间的合作日益艰巨而透明，机遇与风险总是相伴而生，因而大中型水库移民实施在过程中与政策设置目标存

在出入的非目标性结果需要多维度的审视：将移民资金的拨款进度与拆旧房与盖新房之间的时间差相配合，深度聚焦资金的使用方向与结果，完善将移民补偿资金的支付从安置协议中相对分离出来的新型支付模式，在提升支付效率的同时，完善个人和集体移民资金的分类补偿机制，将“饱受质疑”转向公开透明，修正“宁可不用，不可用错”的移民资金使用态度，不打边拆迁边建设的持久战，与时俱进的将审计、信息化和群众监督同时并举，趋利避害，共建新时期水库移民战线。

参考文献：

- [1] 张进. 项目法人在参与潘口水电站移民资金使用管理中的做法和成效[J]. 水电与新能源, 2016(05): 50-52.
- [2] 李亚慧.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非目标性效果及其对政策目标影响的研究[J]. 江西农业学报, 2015(05): 125-129.
- [3] 黄健. 水库移民资金支付方式研究[D].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 2009.
- [4] 蒋娜娜.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前期补偿资金管理和监督的研究--以云南为例[D]. 昆明:云南财经大学, 2012.
- [5] 宋广成. 建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全国统一会计核算办法必要性分析[J]. 农业经济, 2015(08): 116-117.
- [6] 邵慧敏, 肖圣飞.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效益影响因素分析及对策[J]. 水利经济, 2010(01): 67-70+78.
- [7] 陆秀娟. 南水北调征地移民资金管理探析[J]. 财经界, 2014(16): 43-44.
- [8] 张春美, 康卫国. 金融机构在水库移民直补资金中的金融功能探讨--以江西省黎川县为例[J]. 水利经济, 2012(04): 64-67+76.
- [9] 冯时、禹雪中、廖文根. 国际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政策综述及分析[J]. 中国水能及电气化, 2011(07): 18-26.
- [10] Gordon Appleby. Proceedings of International Senior Seminar on Resettl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Edited by NRCR.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C]. Hohai University Press, 1994.
- [11] Brook D. McDonald. 一个中国村庄的重建:非自愿移民与文化[C]. 移民与发展国际会议论文集. 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 2002.
- [12] 李虎. 内部控制在征地移民财务管理中的应用[J]. 兼收并蓄_八面风, 2011(11): 80-81.
- [13] 李斯胜. 论水库移民监理中的资金控制[J]. 水力发电, 2005(12): 25-27.
- [14] 赵文芳. 小浪底水库移民资金基层财务管理的探索[J]. 水利经济, 2002(03): 78-80.
- [15] 张春美、曾庆连. 我国水库移民问题及其成因与对策探析[J]. 农业考古, 2008(3): 254-257.
- [16] 施国庆、陈绍军. 论水库移民监理[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2(9): 57-59.
- [17] 金鹏. 水利工程移民管理中的政府职能定为研究[D]. 南京:河海大学, 2004.
- [18] 张焱. 浅谈移民资金管理[J]. 河南水利与南水北调, 2007(06): 87-88.
- [19] 何文彬. 要健全三峡工程移民资金监管长效机制[J]. 中国三峡建设, 2005(05): 51-52.
- [20] 陈华、姚亮、余勇. 综合监理对三峡农村移民资金使用的监督控制[J]. 人民长江, 2007(12): 15-17.

[21] Iorliam T. Sylvester. A Post Resettlement Appraisal of the Socio-Economic Condition of Gbagi People in Kubwa, Federal Capital Territory (Fct) Abuja, Nigeria[J]. Academic Research International, 2014, 5 (4):153-166.

☆ 作者简介：王玥琳，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6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王乐媛

※ ※

亚投行首席专家 Stephen F. Lintner 做“亚投行 环境和社会政策”主题讲座

2018 年 4 月 12 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首席环境与社会发展首席专家 Stephen F. Lintner 应邀至我校做以“亚投行环境和社会政策”为主题的讲座，Stephen F. Lintner 是原国际影响评价协会（IAIA）主席，河海大学名誉教授，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客座教授，前世界银行公共关系高级顾问，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院理事会理事，在环境、基础设施与水管理方面拥有四十余年的国际经验。讲座由施国庆教授、陈绍军教授主持，现场气氛火热。

Stephen 教授首先向大家介绍了当今主要的全球化发展成果，其中包括在 2015 年建立的两个新的多边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北京）、新开发银行（上海）。在分享和展示 AIIB 历史、发展要求、三个优先主题、策略、战略发展组成部分的基础上，分析 MDB 在基础设施方面的优势，以及 AIIB 如何补充现有 MDB 系统，并将 AIIB 的特点总结为：给国家政府、地方政府、国有企业、私营企业或混合结构提供资金；基于项目在所有收入水平上内在利益的投资，并关注低收入国家；不设计预算、计划或改革贷款；非优惠性财政。

在“环境和社会”的主题中，Stephen 教授首先分别从框架和政策两个方面进行了总体阐述。在环境与社会评估的小节中，再次强调了评估的范围，并向与会人员分享了正式施行的评估程序：拟议项目、调查政策和法律框架、替代方案分析、环境和社会条件、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潜在问题、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咨询和公示。同时，Stephen 教授展示了项目级别申诉纠正机制，AIIB 要求客户端建立根据 ESP 与适用的 ESS 的申诉机制来接收投诉者并使解决问题的途径便利化，并通知受到项目环境和社会不利影响群体结果的实用性。

最后，Stephen 教授为同学们答疑并相互交流，我校学生结合学习与实践经验提出相关问题，并对讲座中的重难点信息进行深入探讨，现场气氛热烈！在两个小时的学术交流中，我校师生通过积极

交流，借助分享全球实践经验，对亚投行环境和社会政策有了更详尽更深入的了解，也具备了更广阔的视野！讲座在同学们热烈的掌声中结束！

（供稿人：何悠）

农村外出务工人口文化适应状况影响因素研究

——以山东省泰安市某地区为例

郑乔乔

摘要：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区域发展的不平衡性在不断加大，这就导致了不同地区间的人口流动愈加频繁和复杂。其中，农村人口因外出务工产生的人口流动是典型的区域间人口流动类型，即人口从经济欠发达地区向经济发达地区进行的流动。人口流动会带来诸多影响，对这类群体的文化适应状况进行研究，可以预估人口流动带来的影响，不仅对促进迁入地的状况和发展具有现实意义，而且可以探究迁出地的发展状况，最终促进整个社会的稳定发展。文化适应的最终结果是良好的社会融入，了解流动人口自身的适应情况良好与否，也可以用来评估他们在新环境下的社会融入情况。本文通过文献研究，严格界定研究群体，量化研究内容；其次通过采用发放调查问卷和半结构式访谈的方法收集资料，最后应用数据处理软件将数字资料进行统计分析，从文化接受，适应行为，适应心理，适应途径四个方面研究该类群体在变化的环境中的文化适应情况，探究影响文化适应情况的各种因素，并尝试给出相应的建议。

关键词：外出务工 文化适应 影响因素 相应建议

一、引言

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城市在空间地域上不断向农村扩张，不断把农村纳入到城市发展的轨道中；同时大量涌入城市的农村居民实现了职业和身份的双重转换，成为城市居民。然而进入城市生活和真正融入城市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这部分新进入城市的群体在适应新的环境过程中，难免会遇到困难而表现出各种的不适应。从根本上来说，它源自于农民旧有文化模式在面对异质的城市文化模式时所表现出的文化冲突与文化不适应。这种强烈的文化不适应，会成为阻碍进城农民融入城市，完成其城市化进程的重要制约因素。^[1]此外，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以及城市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使得农村劳动力向外流动的数量逐年增加。城市里优越的物质生活条件和丰富的精神文化享受环境吸引着大批农村人口向其流动迁移，这也是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带来的结果之一。第三产业的兴起需要大量的劳动力，而第一第二产业的相对萎缩，也在农村产生了大量的闲置劳动力。根据人口流动的推拉理论，迁出地相对劣势的生活条件的推力和迁入地相对优越的生活条件的拉力，使得越来越多的农村劳动力开始选择流动迁移。这部分劳动力虽然劳动素质和劳动能力参差不齐，但大部分都是依靠进城务工完成流动。

这部分劳动力有可能在流动过程中已经取得了城市市民的身份，但是由于他们长期接受的是中国传统的农村文化教育，早已经形成了对原有文化的深刻认同，而这份认同文化，相对于城市文化来说，可能就是一种“亚文化”，是受到城市居民不认同和排斥的。这就导致了这部分新市民陷入了不同文

化模式冲撞带来的迷茫和矛盾中。更不用说还有大批未能取得正式城市市民身份的群体，他们对如何融入城市生活想来更有困惑。个体融入组织和城市社会的最高水平是文化认同和心理归属。由于城市社会和农村社会的异质性，流动人口在由农村社会步入城市社会的过程中，难免会面临着激烈的文化冲突。而这些文化冲突总是或强或弱地制约着流动人口对城市（城镇）的文化认同和心理归属。农村外出务工人口属于流动人口中比较有代表性的群体，同时也是其中人口规模比较大的群体之一。该群体文化适应的程度也可以折射出流动人口这一大群体的城市适应状况。通过调查分析，找到影响该群体文化适应状况的因素，对于评估流动群体的文化适应情况具有一定帮助。而且探究影响农村外出务工群体文化适应情况的因素，对于改善这部分群体的城市适应状况具有一定的意义。此外，该群体的融入情况得到改善对于维护迁出和迁入地的平稳和谐发展也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二、文献综述

（一）概念界定

1、农村外出务工人口。这里的研究对象是农村外出务工人口，关于农民工，学术界对其有四个角度的界定，首先从职业角度，主要从事的是非农职业或以非农为主的职业，非农职业的收入是其主要的经济来源。其次是身份上，户籍还是农业户口，属于农业身份。然后在劳动关系上，绝大部分是被雇佣者。最后从地域角度看，都是来自于农村，但他们又在城市中劳动。^[ii]本文研究的农村外出务工人口主要是指来自农村，在城市中务工且仍是农业户籍，尚未取得合法城市户籍的人口。

2、文化适应。文化适应是一个社会学的概念，是指个体从一种文化转移到另一种与其最初生活的文化不相同的异质文化中后，个体基于对两种文化的认知和感情依附而做出的一种有意识、有倾向的行为选择和行为调整^[iii]。”最早有关文化适应的研究来自于柏拉图的《理想国》一书，他在书中写到，在了解多元文化的过程中，要避免接受到外来的糟粕文化，也要避免对某种文化产生隔离。随着人口的大规模频繁流动，流动群体和主流群体之间的各种社会交互活动，某种意义上也可称为相互的文化适应过程。从定义上看，文化适应过程会影响到参与接触的任何个体或群体，而最初的研究一般集中在某个较落后的文化群体或个人，在与较发达文化的直接接触或学习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化。面对一系列的文化冲突，流动群体采取何种文化适应模式以及为了适应不同文化所做的各种改变，可以说是文化适应的关键因素。

（二）文化适应的研究综述

1、国外相关研究

有关文化适应的研究在西方最早是与城市化和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现象联系在一起的。这部分迁移人口的融入，适应，认同情况受到很多社会学家的关注。在研究过程中，出现了很多诸如同化论，多元文化论，社会资本论等理论^[iv]，来解释这部分流动人口的文化适应状况。

2、国内相关研究

国内关于文化适应的研究大致集中于两个方向，一个是国际间迁移流动带来的异质文化适应研究，我国学者戚学英（2018）从文化认可度，跨文化交际能力，跨文化适应能力等方面探究巴西来华留学

生的跨文化适应状况；学者林琳（2018）以佳木斯大学为例，从跨文化交际学的角度研究来华非洲留学生的文化适应状况。另一个方向是研究流动人口，特别是城市化大背景下外出务工人口的文化适应状况。我国学者洪秋兰（2018）从知识转移视角出发研究新生代农民工的城市文化适应状况，结果显示女性和学历较高的农民工在知识转移方面具有巨大优势；学者李强（2014）从农民工的现代性入手，研究他们在城市中的文化适应状况，并指出在探讨城市适应这一论题时，应对三个方面的异质性给予足够的重视，即研究对象的不同特点、适应结果的不同层面以及不同的生活领域。以上的对外务工群体文化适应的研究，均是从某个视角或者理论下探讨研究群体在新环境中的文化适应状况。本文从外出务工群体的社会行为，社会心理以及所处环境等特点进行入手分析，探究影响该群体文化适应状况的因素。

三、调查设计与基本情况

（一）研究内容与方法

1、研究内容

文化适应包含诸多方面内容，而文化又是属于无形的精神产品，因此很难直接去研究某个具体的内容。在决定研究农村外出务工人口的文化适应情况后，根据相关文献和已有研究成果，将文化适应情况具体分为文化接受、适应行为、适应心理、适应心理四个题目，文化接受属于初接触或未接触不同文化模式时已有的适应潜力，适应途径是用来发现改变的重要指标，而适应行为和适应心理则是具体接触、适应不同文化环境时的具体行为和内心接受程度。将适应程度制成李克特量表，附在问卷上进行调查，然后根据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论文思路依据问卷和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即将问卷中的适应结果作为因变量，同时根据问卷内容选择好控制变量，然后从上述四个角度中分析出显著相关的描述，最后总结影响因素并尝试给出对应的建议。

3、研究方法

本论文采取的研究方法主要包括文献法和问卷调查法，辅以半结构式访谈。其中以问卷调查法为主。问卷法主要是根据论文的研究目的，设计了一份农村外出务工人口文化适应状况调查表，通过直接访问和网上发放等途径，其中，直接访问是在固定地点根据问卷进行半结构式的随机访问，共访问约 100 人，收到合适问卷 78 份；而网络访问则是在指导老师的联系下，通过加入相关群体的聊天群进行问卷说明与发放。最后共收到问卷 356 份，其中有效问卷 355 份。调查对象的性别比为男比女 181：174，年龄从 14—60 不等，以十岁为一分层，其中 20—30 和 40—50 这两层的人数较多，分别约占总调查人数的 60% 和 20%。

（二）样本及其人口社会特征描述

1、样本性别年龄状况描述

根据收集到的资料显示，被调查的这部分样本人口年龄跨度比较大，几乎每个年龄层的人口都有，其中以 20—30 岁年龄层的人数最多，占到了总人数的 58%，其次是 40—50 岁年龄层的人数较多，占到总人数的 20.8%。而在这两个人数较多的年龄层里，20—30 岁的人口，男性较多有 109 人，占到

该年龄层总人数的 53%。而在 40-50 岁的年龄层中，女性则占有较大比例，约为总人数的 58%。这可能与他们外出务工的职业有关：大多数年轻男性多从事销售行业，而女性则进城从事服务行业，职业不同对他们的年龄要求也不同。

2、样本受教育水平状况描述

资料显示，这部分被调查者受教育水平从初中以下到硕士及以上均有分布。人数最多的是初中及以下和本科两个层次，分别占到了总人数的 27.2%和 28.9%。受教育水平的不同可能会影响到个人的文化素质，从而影响其文化适应能力和状况。

3、样本职业状况描述

根据资料，有将近 80%的被调查者工作时间低于十年，这可能跟他们年龄年轻化有关。这显示出，大部分的外出务工人口来到城市生活的时间较短，因此他们的文化适应和融入情况还可能尚未成熟或者正面临着文化模式急剧转变带来的冲击和矛盾中。在月收入方面，处于 3000-4000 和大于 5000 的人数较多，占到了总人数的 26.1%和 28.0%。

四、影响因素及分析

本论文分析被调查者的文化适应情况，从文化接受，适应行为，适应途径，适应心理四个方面进行。分析时，采用统计软件 SPSS，做数据的回归分析。将问卷中的一个问题“总体上我感觉已经和城里人没有太大区别”作为评估文化适应情况的指标，将其作为因变量，同时将受教育程度和是否为独生子女作为控制变量，探究其他的影响因素。

表 3-1 影响因素回归分析结果表

影响因素	B	显著水平	Exp (B)
受教育程度	-0.29	0.00	
是否为独生子女	-0.294	0.02	
文化接受			
认可城市生活	-0.495	0.01	0.610
否认农村生活	-1.198	0.00	0.334
适应行为			
交流使用普通话	-1.135	0.03	0.335
有分歧协商解决	-1.465	0.01	0.233
交流时注意穿着	-0.627	0.166	0.534
适应途径			
提前了解城市生活	-1.829	0.00	0.161

通过社区活动适应	-0.713	0.02	0.491
适应心理			
感觉工作方面受到歧视	0.124	0.04	0.325
感觉经济面临较大困难	0.198	0.597	1.220

根据分析，在影响文化适应的因素中，被调查对象自身的受教育程度和是否为独生子女的影响是比较大的，分别与其在 0.01 水平上和 0.05 水平上显著相关。而且表明：

（一）受教育程度高的群体文化适应情况较好

这可能由于受教育程度越高的人在面对的不同文化之间差异时，他们可以采取的改变措施多，适应时间就越短，而且一个人的受教育程度往往与他的职业经济状况成正比关系，受教育水平越高，可以胜任的职业也就越多，经济条件越好，他们比受教育水平低的人文化适应情况要好。

（二）非独生子女的群体文化适应的情况较好

这可能与被调查者自身的抗压水平有关。非独生子女的人群往往比较独立自主，且抗压能力强，这可能使他们在面对与独生子女相同的适应困境时，更能够克服这种压困境，从而有比较好的文化适应状况。这两个因素是被调查者的社会属性且对其自身的文化适应情况有显著影响，因此将其作为控制变量，然后从文化接受等四个方面，探究其他可能影响文化适应的因素。

（三）对城市生活认可度高的群体适应情况较好

与文化适应状况最显著相关的是认可城市生活和否认农村生活两个因素。都在 0.01 水平上显著相关，且发生概率分别为 0.610 和 0.334。也就是说，认可城市生活和否认农村生活这两个因素，明显影响到了其自身的文化适应状况。而且它们与因变量的变化是异方向的，也就是说，对城市认可度越高和对农村认可度越低的人，他们的文化适应情况越好，由此分析出被调查群体对城市生活的认可度是影响其文化适应的重要因素之一。

（四）采取合适的适应行为的群体适应情况较好

交流时使用普通话和遇到分歧时协商解决与文化适应情况显著相关。分别在 0.05 和 0.01 水平上显著相关，且发生概率分别为 0.335 和 0.233。这表明，在与城里人交往时，采用普通话作为交流语言和遇到问题时选择协商解决的人群，往往有着较好的适应状况。这说明，某部分群体的文化适应情况与他们所采取的适应行为有显著相关，采取合适的适应行为的群体会有较好的适应情况，因此，提高这部分群体自身的素质和引导他们采取合适的适应行为会提高他们的文化适应情况。而在交流时注意自己的穿着则与文化适应状况没有显著相关关系。

（五）积极参加社区活动的群体适应情况较好

提前了解城市生活和通过社区活动适应这两个因素对文化适应有影响，分别在 0.01 和 0.05 水平上显著相关且发生概率分别为 0.161 和 0.491。这表明，提前了解城市生活的群体有着较好的文化适应情况，因为他们对即将面临的不同文化交流中可能出现的冲突和矛盾有所了解和准备，也就比没有准

备的人有更好的文化适应状况。二通过社区活动适应的人有较好的文化适应状况，则凸显了社区在群体文化适应中的重要作用。

（六）相对被剥夺感低的群体适应情况较好

与文化适应情况显著相关的因素是感觉到在工作方面受到歧视，它与文化适应状况在 0.05 的水平上显著相关，且发生概率为 0.325。在职业方面受到歧视，其实说明的是这部分群体在新的文化环境中属于弱势群体，有学者认为城市化让农民有了被剥夺感，而且因自身绝对利益的获得多少产生的绝对剥夺感减少，因为社会利益关系和分配格局变化产生的相对剥夺感比较普遍^[v]。它与因变量也是同方向变化的，被剥夺感越强烈的群体他们的文化适应状况越不好，他们感受不到公平，被剥夺，这十分不利于他们的文化适应。被剥夺感越强烈的人，越会感觉到不公平，从心里面开始抵触新环境，抵触改变，因此他们的文化适应情况就会比较差。

五、改善文化适应情况的建议

（一）提高目标群体自身文化水平

根据对控制变量的分析可得，受教育程度和是否为独生子女对文化适应状况有影响。因此，不断提高农村外出务工人口的受教育水平是改善他们文化适应状况的一个办法。除了严格执行九年义务教育外，也要采取多种方式帮助他们学习更多全面的知识，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

（二）重视改善独生子女的文化适应状况

由于独生子女的文化适应状况比非独生子女的文化适应状况要差，因此，有针对性的采取相应措施，改善独生子女的文化适应状况也是十分重要的。比如有计划地提高农村养老服务水平，是独生子女的农村外出务工人口免去后顾之忧，可以改善他们的文化适应状况。

（三）提高目标群体对城市生活认可程度

根据对文化接受的分析可得，对城市生活的认可度是影响农村外出务工人口文化适应状况的重要因素之一。对身处的陌生环境有着很高的认可度，是尽快融入新环境的首要因素。如果他对自己将要面对的环境有着不确定甚至不信任感，这会降低他文化适应的积极性，从而影响最终融入的效果。因此，要使得这部分人较好的进行文化适应，不断提高他们对于城市的认可度可以说是一个有效的方法。可以增加城市与农村之间的交流，无论是经济还是文化方面。经济方面乡镇企业是已有比较好的方式，文化方面，可以通过举办类似于城乡广场舞大赛，乡村采风等活动来加深城乡居民之间的交流。广泛的沟通交流带来的是深层次的文化模式的碰撞，这种碰撞，在不同文化模式的交流中，会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四）引导目标群体采取合适的适应行为

对适应行为的分析可得，采取的文化适应行为对文化适应状况有影响，合适的适应行为会提高文化适应水平，改善文化适应状况。要培养农村外出务工人口的适应主动性，使他们发自内心想要适应城市环境，并且积极引导他们采取合适的适应行为进行文化适应，对于改善文化适应状况有一定作用。主动性的培养和激发，除了自身的内因外，外部环境的外因刺激也十分重要。因此，可以发布具有引

导性的针对这部分人群的福利方针政策，使他们感受到未来在城市拥有优质生活的可能性，这种优质生活不仅仅指富足的经济，还指的是公正平等的教育和福利，如果城市给予他们足够的善意和信心，相信他们的文化适应情况也会逐渐达到理想状态。

（五）积极发挥社区的作用

对适应途径的分析可得提前了解不同的文化环境和社区对文化适应有影响。提前了解城市生活方式，可以通过举办各种活动来进行，同时，通过城乡居民委员会或者第三方机构诸如社会工作机构，为这部分人口做适应力评估，并针对评估情况对他所存在的问题做相关建议，使他们不断改进不适合的部分为良好的文化适应状况奠定基础。

（六）努力发挥政府的作用

对适应心理的分析可以得出，不公平感和相对剥夺感对农村外出务工人口的文化适应状况有影响。为此，政府要在提高农村外出务工人口的文化适应状况方面做些努力。减少城乡鸿沟式差别，重视社区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积极协调人力物力财力支持社区和其他相关组织的发展；出台相关政策保障农村外出务工人口的相关权益，无论是户籍，就业，教育还是社会保障。同时也要重视城乡矛盾的调节，维护农村外出务工人口的权益的同时，也要注重城市居民的感受，尽量在全社会营造公正平等的氛围。通过减少农村外出务工群体的不公平感和被剥夺感，来改善他们的文化适应状况。

参考文献：

- [1] 焦连志，2009，《论农民城市化进程中的文化适应》，《长白学刊》，第4期。
- [2] 窦殿毅，2016，《文化融合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进程——基于三个不同规模城市(城镇)的调查》，《城市社会》第4期。
- [3] 王亚鹏、李慧，2004，《少数民族的文化适应及其研究》，《集美大学学报》，第1期。
- [4] 洪秋兰、刘倩，2018，《知识转移视角下新生代农民工城市文化适应研究》，《管理与服务》，第1期。
- [5] 包双叶，2014，《相对被剥夺感:社会转型期影响居民幸福感的重要因素》，《天中学刊》，第4期。
- [6] 李强、李凌，2014，《农民工的现代性与城市适应——文化适应的视角》，《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7] 王中会、张盼，2014，《流动儿童社会认同与文化适应的相关研究》，《中国特殊教育》，第12期。
- [8] 史斌，2015，《不再沉默的城市他者：新生代农民工社会距离研究》，浙江：浙江大学出版社。
- [9] 耿玉玲，2012，《影响少数民族学生学习策略选择的因素：以上海七宝中学内地高中班少数民族学生为例》，《吉林省教育学院报》，第3期。

- [10] 梁丹, 2011, 《见文化之分整见文化之异同: 浅析文化适应》,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院报》, 第 2 期。
- [11] 王毅, 2011, 《文化适应对少数民族大学生的心理影响及对策研究》, 《改革与开放》, 第 10 期。
- [12] 黄兆信、潘旦, 万荣根, 2010, 《农民工子女融合教育: 概念, 内涵及实施路径》, 《社会科学战线》, 第 8 期。
- [13] 冯帮, 2011, 《流动儿童城市文化适应调查报告》, 《上海教育科研》, 第 4 期。
- [14] 田丽、邹丽萍, 2016, 《中国城镇化进程中的文化融合问题——基于乡土文化的视角》, 《学习论坛》, 第 4 期。

☆ 作者简介: 郑乔乔,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7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李 珍

非自愿移民村落的乡土关系重建

——江西德兴贺村调查

朱启彬

摘要：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通常会产生大量非自愿移民。在必须对移民进行异地安置时，集中安置方式因保持了村落既有的乡土关系而被认为更有利于移民的生存与发展。事实上，非自愿移民村落的乡土关系也经历了一个重建过程。在对乡土关系进行探讨的基础上，本文结合贺村的发展历程指出：迁移初期，贺村和周边安置地村庄相互区隔，乡土关系呈断裂状态。经过村落共同体、区域移民共同体的构建及与迁出地之间的社会交往，贺村移民的乡土关系得到整合、扩展与重构。乡土关系的重建使得移民能够从村落外部汲取发展机遇与发展资源，进而促进村落的社会经济发展。

关键词：非自愿移民 乡土关系 社会整合 社会发展

一、前言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加快了经济建设的步伐，诸如水利水电、矿山油田、公路机场等公共设施与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得到加强。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提高人们生活水平的同时，这些工程项目也产生了大量非自愿移民。所谓非自愿移民，一般指的是由于各种自然灾害、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而失去土地，或因房屋倒塌及征地拆迁需要搬迁安置的人群。2000年时，我国的各类工程移民人数便达4000万，至2012年这一数字已变为7000多万^[1]。我国的非自愿移民不仅数量大，而且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

非自愿移民带来了各种社会问题。在迁移后，这些移民不得不面临原有的社会组织结构发生改变、初级社会关系网络遭到破坏、既有文化特征遭到削弱等问题^[2]。移民使得社区解体，影响了社会的持续性和凝聚力，并削弱其统一性^[3]。因此，非自愿移民的社会整合成为移民社会重构和发展的核心议题^[4]。能否融入安置地的生产生活环境，成为移民是否“能发展、能致富”的关键因素。

不同的安置模式影响了移民与安置地之间的社会整合。在环境容量允许的条件下，政府多采用就地后靠的方式来安置移民，避免移民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较大变化。但有些大型工程项目的建设所涉范围较广，波及移民较多，不得不对移民进行远迁安置。相较于后靠安置，远迁安置移民的社会适应更加困难。他们的耕作方式、饮食习惯、婚丧风俗、民间艺术及方言等社会文化环境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5]，既有社会网络被破坏得更为严重。因此，在对远迁移民进行安置时，如果条件允许则尽可能采取集中安置的方式，以便维护其既有的社会支持网络。

在江西省德兴市贺村调查时，我们发现虽然远迁移民的集中安置有利于维持既有的社会关系网络，却不利于移民与安置地居民之间的融合。无论在经济交往还是社会交往中，移民与安置地居民之间似乎都存在着一一条无形的界限。调查中，一位安置地居民总结二者之间的关系时，更是声称：“我们(安

置地居民)是我们,他们(移民)是他们。”而移民也特意强调安置地居民与其不同,甚至在村口建起了一座书有“移民村”字样的牌坊以强调自身的特殊性。但贺村村民在无法有效融入当地生产生活环境的情况下,仍然获得了较好的发展机会,人均收入高于周边安置地居民。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是什么?通过调查我们发现,贺村的村落乡土关系经历了一个重建过程,这使得贺村移民能够从周边其他移民及相对较发达的迁出地获取发展资源与发展机遇。

长久以来,在中国农村地区,人们的生产生活需围绕土地展开。费孝通认为,从基层上看,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土”的基本意义是指泥土,乡下人离不了泥土,种地是最普通的谋生方法。直接靠农业来谋生的人是粘着在土地上的。土是无法迁移的,这就决定了农民的生产生活也被固定于一定的区间范围内。所以,乡土社会中,人具有不流动性,乡村里的人也和他们既有的土地相连,一代一代下去,不太有变动。同时,乡土社会的生活又是具有地方性的。村民的活动范围有地域上的限制,在区域间接触少,生活隔离,各自保持着孤立的社会圈子。乡土社会人口的不流动性与空间的地方性决定了村落是一个没有陌生人的熟人社会^[6]。周晓虹则认为,在血缘和地缘背后还有某种更为基本的东西,这就是由农耕或“种地”的要求产生的择地定居或曰乡土关系。乡土关系涉及的不仅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它还包括了人与自然即农民与其耕种的土地之间的关系,它的外延要大于仅仅作为一种社会关系而存在的地缘关系^[7]。如此,虽然人群不变,但乡土关系也因土地的改变而发生改变。陈阿江在考察迁移对城镇商户的影响中进一步指出,农民及城镇商户虽然搬往新城,但他们之间原有的乡土关系则未能随迁,他们之间的业缘关系遭到改变。陈阿江将乡土关系视为农村社会中与农业及典型的农村生活关联的社会关系^[8]。随着社会的发展及人口的流动,乡土社会的不流动性逐步减弱、地方性的边界也日益溢出单个村落的范围,乡土关系的内涵随之得以扩展,不仅包含了传统的血缘关系及地缘关系,还包含着基于血缘或地缘而产生的业缘关系。乡土关系仍是产生于熟人社会内部,基于乡土性的内核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可以将基于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而形成的血缘关系、地缘关系以及基于此而衍生的业缘关系通称为乡土关系。

二、被区隔的移民村:贺村乡土关系的断裂

贺村是一个有着两次搬迁经历的移民村落。因新安江水电站建设,贺村于1959年从浙江淳安县迁移至浙江开化县。后因人均土地少,生活难以为继,移民与安置地居民之间关于生存资源的不间断争夺也使得双方矛盾愈演愈烈。1970年,在浙江与江西两省共同努力下,贺村又从浙江省开化县二次迁移至江西省德兴县。迁移至德兴时,贺村有移民46户,共234人,他们以集中建队的方式单独成立为一个生产队,从安置地分得水田306亩、旱地80亩、荒山坡120亩、山林150亩。距离安置地村落相对较远的土地把贺村与周围安置地村落从地理空间上区分开来。贺村的土地远离周边安置地村庄。安置地居民在进行土地的划分时,多把离村落较远、耕作不便的土地划拨给贺村。贺村所分到的306亩水田为山坞中的一方田,距离周围最近的安置地村落有3公里左右,三面被群山环绕,与外界相连的仅有一条铺着青石板的田间小道。150亩山林则与水田相连,同样远离安置地村落。旱地位于安置地村落与水田之间,距离安置地村落约2公里左右,离水田则有1公里左右。荒山坡毗邻旱地,原是一片废弃的坟场。

贺村的村址远离周边安置地村庄。居住地靠近田地有利于于农业生产的开展，因此村落土地所处的位置也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村落的选址。贺村村民在1970年初搬迁过来时，由于安置经费无法按时到位，不能立即建房组建村落，移民多被临时安排在安置地居民家中居住。这段时期内，移民每天都要早早起床走上半小时的路程才能到达耕作地点。农田所需肥料及田间收获的运输更是增加了移民的劳动量。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和大多数村落一样，移民也想尽可能使居住地靠近田地。当1971年安置经费到位后，贺村村民便着手建设属于自己的房屋。建房首先要选址，在可能的三个地址中，移民选择了靠近水田而远离当地居民居住区的山林边兴建房屋。这样，贺村村落所处位置也相对远离了周边的安置地村庄。

地理空间上的相对分离使得贺村与周边安置地村落的社会空间距离拉大，双方在社会交往上联系较少。

首先，在农业生产中贺村与安置地村庄的联系较少。贺村迁移至江西德兴初期，我国仍处于人民公社时期。在当时“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下，贺村作为一个独立的生产队，其生产主要围绕所分得的土地展开，与周围村落在农业生产上相对独立。加之土地位置相对远离安置地村落，贺村移民和安置地居民之间在农业生产上无法建立足够的联系，处于一种相对隔膜的状态。

其次，在日常生活中，贺村与安置地村庄的联系也较少。二者日常联系的缺少，可以通过相互之间的通婚状况得以体现。贺村移民对于安置到德兴后能否生活下去仍无信心。虽无资料可查，但很多移民都认为国家是允许他们移民三次的，如果生活难以为继他们准备进行再一次搬迁。在第一次移民至浙江开化的10年间，很多贺村移民的女儿嫁给了开化的安置地居民。但当再次迁移时，这些已和当地居民结婚生子的女儿不可能随着父母继续迁移，因而造成了父母与女儿两地相隔的局面。为了避免同样的情况出现，贺村移民尽量避免把女儿嫁给安置地居民。同理，安置地居民也不愿把女儿嫁入贺村。根据2016年调查时的统计数据，1970年贺村有未婚男67人、未婚女61人。这些人中，后来与安置地居民通婚的只有12男、8女，占有未婚人口的15.6%。

最后，地理空间与社会空间的隔离使得贺村与周边安置地村庄在乡土关系上相互区隔。在地域空间上，贺村虽与周围安置地村落相距不远，但因缺乏有效的生产生活联系而处于相对隔膜的状态，缺乏因地缘而兴起的联系。在贺村迁移至江西德兴前期，对粮食及农业生产的强调使得村落的主要生产围绕农业展开，这时贺村与周围安置地村落便无血缘关系存在。贺村与周围安置地村落无法实现相互间的大量通婚，也缺乏基于血缘关系的有效联系。及至后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兴起，贺村出现了一批专门种植蔬菜的专业户，但这些专业户在售卖蔬菜时也多选择前往相距15公里左右的铜矿职工生活区而非相距仅3公里左右的镇属集市。在2016年的调查中，贺村村内共有蔬菜种植专业户5家。这5家均把所产蔬菜销往铜矿生活区，只有1户中的妻子偶尔会去镇属集市售卖蔬菜，而此人乃是由安置地村落迁入贺村的。

由上观之，虽然时间经过近半个世纪，贺村与周围安置地村落仍然处于相对隔膜的状态，双方之间缺乏血缘、地缘与业缘上的普遍联系。贺村村民与安置地居民之间处于一种相对隔膜的状态，因此双方在乡土关系上无法进行有效整合。

三、村落共同体的构建：贺村内部乡土关系的整合

贺村与周边安置地村落在乡土关系上处于相对隔膜状态，这种区隔使得贺村的乡土关系向内收缩，村落内部的乡土关系也因此得到加强。当迁移至一个陌生的环境中时，村庄往往选择自我“封闭”，变成一个与外界相对隔绝的共同体^[9]，这种村落共同体的形成有力地促进了移民内部乡土关系的整合。这种村落内部乡土关系的整合主要表现为通过共同的农业劳作使得移民生活得以改善、村落内部互通婚的数量增多，基于地缘和血缘的共同生产生活使得贺村移民之间的关系得到加强。

首先，人民公社时期的生产队共同劳作使得移民之间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形成了相互协作的传统。在搬迁初期，贺村村民把主要的精力放在了低产田的整治及水利设施的改善上。迁移后的五年中，村落通过开挖沟渠、回填土方等措施，改造了冷浸性低产田215亩、深脚陷阱田25亩、浅脚黄泥结板田32亩，平整改造120亩荒山坡。对土地的改造需要村民间的相互协作，男劳动力分组负责挖渠、填土等重体力活，女劳动力则分组负责积肥、平田等较轻的体力活。分田到户后，这种农业生产中形成的相互协作关系仍得到很好的延续。

其次，在迁移至江西德兴后，贺村移民内部通婚现象明显增加了。贺村是一个主姓村，刚搬迁至德兴时的46户移民中有孙姓17户、夏姓10户、胡姓9户、陆姓4户，祝、周、余、叶、朱、徐姓各1户。其中，祝、朱两户以入赘的形式进入本村，周、叶两户则是随姐姐迁入本村，而余、徐两户则是由其他地方迁入。移民前，贺村村内通婚现象便已存在，但不是普遍现象。在1970年搬迁至贺村的46户居民中村内通婚仅有7例，且这7例中还有4例是在第一次移民至浙江开化之后产生的，在移民前村内通婚实为3例。但在迁至德兴后，村内通婚逐步增多。1970年，贺村有128位未婚男女，这些人中后来实现村内通婚的达到17对，占有未婚人口的26.6%，相较于迁移至江西德兴前这一比例明显上升。在宗亲和姻亲的双重关系下，贺村村民相互之间成了“一家人”。张三家和李四家不是存在宗亲关系便是存在姻亲关系。通过村内通婚，贺村移民之间的血缘关系得到加强。

最后，贺村作为一个移民重建的村落，村民内部在生活中的联系也较以往更为紧密。刚迁移至江西德兴时，村民还与安置地居民混居。在每天的劳作中，移民需要走很远的路程才能到达田地。于是村民在山坞内的水田边临时修建起一栋土坯房作为食堂，以解决每天的午餐问题。不同于以前的生产队食堂，在这个食堂内每户人家需要自己从家中带米来蒸饭。在吃饭时参加生产的移民便统一到食堂领取自家带来的饭菜。这种情况下，移民在吃饭时便会相互交换一些带来的饭菜，让彼此间的关系更加亲密。在这种场合，每家的生活状况也是公开的，谁家吃得好谁家吃得差一目了然。对于那些吃得差的人家，有条件的村民则会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这种联系紧密的乡土关系，在以后的村落重建过程中再次得到强化。在1971年至1973年的村落房屋重建过程中，生产队规定了每栋房屋的建筑面积，普遍的形式是三间正房一间厨房，三间正房约占地70平方米，厨房连同猪栏占地约20平方米。建设时，

每户先在规划好的地基上建好厨房。及至厨房建好便从安置地村落内搬入居住，而后开始修建正房。正房的修建需要大量的劳力，单个家庭无法在短期内完成此项任务，这需要亲属及邻里间的相互帮助。虽然大家都有建设自己新房屋的需求，但生产队通过抽号的方式确立了房屋的建设顺序。如果轮到谁家开始建房时，其余的人家则会前去帮助建房。在建房的过程中，生产队把村中男性劳动力分成烧瓦队、泥工队、伐木队、木工队等，女性则负责烧水做饭的工作。这样的建房方式使得原本守望相助的邻里关系得到加强，从而推进了房屋的建设速度。

在缺乏变动的社会里，血缘关系构成了稳定的基础。血缘社会就是想用生物上的新陈代谢作用，去维持社会结构的稳定^[9]。由于村内通婚现象的普遍存在，村内的血缘关系得到增强。这使得贺村内部的社会结构相对稳定，反映在地缘关系上则表现为邻里间的相互帮助现象较为常见。而业缘关系也随着血缘与地缘关系的紧密联系得到增强。在贺村，先富起来的人总是愿意带动周围后富的村民进行发展。如村内种植蔬菜的专业户有5户，进行专业苗木种植的有7户，他们均是在一户先富起来的村民带领下发展起来的。在外部乡土关系无法有效建立的情况下，通过村落共同体的建构，贺村内部的乡土关系得到有效整合。

四、区域移民共同体的构建：贺村乡土关系的扩展

新安江水电站建设产生了近30万的非自愿移民，其中电站中心区浙江淳安县便有移民264842人。二次迁移至江西德兴的移民有1349户，共6452人，这些移民被安置在德兴的10个公社的48个生产大队的127个生产队内，独立建队的移民仅有2个生产队。这些移民虽来自淳安县不同区域，但在首次迁移至浙江开化时多被安置在马金、音坑两个公社。贺村安置地所在公社更是以来自马金公社的移民为主。该公社在1970—1971年间安置新安江水电站移民177户，共870人，他们被分散安置在3个生产大队的26个生产队中，其中只有贺村移民单独建队。经过在浙江开化10年的共同生活，这些在地缘上相对接近的移民相互之间建立了广泛的联系。

二次迁移后，由于农业劳动以生产队为单位开展，移民间的相互交往便多依赖于亲缘关系的建立。在姻亲关系上，虽然在二次迁移后贺村村庄内部通婚现象有所增加，但相对较小的村落人口规模使得通婚圈势必要扩展到更大的区域。在不愿与安置地居民通婚的前提下，贺村村民与相对熟悉的安置在周边村落内的移民通婚变成必然。在1970年贺村128名未婚男女中，后来和周边村落内移民实现通婚的有男性41例、女性26例，这一数字占到当时全部未婚人口的50%以上(见表1)。基于地缘关系，不同村落移民间的相互通婚使得移民之间的亲缘关系得到加强。

表1：贺村未婚男女(1970年)成年后的通婚圈情况表

男	人数	女	人数
娶本村女	17	嫁本村男	17
娶外村移民女	41	嫁外村移民男	26

娶安置地女	12	嫁安置地男	8
娶浙江女	2	嫁浙江男	3
未婚	2	——	——
合计	67	合计	61

注：本文数据来源于《德兴市新安江移民志》及实地访谈资料

市场经济时期，基于共同地缘下亲缘关系的加强，贺村与周边村落移民之间的业缘关系获得迅速发展。如贺村最大的苗木培育户便是凭借着亲缘关系发展出业缘关系。2016年，贺村最大的苗木培育户种植桂花树40余亩。在桂花树苗行情较好的2008年至2013年间，该户平均每年可收入15万余元，但该户最先种植桂花树的想法与技术来自于户主的姐夫。

我姐夫是附近村的，也是新安江移民。1994年以前我家主要是培育茶树苗进行出售，但在90年代初期，随着茶叶种植规模的缩小，茶树苗变得越来越难销出。我姐夫便建议我培育桂花树苗试试。他那时知道如何培育桂花树，但培育的桂花树并不出售，主要用于自己家栽种观赏，我从他那里学会如何培育桂花树后便开始慢慢发展起来。（资料来自于2016年9月20日对贺村老陆的访谈）

业缘关系的发展进一步加强了移民之间的乡土关系。因种植桂花树，老陆的家庭收入得到提高，于是村内人开始纷纷效仿。由于种植桂花树的效益较好，老陆的桂花树苗供不应求。除了自己种植外，他首先选择把桂花树苗卖给本村人。若有剩余便选择卖给其他村落内相对较为熟悉的移民，这样周围村落的部分移民也开始从老陆家买进桂花树苗进行栽种。

随着老陆桂花树苗种植面积的进一步扩大，周围安置地村落的居民也能从老陆家买进桂花树苗。但因桂花树行情的走低，安置地居民种植桂花树没有赚到钱。他们高价买进的桂花树苗经过三五年的种植，在出售时却卖不上价格，有的甚至只能收回买桂花树苗时的成本。安置地居民认为钱都被老陆赚走了，他们只是在帮老陆种植桂花树而已。这种状况进一步凸显了贺村村民与周边移民的乡土关系。

村落乡土关系在有必要扩展时，首先选择与村落外部的移民建立联系。来自于共同的迁出地使得贺村村民与周边移民相对熟悉，这种地缘关系也促进了二者之间的相互通婚。因循相互之间的通婚，贺村村民与周边移民建立了基于血缘关系上的联系，这种联系也强化了二者之间在业缘关系上的发展。基于移民生产生活的需要，在迁移至德兴后不久，移民之间在全县范围内成立了非正式的移民协会，并一直延续至今。这种移民间共同体的构建促进了不同村庄移民在乡土关系上的联系，扩大了移民的市场信息和技术等的来源渠道，促进了移民的经济社会发展。

五、与原乡的社会交往：贺村乡土关系的跨省重构

贺村经过两次迁移后虽与原迁地分属不同省份，但地理上的距离并没有隔绝两地之间人们的交往。在发展过程中，贺村不断从工农业发展状况相对较好的迁出地获取发展资源，经济上的交往也增加了双方的社会联系。在生产生活中，贺村与迁出地之间的乡土关系也得以维持与发展。

在农业生产上贺村与迁出地存在着广泛联系，贺村在人民公社时期便从迁出地获得农业肥料。贺村村民原居于浙江淳安县，地处杭嘉湖平原，农业相对发达，而迁入江西德兴后生产条件与迁出地相比较差，分得的水田多为低产田。对低产田的改造成为贺村发展农业生产首先要解决的问题。除了广积土粪肥之外，要提高土壤肥力还需要施用适量化学肥料。但化肥在贺村刚迁入德兴时期属于稀有物品，1967年时德兴县化肥的供应量为222.39吨，平均每亩耕地仅合9.2公斤。随后的一段时期内，德兴县化肥供应量的增长也极为缓慢。与此同时，浙江开化县的一家国营化工厂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了大量废水，这种废水中含有的氨水可以肥田。贺村村民几经周折，在一个初次移民时期嫁在开化县的本村移民帮助下，获得了从厂里拉走废水的许可。

低产田的改造是粮食增产的基础，要想提高粮食亩产量还需要好的种子。德兴县在20世纪70年代初期普遍施用的稻种多为农家品种，这些品种不仅产量相对较低，而且在施用氨水后易倒伏。而在20世纪60年代杭嘉湖地区便开始推广了良种“农垦五八”，此品种表现出耐肥、抗病、耐寒、高产等特征，一般亩产700斤左右，丰产田亩产可达850斤以上^[10]。1971年，贺村村民通过熟人帮助，用全国通用粮票从淳安县换回80余斤“农垦五八”稻种。至1975年，贺村水田普遍种植了“农垦五八”，粮食亩产得到大幅提高，当年贺村年终分红居全公社之首。

在生活中，贺村与迁出地之间也存在广泛联系。早在二次迁移初期村落内建房时，贺村村民便从临近的浙江常山县请来了建房师傅帮助建房。20世纪60年代初期江西德兴的农村居民住房多以板木结构为主，用木料搭起房屋框架，墙壁则多用木板或竹篱围成。这和浙江淳安传统的土木结构房屋区别很大。在刚迁入江西德兴时，贺村村民建房多为传统的土木结构“干打垒”的泥坯房。这种房屋用石料或砖块砌基，然后用黄泥垒成外墙。当村落开始建房时，便需要从外部请进诸如木工、泥水工等技术人员。由于在房屋结构上的差别，贺村在邻近的安置地居民内很难找出操作熟练的建房工人，不得不从浙江常山请来各类建房师傅。

通婚关系的维系则进一步加强了安置地与迁出地区域的社会交往。在开化的10年间，贺村村民与周边村落的居民相互通婚还是常态。许多贺村的女性在此期间嫁给了开化当地居民。当贺村进行二次迁移时，这部分人员大多随婚后家庭留在开化。这一情况使得贺村与迁出地之间始终保持着血缘上的联系。在贺村1970年的未婚男女中，后来与迁出地居民实现通婚的仍有5例。

与迁出地之间的联系给贺村带来了较多的发展机遇，两地之间基于业缘的联系逐步得到建立与加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浙江的工商业较为发达，很多家庭开办了私人工厂。而江西的工商业相对落后于浙江，很多江西人开始到邻近的浙江打工。基于血缘上的联系，贺村村民在寻找工作时倾向于到浙江的亲戚家工厂做工。如老夏的姐姐嫁在开化后于20世纪90年代末建起了灯泡加工厂，后来老夏和弟弟两家人便去姐姐的工厂打工。随着产业的升级及规模的扩大，老夏姐姐家的工厂如今开始生产

节能灯。老夏和弟弟两家人便从事相关零部件的加工，开始拥有了自己的加工厂。在加工厂规模扩大后，老夏又进一步从贺村请来几位村民。

由于在血缘上及文化上仍与迁出地存在各种联系，贺村的乡土关系也随之延伸至迁出地。两地间的联系实现了双方的资源互补，尤其是贺村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一方，从迁出地获取了不同种类的发展资源，促进了贺村的经济的发展。

六、结语

贺村作为二次迁移的非自愿移民村落，其在土地资源上与安置地村落相比处于劣势，与安置地村落乡土关系上的区隔进一步限制了发展资源上的汲取。但作为集中安置的村落，贺村村落内部的乡土关系在面临外部压力时得到加强。在村落的发展中，村内通婚的增加更使得村民相互间的血缘关系得到增强，邻里间在农业生产与日常生活中的联系更加紧密。通过村落的重建及土地的整治等活动，彼此间的联系得到巩固。在外部资源的获取上，村落移民凭借血缘与地缘上的关系，首先选择与同迁移民进行互动，分享发展信息，增加双方在业缘上的联系。作为从相对发达地区迁往欠发达地区的村落，贺村依据血缘关系与地缘关系优势，不断从迁出地获取各类支持来促进村落发展。

在贺村的乡土重建过程中，村民以原有的乡土关系为基础，血缘关系的扩展仍在基于地缘关系形成的熟人社会内部扩展，因此村内通婚以及与周边移民的通婚现象较为普遍。而地缘关系则随着血缘关系的扩展在移民间被重新形塑，形成了基于移民身份而形成的共同体。基于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而形成的业缘关系在移民内部实现了信息共享，与相对发达的迁出地之间的联系则进一步彰显了这种联系。目前，我国非自愿移民更多的是从欠发达地区迁移至相对发达地区、从农村地区迁往城镇，此类非自愿移民采用何种安置方式更有利于其社会经济发展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嵇雷，2014，《非自愿移民社会学研究》[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 [2] 施国庆、陈阿江，1999，《工程移民中的社会学问题探讨》[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 [3] (美)迈克尔·M.塞尼，1996，《移民与发展——世界银行政策与经验研究》[M]，水库移民研究中心编译，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
- [4] 陈阿江、施国庆、吴宗法，2000，《非志愿移民的社会整合研究》[J]，《江苏社会科学》第6期。
- [5] 唐传利、施国庆，2002，《移民与社会发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C]，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
- [6] 费孝通，1998，《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7] 周晓虹，1998，《传统与变迁：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近代以来的嬗变》[M]，北京：三联书店。
- [8] 陈阿江、朱启彬，2016，《未能随迁的乡土关系——锦镇搬迁对商贸活动影响的分析》[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9] (美)黄宗智, 2000, 《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M], 北京:中华书局。

[10] 曹锦清、张乐天、陈中亚, 2001, 《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M],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

☆作者简介: 朱启彬,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2013级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 黄紫钰



基础教育中的班主任工作特征与留岗意愿*

——以工作满意度为中介变量

丁百仁 王毅杰

摘 要：班主任工作特征是影响其留岗意愿的重要组织环境，关乎班主任队伍发展。以 Demerouti 和 Bakker 的工作要求-资源模型为指导，使用 2014 年中国教育追踪调查数据，探讨初中班主任工作特征及对留岗意愿的影响机制。发现，初中班主任工作特征有一定的不对称性，工作要求略高于工作资源；工作特征不仅对留岗意愿有直接效应，其中代表工作要求变量的家长各种要求、成绩与升学压力降低留岗意愿，而所有工作资源变量提升留岗意愿；还通过工作满意度这一中间环节对留岗意愿发挥间接效应。因此，优化工作特征、提高满意度有助于强化班主任留岗。

关键词：班主任 留岗意愿 工作要求-资源模型 工作满意度

一、班主任悖论：高光环下的低留守现象

班级是学生学习生活、健康发展的基本组织。为实现有效管理，早在 1952 年中小学创设了班主任制，规定“中小学各班需配备一名班主任”。当前，班主任制日渐完备，班主任规模不断扩大。据统计，2016 年我国初中 5.2 万所，班级 91.5 万，按此规定，约 91.5 万班主任，占教师总数的 26.24%^[1]。自班主任制以来，党和政府一再强调班主任的价值和意义，突显其在教育中的职责，指出“班主任是中小学的关键岗位，是学生管理和思想教育的实施者，是学生全面发展的引领者。”^[2]

班主任不仅担任教学任务，还要进行班级和学生管理，是班级的灵魂、学校的中坚力量。相关研究表明，学校的教育活动少不了班主任，学生的健康成长也离不开班主任。”^[3]相比班主任肩负的光荣使命，班主任岗位在教师中的吸引力日趋式微，竞岗和留岗意愿显著下降，有的地方出现“班主任荒”。比如，杭州下城区德育研究室曾对辖区中小学班主任调查发现，约 80.2% 的教师担任班主任的原因是学校任命，有些因为评职称必须有班主任经历而不得不当，若自己选择，主动想当班主任的比例不足 25%^[4]。

“是否想当班主任”或“是否继续从事班主任”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班主任教师留岗意愿。而针

*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农村民办学校发展与教育均衡化研究”（项目编号：2017B33714）。

原文刊载于《教育科学》2018 年第 1 期。

对上述“班主任危机迹象”，已有报道多是经验总结或空泛议论，就连近期刊出的《班主任离岗意愿的调查研究》也尚有不足：既未提出系统的理论框架，也存在抽样偏误^[5-6]。班主任留岗意愿不单是私人性的行为选择倾向，更折射出个人与外界环境交互作用的主观体验状况。是故，本文拟从个人与组织关系出发，以工作特征为切入点，使用2014年中国教育追踪调查数据，在描述我国初中班主任工作特征的基础上考察其是否以及如何影响留岗意愿，以期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供参考。

二、核心概念、分析思路与研究假设

（一）留岗意愿

留岗意愿通常被认为是稳定预测留岗行为的有效指标，指工作者在特定岗位工作呆了一段时间，深思熟虑后，愿意继续留在原岗位的意图与倾向。涉及留岗意愿的文献十分少，大部分把它视作离岗意愿的反面，认为留岗意愿和离岗意愿是同一事物的两面：若离岗意愿高，那么留岗意愿就低，反之亦然。Mak等人关于员工留岗的研究指出，留岗意愿可用离职倾向等测量^[7]，而Price和Mueller的离岗因果模型也以留岗意愿作为离岗意愿与行为的预测^[8]。

（二）基本模式：工作特征及其影响留岗意愿的双重过程

作为留岗意愿的反面和参照，学界对离岗意愿(行为)研究源远流长。1958年，March和Simon提出第一个完整的离岗模型以来，陆续形成一系列描述离岗决定过程和中间过程的模型，比如Mobley扩展的中介链模型、Steers和Mowday模型、Heridan和Abelson的尖峰突变模型及Price-Mueller模型。其中，Price-Mueller模型在解释工作者的心理变化方面具有很强预测力，许多关于工作者的离岗研究建立在该模型之上。它指出，离岗因素包括环境、个体和态度变量，作用结构为：工作满意度和组织承诺作为中介变量影响外生变量(结构/环境和个体变量)与离岗之间的关系，结构变量(即工作环境的特征)是最重要的外生变量。^[9-10]受此启发，笔者认为，从根本上来说，影响初中班主任留岗意愿的因素也可归结为个体性与外生性因素，且结构变量是最重要外生变量。是故，本研究从个体与组织的关系出发，以工作特征为切入点，建构影响班主任留岗意愿的理论分析框架。

工作特征理论中，Demerouti与Bakker的工作要求-资源模型最具影响。它认为，某种工作可能有不同的工作特征，均可划为工作要求和资源。工作要求指工作中生理、心理、组织或社会等方面的要求，需要生理或心理的努力或技能，与身心消耗有关；资源指工作中生理、心理、组织或社会等方面的资源，不仅能帮助实现目标，还能减少工作要求带来的身心消耗^[11]。在教育领域，国内研究开始以工作要求-资源模型为基础编制本土化的班主任工作特征量表。蒯义峰与马和民就主张从工作要求和资源来考察班主任工作特征。^[12]由此，笔者亦以工作要求-资源模型为指导，将初中班主任工作特征操作化为工作要求和资源。

西方诸多研究表明，工作特征对工作者的主观情感和态度倾向产生了深远影响，且由于工作特征的双重属性而表现为两种不同过程。第一是损耗的过程(Strained Process)，即工作要求的消极效应，这一影响过程假定设计不当的工作或长期的工作要求(比如负荷过重、角色冲突)将导致不健康的心态与行为(比如倦怠、离岗)^[13]。该方面得到国内外研究支持。在国外，哈克南等指出，工作量大、要

求高及环境差等工作要求不利于保障工作者的留岗意愿与行为^[14]。我国学者王滔等通过对 113 名特殊教育教师的调研也发现,压力制约了其职业认同感,进一步影响留岗意愿^[15]。第二是激发的过程(Motivational Process),即工作资源的积极效应,这一影响过程假定丰富的工作资源(比如社会支持、工作回报、绩效反馈)不仅直接有助于增强工作者健康的心态和行为(比如工作满足、工作努力和留岗),还对工作要求的消极效应有缓冲功能^[13]。此方面同样得到国内外研究支持。巴克等指出,若工作者在组织中能获得支持、自主、报酬等,即便工作压力较大,也能维持一定的留岗意愿与行为^[16]。我国学者唐文雯等通过对北京 548 位农村幼师的调研也发现,社会支持能增强积极工作态度(如组织承诺),从而减弱离岗意愿^[17]。笔者认为,工作特征对其他工作者留岗意愿影响的双重过程亦可能体现在初中班主任上,并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1: 工作要求越多,初中班主任的留岗意愿越弱。

假设 2: 工作资源越多,初中班主任的留岗意愿越强。

(三)中介因素:工作满意度

工作特征对初中班主任留岗意愿的影响过程如何?已有研究表明,工作满意度是工作者的工作特征影响其留岗意愿的一个重要桥梁,即关键中介。Boyle 基于前人研究提出了留岗意愿概念模型,包括管理者特点、个人特征、组织特征和工作特征 4 个自变量,且工作特征会通过工作满意度影响留岗意愿^[18]。Feldman 等关于教师留岗意愿的研究也发现,工作负荷对工作满意度和留岗意愿有显著影响,而工作满意度又在二者间有中介作用^[19]。

同时,作为重要理论参照,从留岗意愿的反面——离岗(意愿)研究亦发现工作满意度充当中介变量。Price 和 Mueller 的离岗因果模型是直接以留岗意愿作为离岗行为预测变量的模型。他们认为工作特征首先会影响中介变量——工作满意度,进而左右离岗意愿^[9]。Igharia 等的离岗意愿决定模式同样假定人口统计变量、角色压力以及生涯经验通过相关工作态度(如工作满意度)对离岗意愿有间接效应^[20]。

综合以上正、反两个方面的论述,笔者认为,工作满意度在其他工作者工作特征与其留岗意愿之间的中介效应亦可能体现在初中班主任上,并结合工作特征的双重属性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3: 工作满意度在工作特征与初中班主任留岗意愿之间具有中介效应。

假设 3.1: 工作满意度在工作要求与初中班主任留岗意愿之间具有中介效应。

假设 3.2: 工作满意度在工作资源与初中班主任留岗意愿之间具有中介效应。

三、研究设计

(一)数据

数据来自 2014 年中国人民大学的中国教育追踪调查(CEPS)之班主任问卷调查部分。该调查采用多阶段的概率与规模成比例抽样法,即 PPS 法:先以人均受教育年限和流动人口比重为分层基准从全国随机抽取 28 个县/区;再从 28 个县/区随机抽取 112 所学校、438 个班级;最后将 438 个班级全部入样。根据研究需要,同时剔除缺失项后,最终纳入的有效样本为 405 个。

(二)变量与测量

1. 因变量

班主任留岗意愿侧重从正面审视岗位吸引力。通过问卷中“做完这一个班的班主任后，您未来是否还愿意再当班主任？”测量，回答项赋分为很不愿意=1、不太愿意=2、一般=3、比较愿意=4、很愿意=5。

2. 自变量

工作特征操作化为工作要求和资源。结合相关研究和问卷设置，班主任工作要求包括学校行政压力、家长各种要求、学生问题行为与冲突、教学与科研压力、成绩与升学压力 5 个维度。其中，学校行政压力通过“您在下面各方面压力大吗？——校方种种行政措施”测量，选项“没有=1、不大=2、一般=3、比较大=4、非常大=5”；家长各种要求通过“您在下面各方面压力大吗？——家长的各种要求”测量，选项“没有=1、不大=2、一般=3、比较大=4、非常大=5”；学生问题行为与冲突通过“在您的班里，有没有抽烟喝酒的学生？”和“有没有经常去网吧或游戏厅的学生”加总形成，取值范围 2-8，分值越大，学生问题行为与冲突越多；教学与科研压力通过“除却调查班，您还担任多少教学任务”和“您在下面各方面压力大吗？——发表论文”2 道题经由主成份分析方法生成因子得分衡量，取值范围 1-100，分值越大，压力越大；成绩与升学压力通过“您在下面各方面压力大吗？——学生学习成绩参差不齐、学习成绩不好、升学率”3 道题经由主成份分析方法生成因子得分衡量，取值范围 1-100，分值越大，压力越大。

班主任工作资源包括学校领导或同事的关心与支持、家长的理解与支持、学生的认可与支持、物质与社会回报、精神回报 5 个维度。其中，同事的关心与支持通过“在这个学校您是否有要好的同事？”测量，根据选项比例分布合并为“很少及以下=1、有一些=2 和有很多=3”；家长的理解与支持通过“您觉得班里学生的家长尊重您吗？”测量，根据比例分布选项合并为“大部分及以下尊重=0 和都很尊重=1”；学生的认可与支持通过“整体而言，这个班的学生尊重您吗？”测量，根据比例分布选项合并为“大部分及以下=0 和几乎所有=1”；物质与社会回报通过“您是否受到政府的补贴？”测量，选项为“没有=0 和有=1”；精神回报通过“过去三年您是否获得‘优秀班主任’称号？”测量，根据比例分布选项合并为“没有=1、获得一次=2 和获得多次=3”。

3. 中介变量

工作满意度作为中介变量，指对所从事工作的一种总体感受与看法，其测量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单一整体法，考察工作的整体方面；二是总和评分法，考察工作的众多方面^[21-22]。笔者遵循前一种策略，它通过问卷中“总体而言，您是否满意目前的班主任工作？”测量，回答项赋分为很不满意=1、不太满意=2、一般=3、比较满意=4、很满意=5。

4. 控制变量

包括班主任的人口社会学和学校环境变量。人口社会学变量有性别（女=0，男=1）、年龄、婚姻状况（其他=0，已婚=1）、受教育年限和职务等级。学校环境变量有学校风气和学校管理，学校风气

由“您所在学校的学习风气如何？”测量，回答项赋分为很不好=1、不太好=2、一般=3、比较好=4 和很好=5；学校管理由“学校对学生的管理如何？”测量，回答项赋分为非常松=1、比较松=2、一般=3、比较严格=4、非常严格=5。

(三) 研究策略与方法

本研究分三步：一是使用简单描述统计勾勒班主任工作特征与留岗意愿的总体情况；二是探讨二者之间的因果联系。由于因变量留岗意愿(Y)视为连续型变量，核心自变量是工作要求(X_1)、工作资源(X_2)，调节变量是工作满意度(M)，控制变量(X_3)包括人口社会学和学校环境变量。因此，采用多元线性回归，方程为： $Y=X_1+X_2+M+X_3+\epsilon$ 。三是通过依次检验回归系数法检视工作满意度的中介功能，路径为： $Y=cX+e_1$ ； $M=aX+e_2$ ； $Y=c'X+bM+e_3$ 。若中介效应显著满足以下条件：一是系数c显著；二是系数a和b显著，完全中介还满足c'不显著。其中，c是总效应，c'是直接效应，ab是中介效应^[23]。

四、实证发现

(一) 初中班主任工作特征与留岗意愿的总体情况

表 1 工作特征与留岗意愿的描述性特征

类型	工作特征				留岗意愿 (%)	
	工作要求(均值/标准差)		工作资源(%)			
子维度	学校行政压力	3.43(0.99)	同事关心与支持	很少, 2.96; 有一些, 54.57; 有很多, 42.47	很 不 愿 意	10.62
	家长各种要求	3.55(0.93)	家长理解与支持	大部分及以下, 49.38; 大部分以上, 50.62	不 太 愿 意	28.15
	学生行为问题	3.17(0.90)	学生认可与支持	大部分及以下, 36.54; 大部分以上, 63.46	一 般	22.71
	教学与科研压力	33.02(15.44)	物质与社会回报	没有, 86.91; 有, 13.09	比 较 愿 意	27.90
	成绩与升学压力	73.99(17.02)	精神回报	没有, 43.46; 获一次, 27.41; 获多次, 29.14	很 愿 意	10.62
总体	58.41(15.08)		56.51(22.78)		2.99(1.19)	

注：工作资源和工作要求的总体水平通过主成分法将5个方面合并而成(取值1-100)，分值越大，特征越明显。留岗意愿的总体水平通过转化为连续变量而成(取值1-5)，分值越大，特征越明显。

Bakker 和 Demerouti 表明，工作特征是其所在组织环境的重要体现，取决于工作要求和资源资源的匹配状况^[16]。表1是初中班主任的工作特征。从总体均值看，工作要求的平均得分为58.41，工作资源的平均得分为56.51，即工作要求略高于工作资源。该发现与已有相关研究较为一致，认为中小学班

主任工作要求高、任务重，却难以获得理解和支持，工作资源贫乏。从总体变异系数看，工作要求的取值为 0.26($c_v=15.08/58.41$)，工作资源的取值为 0.40($c_v=22.78/56.51$)，即相比工作要求，工作资源的群体内部差异更大。可见，初中班主任工作特征有一定的不对称性。

而且，无论是工作要求，还是工作资源，初中班主任均表现出一定的内部分化。从工作要求看，初中班主任在成绩与升学压力、家长各种要求、学校行政压力等方面的强度较大，而教学与科研压力较小。即相比普通教师，初中班主任的工作要求大小并非来自学科教学，更多的是班主任岗位附加的日常管理；从工作资源看，初中班主任获得的同事关心与支持、学生认可与支持、家长理解与支持相对较多，而物质与社会回报、精神回报上较少，这符合多数研究指出的班主任激励机制不健全，劳动与报酬不符、物质与精神奖励不足。

在不对称的工作特征下，初中班主任留岗意愿有待加强，可从表 1 关于留岗意愿的两个层面体现出来。先从留岗意愿的内容选项看。面对“是否愿意继续当班主任？”，初中班主任的回答不容乐观，他们选择“很不愿意”、“不太愿意”的比例为 10.62%、28.15%，合计 38.77%。这一比例超过了回答“愿意(含比较愿意)”的。而且相当一部分人处于模棱两可的中间状态，他们选择“一般”的比例高达 22.17%。再从留岗意愿的总体水平看，留岗意愿的总体均值为 2.99，略低于及格线 3，即初中班主任留岗意愿不强，且由标准差为 1.19 可知，其内部分化明显。该发现类似于先前研究的“半数以上任课教师不愿当班主任”^[5]。

表 2 工作特征与离岗意愿的相关性统计

类型		留岗意愿
工作要求		
子维度	学校行政压力	-0.27***
	家长各种要求	-0.24***
	学生行为问题	-0.14**
	教学与科研压力	-0.15**
	成绩与升学压力	-0.23***
总体		-0.32***
工作资源		
子维度	同事关心与支持	0.22***
	家长理解与支持	0.26***
	学生认可与支持	0.23***
	物质与社会回报	0.18***
	精神回报	0.15**
总体		0.38***

注：*** $P<0.001$ ，** $P<0.01$ ，* $P<0.05$ ，+ $P<0.1$ ，均表明通过显著性检验。以下雷同。

表 2 对初中班主任工作特征与其留岗意愿的相关性作了初步分析。无论从工作特征的内容选项，还是从总体水平看，工作要求都与留岗意愿呈负向联系，而工作资源与留岗意愿呈正向联系。这在一

定程度上说明，初中班主任工作特征很可能构成影响其离岗意愿的重要组织环境。然而，工作特征的双向作用过程在控制了基本社会人口学和学校特征后是否还能成立？其中，工作要求和 work 资源的相对作用大小又该如何？下文将探讨之。

（二）工作特征对班主任留岗意愿影响的多元回归分析

从统计角度来说，变量之间的关系先以相关系数检验线性关联强度，若达到统计显著性水平，表示相关(线性)关系有意义，可采用回归分析。根据以上相关性判断和理论框架，本部分以初中班主任留岗意愿为因变量，采用嵌套模型策略，逐步纳入工作要求、工作资源，以检视工作特征的双维度对班主任留岗意愿的作用方式和大小。同时还将工作要求、工作资源操作化为内容选项和总体水平两个层面，以全面探讨工作特征影响的内部差异。

模型 1 仅纳入了人口社会学和学校环境变量等控制变量。可以发现，其中性别、年龄、年龄平方、职称等级和学校风气均通过了统计检验，这意味着它们均对初中班主任的留岗意愿具有显著影响。而且，由各变量的回归系数可知，相比女性，男性更愿意继续当班主任；年龄对留岗意愿呈 U 型影响，即刚开始不愿意当班主任，而到一定年龄后又想留任；职称越高，越不愿意留任；学校风气越好，越愿意留任。同时由模型 2、模型 3 和模型 4 可知，除了职务等级外，其他控制变量的效应具有稳定性。

模型 2 在模型 1 上添加工作要求变量，其中模型 2.1 纳入工作要求的内容选项，模型 2.2 纳入工作要求的总体水平。结果显示，在模型 2.1 中，学校行政压力、家长各种要求、学生行为问题和成绩与升学压力均通过了统计检验，且其回归系数为负值，而教学与科研压力没有通过统计检验。这意味着，教学与科研压力不会对初中班主任留岗意愿产生明显影响，而工作要求的其他方面均对初中班主任留岗意愿具有显著的负面效应，表现为学校行政压力越大、家长各种要求越多、学生行为问题越频繁、成绩与升学压力越大，其留岗意愿越低。在模型 2.2 中，笔者将工作要求的 5 个方面通过主成分法合成工作要求因子，结果显示，工作要求因子通过了检验，且回归系数为-0.023。即工作要求越多，留岗意愿越弱。因此，假设 1 得到大部分证实。可能解释是，工作要求是初中班主任压力源，过多的工作要求会造成压力过大，进而导致身心疲倦、满意度降低，留岗意愿减弱。同时还发现，相比模型 1，添加工作要求变量的内容选项和总体水平两种测量方式之后，其模型整体解释力提升了 0.078、0.082，再次表明该变量确实在相当程度上解释了初中班主任的留岗意愿。

模型 3 在模型 1 上添加工作资源变量，其中模型 3.1 纳入工作资源的内容选项，模型 3.2 纳入工作资源的总体水平。结果显示，在模型 3.1 中，同事关心与支持网中的“很少”选项、家长理解与支持、学生认可与支持、物质与社会回报、精神回报均通过了统计检验，且其回归系数为正值。这意味着，工作资源的所有方面均对初中班主任留岗意愿具有显著的正面效应，表现为同事关心与支持、家长理解与支持、学生认可与支持、物质与社会回报或精神回报越多，其留岗意愿越强。在模型 3.2 中，笔者也将工作资源的 5 个方面通过主成分法合成工作资源因子，结果显示，工作资源因子通过了检验，且回归系数为 0.016。即若工作资源越多，则留岗意愿越强。因此，假设 2 得到完全证实。可能解释是，工作资源是初中班主任支持源，丰富的工作资源会提高工作效率，亦能减缓工作要求带来的压力，有

利于维持和增强工作满意度与留岗意愿。同时还发现, 相较模型 1, 添加工作资源变量的内容选项和总体水平两种测量方式之后, 其模型整体解释力分别提升了 0.109、0.083, 要比工作要求变量的解释力更大。

模型 4 是全模型, 同时添加了工作要求和工作资源变量, 其中模型 4.1 纳入二者的内容选项, 模型 4.2 纳入二者的总体水平。在模型 4.1 中, 可以发现, 相比模型 2.1, 工作要求变量的家长各种要求和成绩与升学压力依旧显著地负向影响初中班主任留岗意愿, 而学校行政压力和学生行为问题的影响不再显著; 工作资源变量的 5 个方面则与模型 3.1 一致, 依旧显著地正向影响初中班主任留岗意愿。在模型 4.2 中, 可以发现, 无论是工作要求因子, 还是工作资源因子, 其对留岗意愿的影响方式与模型 2.2、模型 3.2 一致。这再次表明, 即便控制了基本社会人口学和学校特征后, 初中班主任工作特征对其留岗意愿仍存在双向作用过程, 即工作要求的负效应和工作资源的正效应。

表 3 影响班主任留岗意愿的多元线性回归模型

类型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2.1	模型 2.2	模型 3.1	模型 3.2	模型 4.1	模型 4.2
控制变量							
性别	0.338**	0.408** *	0.382* **	0.442* **	0.356* *	0.460***	0.395* **
年龄	-0.199*	-0.175*	-0.176 *	-0.180 *	-0.188 *	-0.167*	-0.168 *
年龄平方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受教育年限	-0.105	-0.058	-0.050	-0.056	-0.058	-0.014	-0.011
婚姻状况	0.256	0.307	0.318	0.230	0.206	0.272	0.267
职称等级	-0.137+	-0.147+	-0.143 +	-0.107	-0.110	-0.116	-0.118
学校风气	0.442** *	0.356** *	0.379* **	0.333* **	0.326* **	0.274***	0.276* **
学校管理	0.037	0.094	0.094	-0.001	-0.020	0.047	0.037
工作要求变量							
学校行政压力		-0.118+				-0.078	
家长各种要求		-0.146*				-0.140*	
学生行为问题		-0.112+				-0.059	

教学与 科研压力		-0.004				-0.004	
成绩与 升学压力		-0.008*				-0.007*	
工作要 求因子			-0.023 ***				-0.021 ***
工作资 源变量							
同事关 心与支持							
很少				-0.869 **		-0.797**	
有一些				-0.124		-0.194+	
家长理 解与支持				0.382* **		0.303**	
学生认 可与支持				0.345* *		0.300**	
物质与 社会回报				0.682* **		0.581***	
精神回 报							
没有				-0.280 *		-0.313*	
获得一 次				-0.283 *		-0.286*	
工作资 源因子					0.016* **		0.015* **
模型概 要							
F	9.26	9.73***	13.88* **	9.99** *	13.95* **	9.82***	17.84* **
调整 R ²	0.141	0.219	0.223	0.250	0.224	0.304	0.294
N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三) 工作满意度的中介作用分析

工作特征影响初中班主任留岗意愿的内在过程怎样？本研究通过文献梳理发现，工作满意度是留岗意愿的前因变量，可能构成连接工作特征与留岗意愿之间的重要中介因素。这里，通过 Baron 和 Kenny 的依次检验回归系数法，并根据工作特征的双重特征具体考察。

从工作要求变量看，第一步检验程序中 c_1 的取值为-0.294，且通过显著性检验，即工作要求对留岗意愿存在明显的负面效应；第二步检验程序中 a_1 的取值为-0.187，且通过显著性检验，即工作要求对工

作满意度有明显的负面效应；第三步检验程序中 b_1 的取值为 0.442，且通过显著性检验，即工作满意度对留岗意愿有明显的正面效应； c_1' 的取值为 -0.211，且通过显著性检验，即添加工作满意度之后，工作要求仍对留岗意愿存在明显的负面效应。因此，根据依次检验回归系数法的相关假定，工作满意度在工作要求与初中班主任留岗意愿之间具有部分中介效应。同时，工作要求对初中班主任留岗意愿的总效应为 0.294，直接效应为 0.211，间接效应为 0.083，占总效应的 28.23%。

从工作资源变量看，第一步检验程序中 c_2 的取值为 0.309，且通过显著性检验，即工作资源对留岗意愿有明显的正面效应；第二步检验程序中 a_1 的取值为 0.273，且通过显著性检验，即工作资源对工作满意度有明显的正面效应；第三步检验程序中 b_1 的取值为 0.433，且通过显著性检验，即工作满意度对留岗意愿同样有明显的正面效应； c_2' 的取值为 0.191，且通过显著性检验，即添加工作满意度变量之后，工作资源仍对初中班主任留岗意愿有明显的正面效应。因此，根据依次检验回归系数法的相关假定，工作满意度在工作资源与初中班主任留岗意愿之间也具有部分中介效应。同时，工作资源对初中班主任留岗意愿的总效应为 0.309，直接效应为 0.191，间接效应为 0.118，占总效应的 38.19%，其中介效果要比工作要求更为明显。

以上分析表明，无论是从工作要求，还是从工作资源来看，工作满意度确实在工作特征与初中班主任留岗意愿之间发挥中介效应，即假设 3.1 和假设 3.2 均得到支持。至此，初中班主任工作特征与其留岗意愿的关系表现为：一方面，工作要求对留岗意愿有直接负效应，即工作要求越多，留岗意愿越弱，且还经由工作满意度对留岗意愿有间接负效应，即工作要求越多，工作满意度会大打折扣，进而降低留岗意愿。另一方面，工作资源对留岗意愿有直接正效应，即工作资源越多，留岗意愿越强，且还经由工作满意度对留岗意愿有间接正效应，即工作资源越多，工作满意度会有所提高，进而增强留岗意愿。

表 4 工作满意度的中介模型

类型	标准化回归方程	回归系数检验
工作要求		
第一步	$c_1 = -0.294$	$SE_1=0.004,$ $t_1=-6.56***$
第二步	$a_1 = -0.187$	$SE_1=0.003,$ $t_1=-3.97***$
第三步	$c_1' = -0.211,$ $b_1 = 0.442$	$SE_1=0.003,$ $t_1=-5.21***,$ $SE_1=0.056,$ $t_1=10.40***$
工作资源		
第一步	$c_2 = 0.309$	$SE_2=0.002, t_2=6.60***$
第二步	$a_2 = 0.273$	$SE_2=0.002, t_2=5.65***$

第三步	$c_{2'} = 0.191,$ $b_2=0.433$	$SE_2=0.002,$ $t_2=4.38***,$ $SE_2=0.058, t_2=9.90***$
-----	----------------------------------	--

五、结论与讨论

伴随小班化教育，班主任需求将不断增强，保障班主任队伍稳定与发展意义深远。本研究从“正面意味较强”的留岗意愿出发，基于全国代表性的中国教育追踪调查班主任问卷数据，深入考察了初中班主任工作特征对留岗意愿的双向影响过程及其中介机制。主要有以下几点结论：

（一）初中班主任工作特征有一定的不对称性

根据“工作要求-资源”模型，初中班主任工作特征是其工作要求与工作资源两个方面共同建构的产物。研究发现，初中班主任工作要求因子的总体均分要比工作资源因子的高出 1.02 分，且其在后者的群体分布上更为分散不均，即初中班主任工作特征的内部构成不和谐，面临的压力环境多于支持体系。进一步分析发现，初中班主任的压力环境取决于岗位所带来的“工作无边界”，由于被承载太多期待，以致班主任对学校、学生、家庭、乃至对社会都有无限责任。

（二）初中班主任留岗意愿在“很不愿意-很愿意”的连续谱呈左偏分布

留岗意愿从正面衡量初中班主任与其所处组织环境互动后的主观感受。研究发现，由于工作特征的不对称性趋势，初中班主任留岗意愿处于“中等偏下”水平。“不愿意”继续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比例已逾“愿意”的，而且相当一部分徘徊于“愿意”和“不愿意”之间。这一发现反映出大多在岗初中班主任在其组织环境中的不满意，致使班主任岗位缺乏吸引力。

（三）工作特征影响初中班主任留岗意愿的两面性，其中工作要求会减弱留岗意愿，而工作资源有助于增强留岗意愿

立足于个人与组织关系视角，以工作特征为切入点，建构了影响初中班主任留岗意愿的理论分析框架。本研究认为，工作特征作为连接初中班主任与其组织/环境的重要尺度，是包括了积极属性和消极属性的统一体，可能对留岗意愿影响多元。研究发现，工作要求，对初中班主任留岗意愿具有显著的负作用，表现为一种损耗的过程。而所有形式的工作资源都将提升初中班主任留岗意愿，表现为一种激发的过程。进一步分析发现，相比工作要求维度，工作资源维度在解释初中班主任留岗意愿的贡献更大，即工作资源作为支持体系不仅发挥了主效应模型中的增益作用，而且还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

（四）工作满意度是连接初中班主任工作特征与其留岗意愿的重要桥梁，具有显著的部分中介效果

初中班主任的留岗或离岗意愿探讨均比较缺乏，且仅有的相关研究也没有挖掘内在作用结构。参照 Price 和 Mueller 的做法，本研究引入工作满意度来考察初中班主任工作特征影响其留岗意愿的内在作用机理。研究发现，工作满意度在初中班主任工作特征对留岗意愿的双重过程中都发挥显著的中介效应：一方面工作要求制约了工作满意度，进而弱化留岗意愿；另一方面，工作资源提高了工作满

意度，进而强化留岗意愿。

留岗意愿是预测留岗行为的可靠指标，提高初中班主任留岗意愿能够促进其队伍稳定性发展。基于研究结论，提出以下建议：首先，科学配置班主任工作要求，构建教育共同体。工作要求是压力源和应激源，过高要求严重影响了他们的工作体验。因此，班主任岗位要有质的规定性，同时把任课教师、家长、社区等相关人群引进来，做到整全性的教育^[24]。其次，合理优化班主任工作资源，形成有效激励机制。工作资源是支持源和动力源，内部结构和不和谐会影响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因此，要制定适宜的物质与精神回报方案。第三是高度重视班主任的情绪反应，汇聚心理资本。工作满意度是初中班主任的心理感受和资源，直接关乎工作特征负面效应的调试。因此，要综合采取物质和精神疗法，及时消除或缓解他们心中的消极、不满和悲伤。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16，《2016 年教育统计数据》，10 月 17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09，《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的通知》，8 月 12 日。
- [3] 檀传宝等，2009，《问题与出路：若干德育问题的调查与专题研究》[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 [4] 高振千，2015，《班主任咋就成了烫手山芋？》，《中国教育报》，3 月 5 日。
- [5] 蒯义峰、曾祥霖，2016，《班主任离岗意愿的调查研究》[J]，《基础教育》第 1 期。
- [6] 郭志辉、李静美、王红，2016，《班主任谁来当》，《光明日报》，9 月 22 日。
- [7] Mak, B L., Sockel, 2001, H.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of IS employee motivation and retention. Information & Management.
- [8] Price, J L., Mueller, C W., 1981, A causal model of turnover for nurs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
- [9] Price, J L., Mueller, C W., 1986, Absenteeism and turnover of hospital employees.
- [10] Price, J L., 2004, The development of a causal model of voluntary turnover.
- [11] Demerouti, E., Bakker. A. B., 2011, The job demands-resources model: Challenges for future research.
- [12] 蒯义峰、马和民，2017，《班主任工作特征的维度建构及量表开发》[J]，《全球教育展望》第 4 期。
- [13] Bakker, A B., Demerouti, E., 2007, The job demands-resources model: state of the art.
- [14] Hakanen, J J., Schaufeli, W B., Ahola, K., 2008, The job demands-resources model: A three year cross-lagged study of burnout, depression, commitment, and work engagement.
- [15] 王滔、武海栋，2017，《职业压力对特殊教育教师离职意向的影响——一个有调节的中介模型》[J]，《中国特殊教育》第 1 期。
- [16] Bakker, A. B., Demerouti, E., Euwema, M. C., 2005, Job resources buffer the impact of job demands on burnout.
- [17] 唐文雯等，2015，《农村幼儿教师社会支持与离职意向的关系研究——以职业承诺为中介变量》

- [J],《教师教育研究》第6期。
- [18] Boyle, D., et al,1999, Managers' leadership and critical care nurses' intent to stay.
- [19] Feldman, K J,2015,A quantitative Study on faculty workload, compensation, retention , and job Satisfaction.
- [20] Igharia, M, Greenhaus, J H.,1992,Determinants of MIS employees' turnover intentions: A structure equation model.
- [21] 赵必华, 2011,《影响教师工作满意度的因素:基于H LM 的分析》[J],《教育科学》第4期。
- [22] 王毅杰、朱艳, 2013,《工作回报、心理授权与农民工工作满意度》[J],《淮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23] 温忠麟等. 中介效应检验程序及其应用[J]. 心理学报, 2004(5):614-620.
- [24] 王之文、姚运标, 1992,《关于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的几点思考》[J],《教育科学》第4期。

☆作者简介: 丁百仁,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15 级博士研究生

王毅杰,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 黄紫钰

户籍、房产与生活质量：基于城-城流动人口与本地城市居民的比较研究*

卢楠 王毅杰

摘要：利用2014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对本地城市居民和城-城流动人口的生活质量进行比较分析。研究发现，由于移民的选择效应，城-城流动人口的收入高于本地城市居民，但生活质量并不高于本地城市居民；是否拥有房产对两类群体生活质量均有重要影响，而“本地—外地”的户籍制度排斥的作用并不明显。进一步回归分解发现，制度排斥作用之所以不显著是因为被流动人口正向选择性的效应所抵消。换言之，户籍制度排斥和房产分层的力量仍倾向于扩大二者生活质量的差异，且效应很强；但移民的选择性效应使得城-城流动人口比本地城市居民拥有更多的人力资本和心理资本以提高生活质量，才使得二者最终相差不大。要改善流动人口的城市生活水平，在改革户籍制度以提供平等资源的同时，还要考虑实施专项政策，满足流动人口基本的住房需求。

关键词：生活质量 户籍制度排斥 房产 流动人口

如何促进流动人口更好地融入城市社会是广受关注的问题，因此流动人口与本地居民之间的差异及其形成机制一直是学界的研究热点^[1]。已有研究关注的焦点多集中于二者在劳动力市场中收入、权益等差异^[2-4]。然而，仅用劳动力市场中的相关指标无法较好地衡量现代社会中个体的生活水平，也限制了我们更全面地理解当前城市社会中的户籍不平等。生活质量作为人们对生活及其各个方面的评价和总结^[5-6]。即包含了生活状况的客观方面，也具有主观感受的意义，因此具有更广泛、更丰富的内涵，能够更好地反映户籍不平等。

流动人口包括了乡-城流动人口(农民工)和城-城流动人口。前者和本地居民的差异一直是学界关注的焦点，关于后者的研究相对较少。而近年来，随着城-城流动人口规模的增加，他们与本地居民的差异也开始越来越多地受到关注^[7]。由于我国存在巨大的城乡差异和区域差异，城-城流动人口是同时有别于农民工和本地居民的特殊群体，他们与本地居民间的差异状况和形成机制可能具有独特性^[8]。鉴于此，本研究分析重点集中在城-城流动人口和本地居民的生活质量差异状况以及其形成机制。

造成外来人口与本地居民不平等的原因多样，已有研究多集中于户籍制度的影响，认为其主要通过在就业、社保和教育等方面的制度限制导致了外来人口的不利处境^[9]。除此之外，我国房改过程中所形成的房产分层加剧了这种“内外之别”，这一机制尚未受到学界重视。在下文中，笔者将上述两种机制共同纳入分析框架，同时考虑人口流动选择性的影响，探讨导致生活质量差异的不同机制，更为精确地刻画这一形成过程。

*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新型城镇化进程中不同社会群体间社会距离及其弥合机制研究”(15CSH006)；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公平及保障机制研究”(2016SJB840011)；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社会治理中的心态问题研究”(2017ZDAXM004)；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2017B3314、2017B42614)。

原文刊载于《人口与经济》2018年第3期。

一、户籍、房产与选择性

（一）制度排斥：从城乡分割到内外之别

城乡分割一直是我国流动人口研究领域的主流范式^[10]，其主要强调户籍制度中城市和农村户口在制度上规定的两类群体所受各种资源的差别，这一视角其主要来源于我国城乡二元结构的现实^[11-12]。自1978年，城乡户籍制度松动后，大量的农业流动人口自农村流向城市，这一时期的流动人口绝大多数为乡城流动人口（也就是“农民工”），甚至学界一度将农民工与流动人口的含义等同^[13]。由于农民工没有城市户口，他们在城市中的生活状况与城市居民相差极大，有研究认为农民工成为农民和市民间的第三类独特群体，农民工和城市居民的分割成为城乡分割体制在城市社会中的体现^[14-15]。自2003年开始，中央政府开始针对农民工权益缺失的现实状况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政策。在一系列的政策实施和制度改革后，城乡制度上的差异不断缩小^[16-17]。

2000年后，随着国有企业改制完成，城市职工对于所属单位的依赖性大大降低，城市人口成为自主选择流动的市场主体，越来越多城市人口离开户籍所在地，到别的城市工作。这样一来，户籍身份在原本所蕴含的城市户口和农村户口间的城乡分割外，又包含了本地户口居民与外来城市居民间的内外之别。随着我国经济区域发展的不均衡，不同城市提供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机会差异非常大。由于地方政府侧重本地户籍居民的利益，地方的社会保障仅提供给本地居民，在法律和事实上同时排斥了外来城市人口。

首先，子女教育是困扰着所有外来人口的最大问题，尽管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积分入学政策，为流动人口子女在流入地就学提供了机会，但是流动人口家庭仍然需要满足种种条件，才能让子女进入当地的公立学校接受教育，这些学校往往是当地教育体系中较差的公立学校^[18]。其次，虽然劳动力市场中的不平等在缩小，但仍有许多体制内较好的工作岗位招聘外地人口时有种种的条件限制，而本地居民则不存在这些限制；在就业关联的社会保障方面，2009年之前，流动人口只能带走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企业缴纳的统筹资金无法带走。尽管《社会保险法》颁布后，养老和医疗保险在制度上实现了跨地区转移的合法性，但是依然需要解决实施方面的问题。在非就业关系的社会保障方面，如一些地方出台的居民养老和医疗制度，这些保障则仅有本地户籍居民能够享受。这对于没有正式工作的城城流动人口的影响更大。

综上，尽管城-城流动人口没有受到城乡分割的影响，但由于户籍制度中区域分割的作用，在生活中享受的资源和本地城市居民有较大差距，城-城流动人口在子女教育、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等方面仍无法享受同等待遇，这在一方面会增加城-城流动人口在这些方面的经济投入，而另一方面会使得他们与本地城市居民比较而产生“相对剥夺感”，这些都不利于提高生活质量^[19-20]。因此，内外有别的户籍制度倾向于扩大本地城市居民与城-城流动人口的生活质量。

（二）市场机会差异：“本地——外来”人口的房产分层

在我国流动人口快速增长的十几年中，中国房地产业也飞速发展，房价快速上涨。桑德斯（Saunders）认为由于土地和房屋的价值比一般的通货膨胀率和房屋的按揭利率增长的快，房屋的所有权成为财富积累的机会^[21]。在我国，虽然城市土地归国家所有，房屋本身的价值不包含土地的所有权，但是在城市的房产一般会同教育、就业资源绑定，因此随着我国城市之间差距的拉大，大中城市的房产也拥有较高的增值空间。出了房产的财富价值外，房产还提供了安全、舒适和自主的等经济利益之外的价值^[22]。另外，在我国住房对于人们具有特殊的意义，人们普遍具有安居乐业的观念，拥有固定的住房才算“安居”。因此，是否拥有住房可以对流动人口的生活质量有非常重要的影响。

已有研究从劳动力市场、社会保障及教育政策等领域分析了外来人口的弱势地位，这些主要集中在制度上的排斥，尚未关注流动人口在住房获得上中也处于劣势。近年来，我国房地产产业的迅速发展、房价也随之快速增长，房产成为衡量人们财富和生活水平的重要指标，住房在人们的生活中变得更加重要^[23]。

在我国进行房改的过程中，城市本地居民比流动人口拥有更多的机会获得房产，提高生活水平。首先，城市本地居民在房改时能够以较低的价格获得单位的公有住房^[24]；其次，尽管房改后，房屋市场中的买卖已经完全货币化，但在房改过程中获益的影响仍将持续。因为我国父辈同子辈的关系极为亲密，在获得房产的家庭中，子女能够使用和继承房产，而城-城流动人口则没有这样的机会；最后，原本的房产资本，能够在之后的积累中再次增值，进行资本的循环增值。然而对于外地的城-城流动人口则不具备这些机会。这是因为人口流动具有趋利性，流动人口一般从镇、县或小城市流向大中城市，以期从各类资源更为丰富的大中城市获得更高的收入或社会保障。而他们所在的户籍地城镇一般体制内单位相对较少，本人或其父母能够在房改中获得住房的人比重较少；即使获得房产，由于区位原因，这些房产的增值速度也远不如大中城市，即使将户籍所在城市的房产变卖，也需要另加一大笔资金来买房，这需要并非人人能够负担得起。因此，由于市场机会的差异，本地居民拥有房产的比例远高于外地城镇居民。上述机制源于九十年代末中国的单位制改革，与中国市场经济发展、区域不平等现状及中国家庭文化相结合，对不同户籍群体在住房市场中的地位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如果说当下流入地政府执行的不利于外来人口的政策法规属于直接的制度排斥，那么，两类群体在房产市场的机会差异则来自原有的房改政策影响的延续，从历时性角度体现了以往制度的历时性影响^①。

由此我们认为，由于区域资源的差异，房改及其后续影响导致了两类群体获得房产的难易不同，本地城市居民更可能拥有房产。房产本身具有强烈的财富效应，在房价快速上涨时期，城市本地居民的房产作为财富也迅速增加；而租房的城-流动人口则因房价上涨导致其当下的收入相比与未来购房支出相对减少，随之而来的经济压力和心理压力将导致生活质量下降^[25-26]。因此房产的差异倾向于扩大两类群体的生活质量差异，它并非像制度排斥那样显而易见，却十分重要。

（三）人口流动的选择性

上述政策排斥和市场机遇（主要体现为房产获得）两种机制均扩大了内外之别，而流动人口的选择性则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内外”之别。人口流动选择性的存在是较为明确的，研究发现流动人口在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受教育水平、社会经济地位等各种特征上都与总体人口有着较大差异^[27]。一般而言，“流动人口的主体实际上应该是年轻力壮、思想活跃、素质较高的一部分人组成”^[28]，这一判断基本在学界达成共识。由此可以推断，如果不考虑选择性的存在，我们对两类户籍群体在生活质量差异的估计将产生偏差。具体而言，这些经选择后的正向特征能够缩减两类群体之间的差异，那么已有研究结果可能会低估户籍政策对于户籍不平等的作用。

在已有研究中，Oaxaca 分解是刻画不同因素对两类群体差异贡献相对大小较为常用的技术^[29]。其中，禀赋差异能够刻画由于可观测特征在两类群体之间的分布不同所造成的差异，但是由于不可观测特征的差异所导致的结果却没有被捕捉到。这是因为在劳动经济学或社会学传统中，往往将回归分解得到的系数差异和截距差异这些统一归为不可解释部分，一般在理论上将他们定义为各类歧视^[30-31]。如

^① 尽管自 2010 年北京市出台限购政策，将户籍与买房联系在一起后，今年几个大中城市纷纷相继出台限购政策，似乎房产的拥有成为了制度后果，而非独立于户籍制度的影响人们生活质量的机制。事实上，这些政策并非稳定的制度，而是为了抑制房价而出台的短期性政策，因此从长期来看，住房的获得机制仍是独立于制度之外。

上所述,如果系数差异是不可观测的选择性所带来的结果,那么,这样处理便将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结果混淆,使得估计产生偏误。同时这也是理论上的浪费,使我们无法更深刻地理解多种机制是如何共同形塑出当前的社会事实。由于人口流动的选择性,城-城流动人口比本地居民在群体层面上智商更高、更具企图心,这些不可观测特征应在生活中有所体现,城-城流动人口更善于利用资源,在相同的资源条件下能获得更多的收入,改善自身生活条件,这有利于缩小两类群体之间生活质量的差异。因此,以往研究中不将系数差异和截距差异做区分,直接加总归为制度排斥或歧视,有可能低估了制度效应。

本文希望将上述三种机制结合,跳出劳动力市场的范围,以更为全面的视角,研究造成流动人口和本地城市居民之间生活质量差异的过程机制,同时量化每种机制所造成影响的相对大小,以便于更清晰地认识各种机制的重要性。

二、数据与变量设置

(一) 数据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自2014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开展的“流动人口社会融合与心理健康专题调查”,该调查覆盖在北京市朝阳区、浙江省嘉兴市、福建省厦门市、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郑州市、广东省深圳市和中山市、四川省成都市八城市(区),在八城市(区)按照多阶段分层PPS原则抽取流动人口样本和本地居民样本进行调查。^①本地居民样本包括了本地农业居民和本地城市居民,共15996份样本;流动人口包括了乡-城流动人口和城-城流动人口,共15999份样本。根据研究目标,本文仅使用本地城市居民(9626份样本)和城-城流动人口(2240份)样本。即在本地居住一个月及以上,非农户口,年龄为15~59周岁的男性和女性样本。由于我国规定多数行业女性退休年龄为55岁,我们剔除年龄在55岁以上的样本,在剔除分析所涉及到的变量中有缺失值的个案后,最终纳入分析的样本数量有9078份,其中本地城市居民7049份;城-城流动人口2029份。

(二) 变量设置

因变量与核心自变量。已有对生活质量经行操作化的方式多样,出于对测量的准确性和易得性的综合考虑,[27]本文以生活满意度作为测量人们当前生活质量的代理变量,这个题项以五个题项的七点李克特量表来测量^②,每个题项从“非常不同意”到“非常同意”共有7个点供选择。将各个题项得分加总,得到生活质量的总得分,其取值范围在7—35之间,分数越高,反映被访者对自己的生活越满意。

本文的核心自变量为是否拥有房产和户籍身份。在这次调查中,被访者被要求回答自己当前所居住房屋的性质,我们将回答为“已购政策性保障房”、“已购商品房”、“自建房”的样本定义为有房产、其它的选项定义为无房产。是否外来身份由调查员通过询问户口登记地和调查地两道题项来确定^③:户口登记地与调查地在同一区县的为本地居民,二者不在同一区县的为城城流动人口^④。

控制变量。除户籍身份和房产外,其它可能影响人们生活质量的变量需要得到控制,主要包括:性别、户口、婚否、年龄、受教育年限、健康状况、收入、所在区县。(1)性别,由于男性和女性在

^① 来自于《2014年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动态监测调查技术文件》。

^② 这五个题项分别为:“我的生活在大多数方面都接近于我的理想”、“我的生活条件很好”、“我对我的生活是满意的”、“迄今为止,我在生活中已经得到了我想要得到的重要东西”、“假如生活可以重新再过一次的话,我基本上不会作任何改变”。

^③ 具体规则参见《2014年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动态监测调查技术文件》第28页。

^④ 同一城市内跨区的人户分离人口也符合这一定义,但并不属于流动人口。针对这一问题,笔者询问了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中心的相关负责人,得知在调查时已将这类人口排除,因此数据中并不包含这类人口。

社会中的不平等状况可能影响到各自的生活质量，因此对于性别进行控制是必要的，本研究将女性设置为参照群体。（2）年龄，问卷中并未直接问被调查者的年龄，此变量以调查年份减去出生年份获得。

（3）婚姻状态，根据人们当前的婚姻状态来测量，测量结果分为“在婚”（编码为 1）和“非在婚”（编码为 0）。“在婚”包括初婚和再婚两种情况；“非再婚”包括未婚、离婚和丧偶三种情况。（4）教育年限^①，根据被访者最高学历程度进行编码，“没上过学”编码为 0，“小学”编码为 6，初中“高中”与“中专”编码为 12、“大学专科”编码为 15、“大学本科”编码为 16，“研究生”编码为 19。

（5）收入水平，根据调查时点前一个月被访者的月收入来测量。（6）健康状况，人们的身体健康状况可能通过对于自己的压力或者焦虑感而影响到个体的生活质量。本次调查对于个人的健康状况的调查有一个健康自评的题项：“总体来讲，您的健康状况是？”备选题项为“非常好”、“很好”、“好”、“一般”、“差”。由于选择“差”的样本非常少，我们将“一般”和“差”合并为“不好”，得到一个四分的定序变量，以“不好”为参照。（7）所在县区，以调查地所在县、县级市或地级市下属区来测量，即上文提及的 8 个城市下辖的 72 个区县。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来自我国东中西部八城市 72 个区县，由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均衡，不同县区的经济社会情况存在很大的差异。这会导致样本在区县内的异质性降低，而区县间的异质性增大，违背了独立性假设的前提。因此，本文使用多层线性模型以控制异方差的影响。表 1 为模型分析所需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表 1：描述统计

		全样本	城城流动	本地居民	显著性检验
变量		均值（标准差）/ 比例	均值（标准差）/ 比例	均值（标准差）/ 比例	P 值
生活质量		22.79 (6.29)	22.13 (6.34)	22.98 (6.27)	<0.01
收入（千元）		4.45 (4.95)	4.99 (4.49)	4.28 (5.03)	<0.01
年龄（年）		36.68 (8.86)	33.29 (7.62)	37.64 (8.95)	<0.01
教育年限（年）		13.79 (4.13)	13.06 (3.11)	13.99 (4.36)	<0.01
户籍身份					
	本地居民	77.81%	—	—	
	城城流动	22.19%	—	—	
房产					
	无房产	39.53%	77.03%	27.41%	<0.01
	有房产	61.47%	22.97%	72.59% ^②	

^① 笔者曾将此变量处理为小学及以下、初中、高中或中专技校、大专及以上四分类的变量，其结果与教育年限所得结果类似，考虑到模型的简洁性，笔者在本文中采用教育年限的处理方式。

^② 这一结果与 2014 年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的结果（89%）差异较大（参见《城镇住房空置率及住房市场发展趋势 2014》），城镇家庭住房拥有率达到了 89%；由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开展的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CSS）显示 2013 年我国城镇家庭住房拥有率达到 90%（参见范雷.当前中国住房状况与住房不平等[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06):25-33.）；这是因为本文使用调查数据在计算口径时以个人是否拥有全部或部分住房产权为依据，而 CHFS

性别					>0.05
	女性	40.43%	41.35%	40.08%	
	男性	59.57%	58.65%	59.92%	
婚姻状况					<0.01
	未婚	20.48%	27.65%	18.66%	
	已婚	79.52%	72.35%	81.34%	
健康状况					<0.01
	非常好	18.97%	26.32%	17.77%	
	很好	33.07%	34.75%	32.49%	
	好	31.96%	27.85%	33.20%	
	不太好	16.00%	11.09%	17.55%	
N		9078	2029	7049	

三、实证结果

（一）多层线性模型结果

我国区域发展的极不平衡，不同区域的间存在很大差异，而身处其中的人很可能受到区域特点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组内同质性。流动人口也呈现这一特点，因为流入地的地方政府会根据当地经济发展需要极对流动人口进行选择性的接纳，而流动人口也会根据自身状况选择流入城市。已有研究虽然考虑到控制这一因素，但大多操作方式将地区分为东、中、西大区，这样的划分过于粗糙，会将区域间的差异归为个体间的差异。本文以区县为第二层拟合多层线性回归，以更好地控制区域间的差异。

模型 1 为不包含任何变量的空模型。该模型能够提供因变量的变异在区县间和区县内两部分的分布信息。可以看出其组内相关系数为 0.113，即 $4.8 / (4.8 + 37.68)$ 。这表明满意度并非相互独立的，处于同一区县的人具有一定的同质性，而区县之间的差别能够解释总体方差的 11.3%，这是中等程度的关联水平。因此，不能忽略区县层级的变异，有必要使用多层线性模型对本研究的数据进行拟合。

模型 2 在模型 1 的基础上加入了身份变量，身份的回归系数为-0.758，表明在控制了区县效应的情况下，城城流动人口的生活质量显著低于本地城市居民。但是，与已有研究发现相符，城-城流动人口的收入高于本地居民（本研究使用的数据两类群体收入均值分别为 4.99 千元和 4.28 千元）。这一矛盾结果表明收入难以完全反映人们的生活状况，也支持了我们以生活质量研究流动人口的生活状况的做法。

表 2：生活质量决定多层线性模型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	------	------	------	------

和 CSS 以所在家庭是否拥有住房产权为依据，统计口径的差异导致了结果的差异。笔者查询历年 CGSS 数据发现，城镇居民个人住房拥有率在 70%至 80%之间，随着时间推移逐渐下降。这一结果与本文所用调查数据一致，因此本文所用数据在个人房产信息方面是有代表性的。

	B	S. E.	B	S. E.	B	S. E.	B	S. E.
固定效应								
城城流动 (本地居民=0)			-0.758***	(0.164)	-0.983***	(0.163)	0.0894	(0.210)
有房产(无房产 =0)							1.615***	(0.199)
男性(女性=0)					-0.708***	(0.127)	-0.691***	(0.127)
年龄					0.0558***	(0.00866)	0.0526***	(0.00864)
在婚(未婚=0)					1.434***	(0.176)	1.322***	(0.176)
受教育年限					0.0173	(0.0174)	0.00690	(0.0174)
月收入					0.141***	(0.0132)	0.131***	(0.0132)
健康状况(不好 =0)								
好					2.32 ***	(0.190)	2.291***	(0.189)
很好					3.510 ***	(0.191)	3.488***	(0.191)
非常好					5.201***	(0.217)	5.169***	(0.216)
截距	23.12***	(0.286)	23.32***	(0.289)	22.18***	(0.512)	21.08***	(0.526)
随机效应								
区县间方差	4.816***	(1.072)	4.814***	(1.070)	3.745***	(0.849)	3.571***	(0.820)
个体间方差	37.68***	(0.562)	37.59***	(0.561)	34.20***	\(0.510)	33.97***	(0.507)
N	9078		9078		9078		9078	

注：*p<0.1；**p<0.05；***p<0.01

模型 3 中，我们在模型 2 的基础上加入了一组个体层面的解释变量，包括个体的社会人口学和经济特征变量，以控制因这些变量造成了两类群体之间的差别。可以看到，身份变量的回归系数变为-0.983，说明在控制了个体间的一些特征后，两组人之间的生活质量差异反而更大了，这说明我们观察到的城-城流动人口和本地居民之间的差异并非源自两者在人力资本和人口特征等因素。由于城-城流动人口在一些个体特征上优于的本地城市居民，减小了最终二者之间生活质量的差异。

在模型 4 中，我们在模型 3 的基础上加入房产变量。结果显示，有房产的人的生活质量比没有房产的人高 1.615，同时，身份变量的系数变为到 0.089，变得不再显著。这说明在控制了个体层次变量和区县的情况下，是否拥有房产能够完全解释两类人群在生活质量上的差异。但模型 4 是在假设两类群体在各自变量的系数相同时得到的结果，这一结果可能会有偏误，因为各个自变量的系数可能均在两类群存在差异，这个问题可以对两类群体分别建模，对回归结果进行分解来解决。其所含信息同时包含在下文的回归分解结果中，笔者将在下文一并讨论。

（二）回归分解结果

为了捕捉到城-城流动人口和本地城市居民因不可观测特征贡献的生活质量差异，且更好地理解造成这一事实的社会机制，我们将前文中的模型 4 中的每个自变量同身份变量进行交互后，估计模型，对所得进行 Oaxaca 分解，以清晰刻画不同因素对于两类群体生活质量差异的贡献。表 4 列出了 Oaxaca 分解法得到的结果，包括各变量所能解释的比例和不能解释部分所占总差异的比例。

总的来说，本地城镇居民的生活质量比城城流动人口高 0.86 分。把两者间总的差异分解后，可解释的部分为 0.97，而不可解释的部分为-0.11，这说明，本地城镇居民的生活质量比城-城流动人口略高，完全来自与本地城镇居民在一系列个人禀赋上的差异。从中我们可以发现是否有房产、年龄和是否结婚在两类人群的分布状况增大二者在生活质量上的差异，其中，房产的贡献占了绝大多数比例，达到 1.26，年龄和是否结婚都相对较小；而性别、受教育年限、收入、健康状况在两类人群中的分布情况降低了生活质量的差异。其中健康状况对于减少差异的贡献较大，为 0.47。收入、教育、性别的降低的较小。上述结果为我们揭示了房产对于城城流动人口在城市生活的重要性。同时，选择性机制也得到体现，原本城-城流动人口的生活状况比本地城市居民的情况更差，但是由于移民的选择效应，城-城流动人口教育程度更高、收入更高和健康状况更好，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二者在生活境遇上的差别。

以往研究劳动力市场中户籍工资差异的研究，习惯于将不能解释部分看做市场中对外来人口的歧视，而本研究中不能解释的部分数值为负，表明存在不可观测的因素降低了二者生活境遇的差异。这似乎同我们的预设不符。难道户籍政策反而对外来人有利？这里我们考虑到外来人口的选择性，虽然可以解释部分中能偶捕捉到某些可观测到的部分，但是仍有一些诸如冒险精神、吃苦耐劳的品质或智商的高低在模型中无法体现，但是这部分能够反映在系数差异上，即城-城流动人口在健康、受教育和收入影响生活质量的系数更大且为负，这样系数差异降低了两类群体的差异。由于截距项来自控制了自变量以及各自变量和户籍身份的交互项后身份变量的系数，因此可做看户籍政策带来的差异。从不可解释部分来看，截距项造成的差异为 2.7，是真实差异的 3 倍。这说明仍然存在着强大的政策效应，降低了城-城流动人口的生活境遇，但是由于城-城流动人口具备经过选择的优秀特性，因此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抵消户籍政策所带来的差异。

表 3：两类户籍群体生活质量差异的回归分解

变量	可解释部分		不可解释部分	
	贡献	占比	贡献	占比
房产	1.26	147%	-0.14	-16%
性别	-0.01	-1%	-0.09	-10%
年龄	0.20	24%	-0.37	-43%
婚姻状况	0.13	15%	-0.40	-46%
受教育年限	-0.05	-6%	-1.07	-125%
收入	-0.08	-10%	-0.03	-4%
健康状况	-0.47	-55%	-0.73	-85%
截距	-	-	2.70	316%
总计	0.97	113%	-0.11	-13%

总差异	0.86
-----	------

综上所述，我们对当前城城流动人口和本地城镇居民的差异有了更为全面的理解，由于房产分层和制度排斥增大了两者之间的差异，达到 3.96 (1.26+2.7)，是实际差异的 4.6 倍，但是由于外来人口的强选择性，使他们在生活中的回报更多，抵消了由于户籍制度排外和缺乏市场机会所造成的近 80% 差异。因此，他们的生活质量才没有低于本地城市居民态度。这一结果使我们明白，虽然表面上城城流动人口的生活质量与本地城市居民相差不大，但这并不代表他们没有受到外来身份这一劣势的影响，他们是被正向选择过的，以自身的优秀抵消了因户籍和房产带来的巨大负向效应，才达到与本地城市居民相似的生活质量。

四、结论

近年来，城镇户籍的流动人口规模逐渐增大，城-城流动人口在城市中受到的排斥开始得到学界的关注。虽然城-城流动人口拥有城镇户籍，不像农民工一样同时受到城乡分割和区域分割的双重制度排斥，但由于没有本地户口，同样受到了一定的隔离和排斥，即使他们的收入明显高于本地城市居民，但生活质量却不高于本地城市居民。在这一背景下，本研究的关注点为造成城-城流动人口和本地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差异的社会机制是什么。

对 2014 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的分析结果显示，城-城流动人口因其外来身份，受到“内外有别”户籍制度排斥、更难获得流入地的房产，这会导致他们的生活质量大大低于本地城市居民。但由于流动人口的正向选择机制，使得城-城群体更为优秀，抵消了上述劣势。具体来说，首先，由于没有本地户口，城-城流动人口无法和本地居民享受同样的就业、医疗、养老和子女教育等的福利资源，必须花费额外的资金以购买相当的服务，且有的资源并非有钱就能买到，这将加剧他们的生活压力。其次，作为外来人，城-城流动人口在本地的房地产市场中处于劣势，无法像本地居民那样有较多机会以低价获得房产，难以享受到房产增值和作为生活重要设施的服务，房产的缺乏降低了他们的生活水平。最后，由于人口流动的选择性，城-城流动人口在健康状况、受教育程度、收入等可观测特征和进取心、努力程度等不可观测特征上优于本地居民，因此在相对公平的劳动力市场中得到的回报较高，这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与本地居民的生活水平的差距。

对于流动人口的研究而言，优秀的流动人口能够获得流入地户籍而成为流入地居民，这一选择机制使我们的估计存在偏误，一直以来这个问题都难以解决，本研究也不例外。我们对于城-城流动人口的生活质量的估计可能偏低，因为生活质量好的流动人口更可能获得本地户籍，因此我们可能高估了城-城流动人口同本地居民的真实差异。这个问题需要以后用更巧妙的研究设计来克服。另外，本研究将系数差异归为不可观测特征导致的结果，是一个较强的假定，虽然这很符合常识，但仍需更坚实的证据支撑。

参考文献

[1] 杨菊华. 中国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研究[J]. 中国社会科学, 2015(2):61-79.

[2] 谢桂华. 农民工与城市劳动力市场[J]. 社会学研究, 2007(5):84-87.

[3] 原新、韩靓. 多重分割视角下外来人口就业与收入歧视分析[J]. 人口研究, 2009(1):62-71.

[4] 王毅杰、卢楠. 农民工随迁子女与城市居民收入差距研究——基于改进后的Oaxaca—Blinder分解

- [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4):35-41.
- [5] 王凯、周长城. 生活质量研究的新发展:主观指标的构建与运用[J]. 国外社会科学, 2004(4):38-42.
- [6] 周长城、刘红霞. 生活质量指标建构及其前沿述评[J]. 山东社会科学, 2011(1):26-29.
- [7] 杨菊华、王毅杰、王刘飞, 等. 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双重户籍墙”情景下何以可为?[J]. 人口与发展, 2014(3):2-17.
- [8] 杨菊华. 城乡差分与内外之别:流动人口社会保障研究[J]. 人口研究, 2011(5):8-25.
- [9] 吴晓刚、张卓妮. 户口、职业隔离与中国城镇的收入不平等[J]. 中国社会科学, 2014(6):118-140.
- [10] 张展新、高文书、侯慧丽. 城乡分割、区域分割与城市外来人口社会保障缺失——来自上海等五城市的证据[J]. 中国人口科学, 2007(6):33-41.
- [11] 陆学艺. 走出“城乡分治 一国两策”的困境[J]. 读书, 2000(5):3-9.
- [12] 刘纯彬. 论中国的二元社会结构——阻滞中国农村工业化城市化过程探析[J]. 社会, 1989(8):22-27.
- [13] 郭志刚. 流动人口对当前生育水平的影响[J]. 人口研究, 2010(1):19-29.
- [14] 陈映芳. “农民工”:制度安排与身份认同[J]. 社会学研究, 2005(3):119-132.
- [15] 王春光. 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06(5):107-122.
- [16] 张展新. 从城乡分割到区域分割——城市外来人口研究新视角[J]. 人口研究, 2007(6):16-24.
- [17] 张展新. 城镇社会保障的“本地—外来”分割与外来人口社会保障缺失[J]. 开放导报, 2006(6):51-56.
- [18] 史秋霞, 王毅杰. 片面洞察下的“反学校”生存——关于教育与阶层再生产的探讨[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5(3):23-31.
- [19] 彭华民, 孙维颖. 福利制度因素对国民幸福感影响的研究——基于四个年度CGSS数据库的分析[J]. 社会建设, 2016(03):4-14.
- [20] 王嘉顺. 社会比较、自我期望与主观幸福感:基于CGSS的实证分析[J]. 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03):65-72.
- [21] Saunders P. Domestic property and social clas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1978, 2:233-251.
- [22] 刘祖云、毛小平. 中国城市住房分层:基于2010年广州市千户问卷调查[J]. 中国社会科学, 2012(2):94-109.
- [23] 宋勃. 房地产市场财富效应的理论分析和中国经验的实证检验:1998-2006[J]. 经济科学, 2007(5):41-53.
- [24] Walder A G, He X. Public housing into private assets: wealth creation in urban China[J].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014, 46(3):85-99.
- [25] 林江, 周少君, 魏万青. 城市房价、住房产权与主观幸福感[J]. 财贸经济, 2012(05):114-120.
- [26] 毛小平. 购房能提高居民的幸福感吗?[J]. 兰州学刊, 2015(01):131-138.
- [27] 周皓. 人口流动对生育水平的影响:基于选择性的分析[J]. 人口研究, 2015(1):14-28.
- [28] Jann B. The Blinder - Oaxaca Decomposition for Linear Regression Models[J]. Stata Journal,

2008, 8(4):453-479.

[29] 李骏, 顾燕峰. 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中的户籍分层[J]. 社会学研究, 2011(2):48-77.

[30] 田丰. 城市工人与农民工的收入差距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10(2):87-105.

[31] 风笑天. 生活质量研究:近三十年回顾及相关问题探讨[J]. 社会科学研究, 2007(6):1-8.

☆ 作者简介: 卢楠,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15级硕士研究生

王毅杰,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 责任编辑: 王乐媛

※ ※

施国庆教授等参加中国社会工作教育扶贫第二次 动员大会

2018年4月13-15日,在广西桂林召开了中国社会工作教育扶贫第二次动员大会暨教育扶贫研讨会。此次会议由全国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主办、广西师范大学承办、北京大学-香港理工大学中国社会工作研究中心协办,北京永真公益基金会、上海萌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亚联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支持。来自全国二十多个省市的100多家社会工作院系、十多个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共约270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中国移民研究中心主任施国庆教授应邀出席研讨会,并在主题讲座环节作题为“异地搬迁移民扶贫脱贫的社会工作介入”演讲。发言详细介绍了异地搬迁扶贫脱贫中社会工作介入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并对搬迁演变作了历史回顾和政策解读;详细解读了“六个精准扶贫”的内涵、方式、困难与挑战并以贵州为例作了案例分析;对异地搬迁移民安置、组织主体、迁出方式、迁入方式、土地配置、移民政策等内容作了深入细致的介绍;对搬迁扶贫移民社会工作开展的必要性、可行性、专业性作了系统阐述,并就移民社会工作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流程、服务手段、服务对象、介入路径等内容作了详细说明,最后以移民贫困户情绪调解为例介绍了个案工作、小组工作及社区工作三种方法的适用性及具体流程。报告内容翔实生动,引发广泛好评,会议期间施国庆教授还与其他专家学者进行了广泛交流。

社会工作教育中心亓迪博士也参加本次研讨会,并在大会发言环节作“学科优势视角下的扶贫行动方案——以河海大学参与石泉县扶贫为例”演讲。该发言重点介绍了河海大学移民社会学、环境社会学和教育社会学三个方向的发展优势,并结合河海大学定点扶贫县——陕西省石泉县的扶贫情况详细介绍了河海大学发挥学科优势参与扶贫的具体路径和行动方案。河海大学是第一轮积极申报对口扶贫的

高校之一，该发言突出了河海社会学学科优势及特色，引发参会者广泛兴趣。会议期间亓迪博士与华东理工大学、武汉大学、云南大学等高校发言人进行了积极交流。

会议期间还促成了中国社工教育协会反贫困社会工作专业委员会成立。河海大学积极申报加入了反贫困专业委员会，未来将积极推进社会工作反贫困的研究、评估、实务、人才培养等工作。

(河海大学 MSW 教育中心 亓迪供稿)



教育 问题

居住证制度中关于流动人口子女教育规定的研究

林智祁

摘要：随着我国城镇化、工业化和城乡区域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流动人口数量不断增加。居住证制度正是在顺应流动人口发展的新情况下，城市创新流动人口管理制度而实施的一项人口登记管理模式，能够有效解决我国人口流动的难题，同时为保障流动人口福利和权利提供依据。各地居住证制度中关于教育的相关规定既相互联系，又有所不同，而影响各地制定规定的因素主要有国家层面、当地政府、流动人口和当地常住人口等四个方面。居住证制度的改革需要上下联动、循序渐进、协调配合和广听民意，需要我们在改革的基础上不断总结并不断进行创新。

关键词：居住证 流动人口 教育

随着我国城镇化、工业化和城乡区域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流动人口的规模迅速扩大。据第六次人口普查显示，我国流动人口在 2010 年的数量为 2.2 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16%，其中主要有三大流动趋势：第一，流动人口数量增加；第二，新生代农民工成为流动人口的主体；第三，家庭式流动和长期居住趋势越来越明显。^[vi]居住证制度是在顺应流动人口发展的新情况下，城市创新流动人口管理制度而实施的一项人口登记管理模式，能够有效解决我国人口流动的难题，同时为保障流动人口福利和权利提供依据。居住证制度具有淡化户籍管理色彩、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等积极意义。^[vii]

居住证制度与户籍制度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对户籍制度的改革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居住证制度中包含了与流动人口息息相关的居住、就业、生育、教育、社会保障等各种规定。本文将主要集中于居住证制度中关于流动子女教育规定的研究，通过梳理居住证制度的建立背景、发展过程及政策影响和居住证制度中关于教育的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之上，探讨影响流动人口子女教育规定制定的相关因素，对规定实施现状进行评价，同时为相关改革提供建议。

一、居住证制度的建立背景、发展过程及政策影响

（一）建立背景

随着市场化的转型，城镇非农户口与农业户口之间的权利差别正在缩小，但大城市的落户门槛依

然很高。大城市地方政府倾向于吸引拥有较高知识、技能和资本的人口落户，对于一些不能立即落户但又对当地经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人口，采取了一种折中办法，即用就业状态、居住年限、社会保险缴费年限等多个条件的综合管理手段，替代常住户口的单一身份管理手段，根据是否满足上述具体条件来渐进式提供当地的福利和权益。这种折中办法所需的凭证载体就是居住证，因而这种办法就被称为居住证制度。^[viii]

（二）发展过程

从居住证的发展情况来看，大致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1999—2006 年）：该阶段为试点探索阶段。居住证的前身是人才居住证，从 1999 年开始，北京、上海、成都及广东等地区相继推行了“人才居住证”制度，其实施之初是为城市发展吸引高素质人才。^[ix]随着流动人口规模不断增大，2004 年之后，众多城市开始将这一制度推广至全部流动人口。

第二阶段（2007 年至今）：该阶段为真正确立推行阶段。2007 年，中共中央明确提出了实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在 2010 年，《关于 2010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首次在全国性文件中提出，要进一步完善暂住人口登记制度，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居住证制度，至此，长春、重庆、长沙、成都、大连、苏州等城市陆续出台了居住证制度，居住证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广泛铺开。截至 2012 年 12 月，已出台了居住证管理方面相关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城市已达到 39 个。^[x]2012 年《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明确要求，结合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和完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逐步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与户口性质相脱离。2014 年《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进一步提出，全面推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以居住证为载体，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

（三）政策影响

推行居住证制度，能够促使地方政府承担外来流动人口平等享有当地公共服务的责任，赋予流动人口更多的社会福利，主要包括生育、医疗、教育、保险、就业，除此之外，大部分城市还提供了证照办理、交通优惠等便民措施，一些城市还提供相应的法律援助。但是，国家尚未建立统一的居住证制度，各地居住证政策出台和实施力度的差别大。对于无城镇户籍的流动人口，可以通过居住证制度，按照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享有当地的公共服务。居住证使流动人口享有了更多的公共服务乃至市民待遇，从而也促使他们积极办证。^[xi]居住证制度是完成户籍制度改革的过渡方式，我国在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新型城镇化的背景之下开展了户籍制度的改革，户籍制度的改革对加快城市化进程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外来流动人口不能通过“入户”方式平等享有流入地的基本公共服务，居住证制度就成为了一个过渡性安排。^[xii]

二、居住证制度中关于教育相关的规定

总体看，各地居住证制度中关于教育的规定都十分详细，结合区位优势发展情况，本文将以上海、深圳、成都、郑州市、江苏省等 5 个地区的居住证制度为例进行研究，这 5 个地区居住证制度都已实

行了较长的实践，具有完整性高、规范性强、成体系化等特点，体现了典型性意义，值得总结经验。

上海市持证人可以为其同住子女申请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由居住地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安排就读。持证人可以为其同住子女申请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由居住地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安排就读。持证人的同住子女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参加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考试、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考试。积分达到标准分值的持证人，其同住子女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深圳市持证人符合规定的居住年限、就业年限、社会保险参保年限等条件的，可依照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成都市居住证持证人在同一居住地连续居住并交纳社会保险费满一年，可安排其子女入学接受义务教育，临时居住证持证人子女，根据当年入学政策办理相关手续。郑州市持证人子女可享受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相关的入学政策。江苏省持证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教育；结合随迁子女在当地连续就学年限等情况，逐步享有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考的资格。

5个地区对流动人口最为关心的子女教育问题均做出了政策安排。其中，上海市和江苏省规定流动人口只要持有居住证，其子女就可在当地接受义务教育。深圳市和成都市则要求当持证人满足规定条件之后才可享受这一权益。五个省市均没有放开在当地参加高考的权益，但上海市和江苏省规定，满足一定条件后，持证人随迁子女可获得在当地参加高考的资格。

三、影响居住证制度中关于教育相关规定制定的因素

从前文可以看出，各地居住证制度中关于教育的相关规定既相互联系，又有所不同，而影响各地制定规定的因素主要有国家层面、当地政府、流动人口和当地常住人口等四个方面。

（一）国家层面的影响

各个地区居住证制度的制定必须遵循国家的法律，在不违背宪法的基础上进行制定。国家正在积极推进城镇化建设，流动人口的数量和规模都在急速增加。国家层面的户籍制度改革更加体现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权益、土地权利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脱钩、支持和鼓励家庭整体迁移并市民化。因此，各地制定的居住证管理制度必须紧紧跟随国家的大政方针，制定符合国家战略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居住证制度中关于义务教育的相关规定也体现了法律的要求。

（二）当地政府的影响

目前，我国还没有制定出专门性的法律法规来规范居住证的管理方式，因此，有关居住证的问题都是以地方性规定为主，并按照立法形式的不同分成不同的形式，当前的居住证规范形式主要有两种：第一种，由地方性人大对居住证进行地方性确认，如浙江、广州等地；第二种，由地方性政府对居住证予以确认，这也是当前居住证确认的主要方式，如上海、成都等地。^[xiii]每个地区都会根据自己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政策。例如上海实施的实际上是人才居住证制度，主要倾向于对地方发展做出

贡献的人才，持有人才居住证的流动人口往往享有与本市居民大致的福利，从上海的居住证制度中也可以看出，达到一定的积分持证子女可以参加当地中高考，这也与其他地方不同。在参加中高考上，大部分地区都没有对流动人口子女放开，其主要原因就是这一部分牵涉到很多方面的问题，各地中高考制度不同，录取人数和分数都不同，很难在居住证制度中进行相关的改革，某些地区的居住证制度中明确规定：非本市户籍的流动人口子女不可在当地参加高考，引起当地流动人口的强烈不满。而出于公共财政压力的考虑，地方政府并没有动力去提高流动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但迫于国家政策的压力，也会做出相应的调整变动，因此很多时候当地政府在居住证制度的改革只是蜻蜓点水，而不是大刀阔斧。

（三）流动人口的影响

流动人口的大量涌入，会对当地政策的制定产生很大的影响。当流动人口的数量较少时，他们很多的诉求都无法产生影响力，而当流动人口的数量达到一定的数量时，可以掌握一定的话语权，会为了自身的权益发声，能够对规定的制定产生一定的影响力。随着新型城镇化的建设，在户籍制度改革的促进之下，进入城市的门槛在不断降低，越来越多的农村人口为了追求更好的生活，将会积极地去往城市，部分农村人口甚至会在城市扎根，安居乐业。随着交通的更加便利，人口流动将会更加方便，越来越多的农村人口将会选择前往大城市寻找工作机会。预计到2020年，我国农村户籍流动人口将约占流动人口总量的80%。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平均居留时间接近5年，约66%的流动人口携配偶、子女或父母一起流动，他们对于公共服务的要求已从满足个人临时居住需要向提升家庭长期发展能力的方向转变。年轻人将会选择在城市扎根，并将子女接到城市中来，让子女能够接受更好的教育。随着流动人口子女人数的增加，为了解决这部分群体的受教育问题，政府必定要在政策上做出一定的调整，例如建设更多的农民工子女学校，同时开放一定的当地学校供流动人口子女学习。不只是学校，其他的与流动人口子女成长相关的各项保障和福利待遇都必须跟进，当这部分学生到达考试年龄时，必定也会倒逼当地居住证中关于中高考规定的改革。

（四）当地常住人口的影响

教育资源本身就十分稀缺，名校和名师资源受到家长们的争相哄抢，流动人口的进入无疑将会影响当地教育资源的分配，当地常住人口也必然会认为自身利益有所损失。由于国家并没有统一制定的居住证制度，居住证制度的制定都是以当地政府为主，当地常住人口对政策的制定有着较大的影响力，因此当地政府的相关改革仍然要以维护大部分的当地居民利益为主。当地常住人口对政策的影响比流动人口的影响要大很多，居住证制度中关于高考的规定十分严格，流动人口子女即使能够接受当地的教育，但想参加当地的高考，条件十分苛刻，近乎于不可能，这在一方面也反映出居住证制度在高考上规则的松动还需要很长的路要走。居住证制度的实施涉及当地政府的众多政府部门，教育规定的实施不只是与教育部门有关，居住证制度的实行会增加对教育资源的需求，加大教育部门的压力。不只是教育规定的改革，居住证制度的改革也存在着这样的问题，如果给予流动人口更多的利益，必然会招致部分当地居民的反对。

四、对居住证制度中关于教育相关规定实施现状的评价

随着城镇化的加快，居住证制度中关于教育的相关规定实施情况也在稳步推进。流动人口子女相对于过去在教育上所享有的保障越来越多，接受教育的机会也越来越多。义务教育阶段，国家和地方财政拨款建立众多农民工子女学校，并建设相关的配套设施，调配当地的师资为流动人口子女授课，流动人口子女能够统一接受相对良好的教育。部分地区流动人口子女可以参加当地中专、高职院校招生考试，拥有一定的升学空间，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接受更高层次的教育。

但是，现阶段的相关规定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定的不足。首先，建立农民工子女学校，其初衷是为了提供教育资源给流动人口子女，但这种做法存在一定的风险，一旦因为某些原因学校无法继续教学，将会使这些学生出现无学可上的现象，有部分学生会回到老家接受教育，另一部分学生就会面临失学的情况。另外，这些学校的学生都是由流动人口的子女所构成，与当地的学生存在着隔膜，依然会被认为是外地的学生，无法真正融入当地，也无法真正学习到当地的文化，始终是以一个外来者的身份接受教育，不利于他们的健康成长。有小部分的流动人口子女能够进入当地的学校进行学习，但也无法完全融入其中。部分学生甚至会遭受歧视和欺负。即使居住证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规定，但是在实施的过程中，在教育层面流动人口和当地人并没有被一视同仁，而是有所区别，在关于高考的规定上更为体现。绝大部分地区对流动人口子女参加当地高考都是不允许的，少部分可以参加的其条件也十分苛刻。一方面，这一规定是严格防止“高考移民”现象的发生，另一方面，也是对当地人利益的一种保护。高考制度的改革牵扯到很多的方面以及很多部门，和居住证制度一样，全国各个地区的高考制度也是不同的，从招生人数、试卷到录取分数都是不一样的，想要进行改革就必须是全国统一的改革，而不仅仅是某个地区的改革。这种差异化使得居住证制度中关于高考的规定难以对流动人口子女开放。流动人口子女面临着一种尴尬，即接受完义务教育，如果想接受高中教育，没有本地户口的情况下只能采取借调的情况，高考必须回到原籍参加，而考试的内容和试卷又与他接受教育的情况完全不同，想要考入好的大学相对更难了。流动人口子女接受当地的教育，却不能参加当地的高考，其本身就是不合理的，也体现了对流动人口的不公平对待。同时，由于国家缺乏统一的政策指导，各地都各自为战，管理体系也是千差万别，相关配套措施缺失，居住证制度想要进行改革也存在着一定的难度。

五、居住证制度改革的几点建议

（一）居住证制度改革需要上下联动。居住证制度在目前来看还处于探索阶段，但国内现实与国际经验都表明，它是我国城市流动人口管理的一种现实选择，是推动户籍制度改革的重要一环。为了能使居住证制度顺利推进下去，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必须上下联动，中央政府进行顶层设计，出台配套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措施，推进居住证制度改革的实质性推进，为改革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并且从宏观层面加强对居住证制度的监督管理，推进这一制度在全国的实施，推进居住证制度到户籍制度改革稳步前进，地方政府能够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相关政策，加快配套措施的推进，切实保障当地流动人口的切身利益。

（二）居住证制度改革需要循序渐进。居住证制度的改革需要一定的过程，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大城市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可以进行先行试点，然后再在中等和小型城市实行，这样也能够保证政策实施的效率。同时要能够全国联动，各地区统一进行改革。居住证制度的改革要能够和户籍制度的改革结合起来，与城市化进程相一致，只有这样，才能为城镇化建设增添活力。同时依据城市类型和规模大小梯度设置“居住证转办模式”的标准，让居住证制度成为城市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有效工具。居住证制度是户籍制度改革的过渡阶段。因此，在居住证制度的设计上，要避免仅着眼于当前面临的问题，而应从长远发展角度考虑这一制度。

（三）居住证制度改革需要协调配合。居住证制度的实行与多个部门都密切相关，财政部门、公安机关、教育部等一系列部门都应参与其中，协调配合，通力合作。当地政府要从宏观的角度进行规划，并从大局着手整合相关部门的资源，根据自身情况通过不同的部门设定相应的配套制度，以此来保证居住证制度能够不打折扣地实施。地方政府应打破部门利益束缚，着力推进居住证各项政策在当地的落地实施，确保居住证制度各项功能的最终实现。

（四）居住证制度改革需要广听民意。居住证制度的改革一方面要听取流动人口本身的建议，另一方面也要接受当地居民的意见，要进行广泛的调查，在真正了解群众诉求的基础上进行改革。居住证制度的改革需要既能保障流动人力的利益，也不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这就需要政府发挥自身作用，权衡好各个方面，切实通过居住证制度来促进流动人口生活水平的提高。

六、结语

居住证制度的改革是关系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改革部署，对今后的经济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在推进新型城镇化的过程之中，人的因素是最为关键的，流动人口的数量将会极大地影响城市的发展情况，这需要在改革的基础上不断总结并不断进行创新，才能让居住证制度发挥出其最大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刘同辉、丁振文、毛大立，2014，《上海市居住证积分体系指标研究》，《社会科学》，第10期。
- [2] 谢宝富，2014，《居住证积分制：户籍改革的又一个“补丁”？——上海居住证积分制的特征、问题及对策研究》，《人口研究》，第1期。
- [3] 王 阳，2014，《居住证制度地方实施现状研究——对上海、成都、郑州三市的考察与思考》，《人口研究》，第3期。
- [4] 孔繁荣，2008，《居住证管理在我国大城市人口管理中作用的探讨》，《人口与经济》，第1期。
- [5] 朱宏传，2013，《居住证制度若干问题研究》，《政府法制研究》，第8期。
- [6] 叶继红，2009，《城市实行外来人口居住证制度的公共政策分析——以苏州市为例》，《人口与发展》，第2期。

- ☆ 作者简介：林智祁，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5 级硕士研究生，从事人口社会学研究。
☆ 责任编辑：李 珍

苏杨研究员讲座：文以载道，发文有道

陈阿江教授主持了本次论坛活动，他简要地向在座师生介绍了苏杨研究员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及学术成就。在论坛的开始，苏杨研究员提出了自己对于学术期刊发展的几点看法：一是他认为目前绝大多数学术期刊的首要功能已经变为学术评价而非学术成果传播的功能；二是期刊排名有巨大的惯性；三是学术期刊的发展方向一定是为读者服务；四是学术期刊要讲政治。接下来，苏杨研究员从几个角度讨论了如何“文以载道，发文有道”。尽管在学术期刊界，不同的期刊各有各规，但是仍有共性。显赫的文章通常是对于热点话题的讨论，而“通吃”的好文章的特点通常是具有“热点主题、独家数据和规范体例”。在这里苏杨老师以《中国自然保护区给予周边社区了什么——基于 1998~2014 年陕西、四川和甘肃三省农户调查数据》这篇文章为例作了详细的阐释。

在论坛的最后，在座师生向苏杨研究员提出了自己研究过程中有关发表论文的困惑，苏杨研究员的解答令人受益匪浅。与会师生对苏杨研究员的指导报以热烈的掌声。

87



困境儿童的福利需求、救助不足与保护机制研究*

——基于困境儿童的类型化分析

武艳华 周 辉

摘要: 伴随着社工服务精准化的不断推进,困境儿童分类型、分需求、分路径的精准救助成为必然要求。立足于江苏省南京市X区困境儿童的实证研究和类型化理论的视角,结合困境儿童致困成因和需求多样性的复合标准,将困境儿童类型分为个体内部生理致困型(残病致困型)和外部环境致困型(家庭非完整性致困型、监护不利致困型、经济贫困致困型)两大类四种类别,将其社会保障类型分为基本生活保障、教育保障、医疗康复保障,并在此基础上评估其社会保障状况、福利需求,最终提出以困境儿童重要困境为核心,由全社会共同参与,涵盖微系统、中系统、外系统、宏系统等四个保护层的无缝隙的困境儿童社会保护机制框架,以期促进困境儿童社会保障政策与社会救助实践的日臻完善。

关键词: 困境儿童 社会保障 救助不足 支持策略 类型化

困境儿童的概念源自西方社会政策领域,伴随着近年来我国困境儿童遭遇社会侵害的事件频发,从而引发多方关注。通常来说,相较于普通儿童,困境儿童在自身、家庭、所处社会环境等方面均遭遇特殊困难,致使其基本的生存处境与发展权利遭遇障碍,亟需福利保障与实务救助。但受困境儿童问题多元复杂、现有政策尚处完善阶段、既有研究对困境儿童成因、保障需求与干预措施系统化研究较弱等因素综合作用所限,我国困境儿童的福利保障政策与实务救助深陷救助思想多元、救助内容混杂、救助措施可操作性不强的泥淖,亟需进行类型化的研究。“类型化”作为一种关系化、结构化的思考方式,其对概念内外部体系关联的类型化要求与困境儿童福利保护制度的内在构建要求相契合。在此

***基金课题:**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培育专项“公益创投基层服务成效及组织运作逻辑”(2015B24914);江苏省333工程科研资助项目“公益创投基层服务成效及组织运作逻辑”(BRA2015404);江苏省研究生创新工程“家庭结构 疗法视角下困境儿童的家庭照顾模式研究”(SJCX17_0178)。

原文刊载于《社会工作与管理》2018年第3期。

背景下，本文立足对江苏省南京市 X 区困境儿童的调查实例，通过对困境儿童致困原因、社保状况、福利需求、救助不足的类型化分析，阐述困境儿童救助的类型化支持体系，以期加深政府机构及学界对困境儿童致困成因、社保状况、福利需求、救助不足的多元认知，为困境儿童社会保障、福利救助与实务实践的完善提供参考。

一、困境儿童类型化的相关研究及本文的分析视角

整理关于困境儿童类型化的相关研究发现，以困境儿童概念类型化研究居多，困境儿童致困成因类型化研究次之，困境儿童保障内容与层次类型化研究较少，而对困境儿童概念内涵、致困成因、保障内容与层次类型进行系统类型化研究尤为缺乏的状况。

(一)困境儿童概念的类型化研究

该类研究主要依据困境类型、困境时长、困境显示度三种标准，对困境儿童的概念进行类型化。大多数研究和社会政策的实施依据困境类型对困境儿童概念进行类型化，其中，比较典型的研究如下。刘继同先是将弃婴、孤儿、残疾儿童、流浪儿童、贫困地区的儿童、寄养儿童、艾滋病孤儿、犯罪家庭的儿童、患自闭症儿童和童工纳入困境儿童的范畴，后又将困境儿童类型分为孤儿、残疾儿童、弃婴、流浪儿童、贫困儿童、艾滋病孤儿及服刑人员子女。^[1-2]陈鲁南将困境儿童类型分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受暴力侵害儿童、残疾儿童、艾滋病感染儿童、患重病罕见病儿童等类型。^[3]《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将困境儿童类型分为残疾儿童、重病儿童和流浪儿童三种类型。^[4]杨智平、郑坚铭将困境儿童类型分为残疾儿童、重病儿童、流浪儿童、父母残疾或重病家庭的儿童、父母长期在押或强制戒毒的儿童、父母一方死亡而另一方又无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儿童、贫困家庭的儿童等七种类型。^[5]依据困境时长对困境儿童概念进行类型化研究的是李迎生和袁小平，他们根据儿童所处困境时间的长短标准，将困境儿童类型分为长期困境儿童和短期困境儿童。^[6]而王之师则以困境是否可显的标准，将困境儿童区分为显性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患重病或罕见病儿童、流浪儿童、刑满释放儿童)和隐性困境儿童(受虐待的儿童、新型困境儿童)两种类型。^[7]

(二)困境儿童致困成因的类型化研究

该类研究中，从致困成因的主体类别进行类型化研究的占据主导地位，其余少数则是从致困成因的内外部属性展开研究。在困境儿童致困成因主体类别的区分中，存在五种典型的分类。一是 Skinner 将困境儿童分为个体层次致困型、家庭层次致困型、社区层次致困型等三种类型。^[8]二是黄春梅、廖欣将困境儿童致困成因分为家庭因素、师生关系、朋辈群体、自身属性等四种类型。^[9]三是尚晓媛、虞捷依据致困成因的属性，将困境儿童分为生理性、社会性和多重原因致困等三种类型。^[10]四是行红芳将困境儿童致困成因类型分为个人原因(残障、疾病以及个人寻求自由)、家庭失灵(家庭功能失灵和大家庭抚育模式的解体)、制度缺陷(医疗保障不健全和儿童福利范围太小导致困境)三种。^[11]五是张春艳等则将困境儿童的致困成因类型分为外部原因(家庭原因或没有家庭)和儿童自身原因两种。^[12]

(三)困境儿童保障内容与层次的类型化研究

目前关于此模块的研究较少,大多数研究限于对困境儿童保障内容与层次的零散论述,缺乏系统性与类型化的研究。而行红芳的研究较具代表性,其将困境儿童保障内容分为基本生活保障(纳入低保范围,按月提供基本生活费)、医疗与康复保障(生理性困境儿童)、教育保障(所有困境儿童,更多体现为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和职业培训)等三种类型;将保障层次类型分为基本生活保障(最为基础的保障,满足困境儿童最为基本的生理需求)、医疗康复保障(中间层次)、教育与培训保障(中间层次)、困境儿童的长期计划(最高层次)等四种。^[13]

(四)困境儿童概念、致困成因、保障策略的整合性类型化研究

相较于前述的类型化研究,对三者进行整合性类型化的研究极少。而李莹、韩克庆是为数不多的从困境儿童的类型、保障制度、支持策略维度对困境儿童进行类型化研究的学者。他们将困境儿童类型分为孤儿与弃婴、流浪儿童、残疾儿童三种类型,并分别类型化地指出三种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并围绕这些问题提出了完善制度的措施^[14]。

(五)本文分析视角

综观上述研究,学界对困境儿童概念与致困成因分析有一定的类型化研究意识,对困境儿童的保障策略及系统化保障则呈现类型化思维严重不足的问题,尤为缺乏从致困成因、保障内容、福利需求、再到支持策略的完整的类型化研究。但困境儿童的保护实践尤其需要对困境儿童进行“分类型、分原因、分层次、分策略”的保护。为此,本文意图通过对127例困境儿童的致困成因类型、福利需求、保障内容与支持策略进行类型化研究,以期为相关部门的困境儿童保护实践与困境儿童类型化的学术研究,提供一种类型化的视角。本文的数据源自南京市X区民政部门委托南京市同心未成年人救助与保护中心、南京同仁社工事务所,笔者于2016年10—12月通过上门访谈的方式,在X区收集困境儿童摸底普查数据。根据X区民政部门提供的基本资料,此次调查共走访疑似困境儿童家庭156户,最终按照困境儿童的三级指标确定127例困境儿童。经统计分析发现,127例困境儿童总体呈现出男童居多、病残比例高、学龄儿童多、精神健康不容乐观、家庭关系充满冲突的特点。具体来说,男童占比68.5%、女童占比31.5%,健康的占比75.6%、残疾的占比19.7%、患病的占比4.7%,0~6岁的占比4%、6~12岁的占比42%、12~18岁的占比54%,精神健康的占比73.5%、存在精神健康问题的占比16.5%、其他情况的占比10%,朋友型家庭关系的占比62.3%、非朋友型家庭关系的占比37.7%。此数据虽然只是南京市X区的,但因为数据的普查性质,使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应困境儿童的基本情况,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典型性。

二、不同类型困境儿童社保状况与福利需求

通常来说,困境儿童是指因各种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儿童。结合上述对困境儿童概念的类型化研究和在江苏省南京市X区对困境儿童调查的实际,本文选取困境儿童的致困成因和需求差异为类型化的复合标准,将困境儿童类型分为个体内部生理致困型困境儿童(残病致困型)和外部环境致困型困境儿童(家庭非完整性致困型、监护不利致困型以及经济贫困致困型)两大类型四种类别。同时,采取行红芳对困境儿童社保的类型化标准,将困境儿童的社保类型化为基本生活保障、医疗与康复保障、教

育保障。^[13]下文将围绕着两大类型困境儿童的分布、社会保障中存在的问题及福利服务需求等内容展开。

(一)个体内部生理致困型困境儿童社保状况与福利需求

个体内部生理致困型困境儿童主要是指由于先天或后天的原因，导致其在身体、智力和精神等方面遭受不同程度的残病障碍，并且这些障碍使其正常的生存与发展及其家庭陷入困境的残病型儿童。在所调查的 127 例困境儿童中，有 31 名困境儿童存在残疾或患病，占调查儿童总数的 24.4%。这 31 名儿童中，残疾儿童有 26 名，患病儿童有 5 名。其中残疾儿童的残疾类型主要包括多重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等 4 种类型，其中智力残疾占比最高，达到 34.6%。这些残病型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普遍反映，目前的基本生活补贴与医疗康复救助保障政策只能满足其基本需求，无法满足其个性化与更高层次的需求。在教育保障方面，26 名残疾儿童中有 5 名残疾儿童辍学。其中，3 名是由于身体重残无法接受学校教育，1 名因为超过学校规定的年龄而不被接纳，1 名是因为困境儿童监护人拒绝困境儿童接受特殊教育。另外，26 名残疾儿童中有 15 名残疾儿童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精神紧张、情绪不稳定、精神压力大等精神问题；5 名患病儿童普遍存在着经济负担与照顾负担过重的问题。面对自身社会保障中存在的问题，他们对正常社会化、医疗康复、经济帮扶、持续性特殊教育机会、专业心理辅导、就业和发展指导、照顾服务与资源表现出强烈的需求。总体来说，个体内部生理致困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方面存在经济保障力度不够、精神保障关注不足的问题，教育保障方面存在一定比例困境儿童辍学问题，医疗康复保障方面存在更高层次保障资源不足的问题，致使他们亟需更高层次的医疗康复救助与服务、经济援助、心理辅导、升学与就业资源、照顾资源等福利资源与社会服务。

(二)外部环境致困型困境儿童社保状况与福利需求

外部环境致困型困境儿童主要是指由于外部环境因素的作用，导致其在身体、精神及社会交往等方面遭受不同程度的障碍，并且这些障碍使其正常的生存、发展及其家庭陷入困境的儿童。在所调查的困境儿童中，外部环境致困的困境儿童类型主要有 3 类：家庭非完整性致困型困境儿童、监护不利致困型困境儿童、经济贫困致困型困境儿童。

1.家庭非完整性致困型困境儿童

家庭非完整性致困型困境儿童是指受家庭结构的非完整性因素影响，导致其无法获取正常的家庭支持，并受到家庭的负面影响而陷入生存发展困境的儿童。在所调查的 127 例困境儿童中，有 95 名困境儿童属于非完整的家庭，占调查儿童总数的 74.8%。这些非完整性的家庭主要涉及 8 种类型：父母离异的家庭 28 个，父母双方去世及一方去世的家庭 27 个(父母去世的 2 个，父亲去世的 19 个，母亲去世的 6 个)，父母残疾或重病的家庭 18 个，涉毒家庭 13 个，父母失联或一方失联的家庭 9 个，服刑家庭 7 个(父亲服刑的 6 个，母亲服刑的 1 个)，再婚家庭的 6 个，非婚生子家庭 1 个。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有些家庭存在多重非完整性特征，所以非完整性家庭总数并不等于非完整性困境儿童家庭的总数。受家庭非完整性因素的影响，虽然这些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医疗康复能够得到保障，但教育保障中突出存在着教育效果不理想、社会化充满障碍、未来发展通道狭隘等问题。此外，他们的家庭关系普遍

充满矛盾和冲突。因此，他们亟需学业帮扶、情感关怀、心理辅导(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属)、经济援助、就业支持、亲子关系良性互动辅导、健康家庭照顾模式服务等。

2.监护不利致困型困境儿童

监护不利型困境儿童是指受监护人缺失、失职等因素影响，导致其无法从监护人处获取照顾与支持，进而陷入生活困境的儿童。通常来说，监护不利主要包括两种状况：一是监护人监护缺失，主要是指父母双方因长期服刑在押、强制戒毒、父母一方或双方死亡或失踪(人民法院宣判或公安机关证明)等原因，致使儿童未能处于父母一方或双方正常监护的状态，而存在父母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情况；二是监护职责缺失，主要是指监护人在工作或者生活中顾此失彼，对儿童生活、学习、交往等关心不够，导致监护质量差的情况，这种情况在隔代监护中尤其明显。本研究，被调查对象监护缺失问题非常普遍。所调查的127例困境儿童中有44人处于父母双方监护中，仅占全部调查对象的35%；有66名困境儿童属于父母一方监护缺失状态，占比52%；有17名困境儿童处于父母双方监护缺失的状况，占比13%。总体来看，有近70%的困境儿童处于父母一方或双方监护缺失的状况，导致困境儿童陷入高风险的生活当中。通过对不同监护情况困境儿童的访谈发现，他们的基本生活保障突出存在生活保障只能覆盖基本需求无法满足扩展性需求、生活照顾质量不高、家庭关系不理想、监护人没有监护意愿、监护人缺乏监护能力、隔代监护造成监护不利的问题；教育保障存在学业成绩差、社会交往存有障碍、担忧未来教育出路的问题；而他们的医疗康复需求基本得到保障。因此，他们普遍对家庭关系辅导、学业辅导、减轻监护照顾负担有强烈的需求。

3.经济贫困致困型困境儿童

经济贫困致困型困境儿童是指由于物质生活贫乏和缺乏出路，无法满足其正常生存发展需求而致困的儿童。调查发现，被调查困境儿童家庭的收入总体上明显偏低，大多数困境儿童家庭处于社会的低收入阶层。具体来说，非低保户的家庭占21.5%，低保户占69.4%，低保边缘户占9.1%，可见处于或接近低保水平的家庭约占80%。经济致困型困境儿童大多来自低保或低保边缘户家庭，但他们实际上也得到了不同类型的经济支持和福利政策支持，因此，他们的医疗康复保障基本得以满足。但其在基本生活保障方面突出存在着发展性保障不足的问题，在教育保障方面存在着教育补贴无法满足需求、社会融入存有困境的问题，因此，他们普遍性的需求主要集中在经济援助、父母的就业扶持、教育补贴、社会融入等方面。

三、不同类型困境儿童救助不足成因分析

近年来，我国对困境儿童的关注度不断提高，困境儿童的保障工作也在日益完善。但通过对困境儿童概念与社保状况的类型化分析后发现，困境儿童各个亚群体的社保状况、福利需求仍存在各种问题。这说明困境儿童救助还存有诸多不足，不仅需要政府和社会持续关注，而且需要分析成因以探求解决之道。

(一)个体内部生理致困型困境儿童救助不足成因分析

现行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与医疗康复保障属于基本保障的性质，但残病型儿童的治疗与康复是一个长期性、高花费与满足个体性需求的过程。两者的矛盾导致其基本生活保障与医疗康复保障的困境。调查发现，当前有关困境儿童基本生活的保障政策仅能满足残病型困境儿童基本的生存需求，无法满足其长期治疗的需求。这就导致很多残病型困境儿童家庭因此致贫，其更高层次、更个性化的治疗需求无法得到满足。同时，当前的医疗康复政策多数覆盖残病型困境儿童的药物治疗，但基本不覆盖其他非药物治疗(照顾者照顾技巧培训、残病型困境儿童及其照顾者心理辅导，等等)。这不仅影响残病型困境儿童的康复质量，还容易使整个家庭陷入照顾困境，进一步加深其困境。

特殊儿童教育资源的匮乏、政策的滞后与缺失，导致残病型困境儿童教育保障的不足。我国实施了一系列政策，保障残病儿童的教育权利。比如，1996 年国家教委、中残联共同制定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九五”实施方案》要求残疾儿童与其他儿童同步实施义务教育，使残疾幼儿学前教育有较大发展。^[15]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在《关于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意见》中明确提出，积极实施孤、残、贫困儿童就学资助计划，将困境儿童优先纳入教育资助体系，将不适合在普通学校就读的困境儿童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支持各类普通学校接受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不断扩大困境儿童资助面；与此同时，还实施特殊教育发展工程，加强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和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满足特殊困难残疾儿童入学需求，认真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管理制度。^[16]尽管我国已有相对完备的困境儿童教育救助政策，但有关残病儿童的特殊教育政策仍需完善。比如，调查中发现，在现行管理体制下，学校显然更注重正常儿童的教育，资源投入也以满足正常儿童的教育为主。残病儿童的特殊教育则受到师资、场地、经费匮乏等多种因素的限制，在师资建设、设施配置、政策落实方面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尤其是现行政策未对残病儿童超出特殊教育学校接收年龄范围的教育培训及就业出路问题做出明确规定，导致很多残病儿童深陷就业困境与对未来发展担忧的困境。

(二)外部环境致困型困境儿童救助不足成因分析

1.教育保障中对家庭教育重视不足

儿童对家庭教育的高需求与非完整性家庭教育供给不足的矛盾，是家庭非完整性致困儿童教育效果不理想、精神状况不佳、社会化充满障碍、未来发展通道狭隘等问题的成因。一方面，教育保障政策中对家庭教育政策的关注无法满足实践的需求。比如，2014 年后国家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孤儿范围，享受儿童教育保障，但其仅限于父母死亡、弃养、服刑、重残几种类别，远没有涵盖所有的家庭非完整性困境儿童。^[17]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在《关于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意见》中提出，要健全监督保护制度，全面开展未成年人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工作，对问题家庭进行排查梳理和监督干预，^[16]但其并未明确涉及困境儿童的家庭教育问题。困境儿童教育保障中家庭教育内容的不足，一定程度上不利于其家庭教育实践，也彰显了目前此类社会保障政策相对比较匮乏的现状。另一方面，儿童对家庭教育的高需求与非完整性家庭教育供给不足的矛盾，导致家庭教育保障问题不断出现。在当前的社会中，家庭教育在儿童成长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但家庭非完整性的家庭功能暂时或长久失调，致使儿童生活在不健全、消极的家庭关系中，权利受损现象严重，教育保障出现诸多问题。

2.困境儿童监护职责政策非完整性与困境儿童监护人监护不力

二者共同导致监护不利型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教育保障问题不断出现。现有的对监护不利型致困儿童的支持保护政策，主要集中在人身保护、基本生活保障和监护人职责规定等方面。就监护人职责规定的政策而言，2014 年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民政部四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为保护困境儿童免受监护人侵害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依据。^[18]《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刑罚作出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同时对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进行处理^[19]。这些政策虽对儿童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做出规定，但是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况，规定的法律责任较轻，实质上无法达到追究法律责任的目的。比如，有些困境儿童的监护人明显未尽责任，但是依照现有法律又很难撤销其监护权，导致这类儿童既不符合收养要求，也不符合进入儿童福利机构的资格，因而无法得到适当的救助；同时，现有政策主要依据监护缺失儿童本身的情况进行评估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政策途径尚未细化到家庭和监护人本身，对监护人的实际监护意愿无法用政策途径了解和界定，对监护能力不足的监护人缺乏相应的能力评估、能力培养和支持。这不仅会导致困境儿童因为监护人监护意愿程度低、监护能力差而造成监护责任纠纷，甚至会使其陷入监护质量差或无人监管的状态。另外，现有政策对隔代监护问题的关注程度低，隔代监护人本身的监护困境和隔代监护下的儿童生活和教育水平方面的问题，共同导致其生活保障与教育保障方面陷入困境。

3.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偏物质、轻精神，教育政策重学习、轻社会教育

这导致经济贫困型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与教育保障问题突出。现有对经济贫困型困境儿童的支持政策主要聚焦于政策呼吁、物质补助、教育支持和医疗救助等方面。就物质救助和教育支持保障而言，2011 年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了保障；2011 年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开始对农村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的义务教育阶段儿童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政策有力地保障了部分因家庭经济贫困无法接受教育的儿童的受教育权利；“十五”期间，中国残联和教育部相继开展了“中西部盲童入学项目”“扶残助学项目”“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等，共资助贫困残疾学生近 5 万余人次。^[20-22]这些政策满足了经济贫困型困境儿童基本的物质生活与教育需求，但是，其救助水平与政府救助成人之间的区分度很小，远不能满足儿童正常的发展需要。另外，现有政策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给予物质方面的关怀与照顾，其中包括低保政策、贫困户政策提供的经济救助和生活补贴等，这缓解了贫困儿童的家庭贫困问题。但也存在大部分政策支持仅停留在金钱和物资层面的直接救助、对困境儿童社会融入和心理健康关注程度低的问题。简单的物质和金

钱也使部分经济致困儿童家庭群体产生对补助金的极度依赖。这导致经济贫困型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与教育保障仍存在诸多问题。

四、不同类型困境儿童保护机制

面对困境儿童救助的不足,“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正式写入《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决定》。^[23]为持续推动对困境儿童的福利以保护其权益,民政部于2013年、2014年先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的试点工作,并明确以困境儿童作为重点保障对象,促使困境儿童的福利得到分类和细化。与此同时,困境儿童的操作性定义、分类保障政策及支持路径也得到不断完善和发展。虽然我国有关困境儿童的政策与实践得到不断完善与推进,但近年来南京养母虐童案、兰考孤儿院火灾事件、毕节留守儿童饿死事件的不断发生说明,搭建整合各种资源形成全社会参与、无缝隙的困境儿童保护机制与支持策略仍相当必要。

(一)全社会参与、无缝隙困境儿童保护机制框架

立足于布朗芬·布伦纳的社会生态系统理论思想、民政部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的要求、不同类型困境儿童的社保现状及政策可操作性的实践要求这四个因素,本研究尝试提出全社会参与的无缝隙的困境儿童保护机制框架。

本框架以解决困境儿童的残病、家庭非完整性、监护不力、经济贫困问题为核心,由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学校、社区、家庭、困境儿童及其他相关力量共同参与,涵盖微系统、中系统、外系统、宏系统四个保护层次,每个层次的保护涵盖困境儿童问题的筛查、接案、介入、结案四个阶段的工作。其目的在于既能补缺现行困境儿童政策的不足,又能搭建一个满足困境儿童更高层次、更个性化、更有针对性需求的保护机制。本框架所涉及的四个保护层由里到外分别是:微系统保护层(由困境儿童的家庭、学校、同伴、网络所组成的系统保护层)、中系统保护层(由家庭、学校、同伴、网络之间的互动所组成的系统保护层)、外系统保护层(由困境儿童父母的工作单位、邻里社区、学校管理部门、网络类型组成的系统保护层)和宏系统保护层(影响困境儿童的整体社会环境组成的系统保护层)。在这四个系统保护层中,微系统保护层是最里层的保护系统,对困境儿童的行为方式、价值观念和人际关系模式具有最直接的影响;中系统保护层是第二层的保护系统,该系统通过各成员的互动来对困境儿童产生影响;外系统是第三层的保护系统,该系统不一定直接对困境儿童产生影响,但可以通过间接的方式发挥对困境儿童的影响;宏系统是最外围的保护系统,主要通过风俗习惯、社会阶层、经济结构、文化模式、法规政策等因素,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困境儿童的成长经历、行为方式与精神感受。在这个机制中,最核心的内容在于各参与主体如何在困境儿童的四个保护层中运作,四个保护层之间如何相互联结,以共同促进困境儿童保护机制的协调运转,达到满足困境儿童各种需求的目的。

(二)困境儿童保护策略

通过对困境儿童的社保不足及其原因和福利需求分析,发现现行困境儿童社保政策的基本保障属性、社保政策的内容取向导致困境儿童面临各种问题,我们需要从政策和实践两个层面进行完善。

一方面，通过完善困境儿童社会保障政策的属性与内容，发挥宏系统保护层的积极作用。现行的困境儿童社会保障政策属于基本保障的属性，只能满足困境儿童的基本生存需求，无法满足残病儿童长期治疗的需求和经济贫困儿童的发展性需求。这昭示着困境儿童的社会保障政策必须向发展性保障政策转型，以满足不同类型困境儿童不同层次的需求。比如，针对残病儿童长期治疗的需求，可以由政府来主导，设立残病儿童救助基金，推动残病儿童大病基金的全覆盖，以改善其残病造成的困境。同时，现行困境儿童社保政策中对困境儿童家庭教育的关注与供给不足、对监护人职责与处罚的规定不清晰、对困境儿童特殊教育的投入尚显不足、对特殊教育儿童的就业岗位缺乏明确的可操作通路，导致家庭非完整性致困型、监护不利致困型和残病致困型困境儿童分别陷入家庭矛盾与冲突、缺乏监护或监护质量差、对未来极其担忧的境地。因此，社会保障政策须进一步完善，以弥补这些内容的缺失或不足，确保困境儿童各种权益的满足。困境儿童社保政策的完善属于全社会参与、无缝隙的困境儿童社会保护机制框架的宏系统保护层。期待通过对社会保障政策的完善，直接或间接地对困境儿童的成长、行为与价值观念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

另一方面，通过困境儿童保护实践的改进，发挥微系统保护层、中系统保护层及外系统保护层的联动效应。医疗康复救助与服务、经济扶助、就学就业资源、家庭及个体的心理辅导与照顾技巧、社会融入是困境儿童的普遍性需求。与此同时，不同类型的困境儿童又存在需求的差异性。比如，残病儿童偏重需求医疗康复与服务、就学就业资源、家庭及个体的心理辅导与照顾技巧；家庭非完整性儿童和监护不力儿童更偏重需求家庭及个体的心理辅导与照顾技巧；经济贫困儿童则更偏重需求经济辅助与社会融入。这就促使困境儿童的救助实践，不仅需要满足困境儿童的普遍性需求，同时还要针对困境儿童的特点，重点满足其个性化与特殊性的需求，以达到既能托底保障，又能满足困境儿童发展性与个性化需求的目的。结合全社会参与、无缝隙的困境儿童保护机制框架，这些共同性与个性化需求的满足，需要微系统保护层、中系统保护层及外系统保护层的联动效应才能达到。具体来说，微观系统保护层提供社会融入资源的功能明显；中观系统保护层在提供经济辅助、家庭及个体的心理辅导与照顾技巧、社会融入上有优势；外系统保护层更擅长于提供就学就业资源、经济辅助、医疗康复救助与服务。在困境儿童的保护实践中，我们可以结合各系统的特点，逐层激发其自身能量与联动的优势，共同为满足困境儿童的需求与改善困境儿童救助实践创造条件。

五、结论与讨论

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困境儿童负面事件频发所产生的不良社会影响不容忽视。现有研究大多关注困境儿童的成因，却忽略了困境儿童亚群体之间需求与保障措施的差异性及系统性。本研究以实证研究为基础，对困境儿童的类型、社保现状、福利需求、保障不足成因及支持策略进行系统化的类型分析，提供了对困境儿童问题的类型化视角，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与此同时，本研究针对困境儿童的问题与需求，提出全社会参与、无缝隙的困境儿童社会保护机制框架及具体的支持策略，与刘玉兰、彭华民所倡导的立足儿童需求搭建综融性的儿童保护制度模式理念契合[24]，又对困境儿童保障体系的完善及社会福利与实务救助实践有一定的启发意义。有关全社会参与、无缝隙的困境儿童

社会保护机制中四个系统保护层的协调运作方式,不仅对困境儿童的无缝隙保护至关重要,也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总之,在基本厘清困境儿童概念与致困成因的基础上,需要学界进一步对保障内容、层次与支持策略的类型化开展深入研究,以做到精准确定困境儿童类型、精准评估困境儿童需求、精准定位困境儿童问题、精准实施针对困境儿童的支持策略,最终实现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精准救助,促进他们健康成长与福利水平的日益提升。(特别感谢南京邮电大学崔效辉教授及其合作团队为本文提供的数据支持。)

参考文献:

- [1] 刘继同.国家与儿童:社会转型期中国儿童福利的理论框架与政策框架[J].青少年犯罪研究,2005(3): 4-5.
- [2] 刘继同.中国社会结构、家庭结构转型与儿童福利政策[J].青少年犯罪研究, 2007(6): 9-13.
- [3] 陈鲁南.困境儿童的概念及困境儿童的保障原则[J].社会福利, 2012(7): 27-28.
- [4] 民政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EB/OL].[2017-11-16].(<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tzl/201306/20130600478862.shtml>.)
- [5] 杨智平,郑坚铭.试论“困境儿童”概念的内涵[J].海洋热带海洋学院学报,2017(3): 1-6.
- [6] 李迎生,袁小平.新时期儿童社会保护体系建设:背景、挑战与展望[J].社会建设, 2014(1): 38-39.
- [7] 王之师.成都市以社区为平台的困境儿童保护机制研究[D].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 2014: 14.
- [8] SKINNER D. Towards a definition of orphaned and vulnerable children[J]. AIDS and behavior, 2006(6): 619-626.
- [8] 黄春梅,廖欣.运用社会工作方法预防困境儿童流浪[J].社会福利,2012(10): 41-42.
- [9] 尚晓援,虞捷.建构“困境儿童”的概念体系[J].社会福利,2014(6): 8-9.
- [10] 行红芳.从一元到多元:困境儿童福利体系的建构[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5): 37-40.
- [11] 张春艳,冯海婧,刘超.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设计与功能实现[J].学理论, 2015(6): 40-41.
- [12] 行红芳.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建构路径探析[J].中州学刊,2016(8): 62-67.
- [13] 李莹,韩克庆.我国困境儿童托底性保障制度的建构[J].江淮论坛,2015(5): 119-126.
- [14] 国家教委,中残联.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九五”实施方案[EB/OL].[2017-9-10].(http://www.cdcpf.org.cn/ywzz/jyjb/jy_254/jywjtz/200711/t20071125_337647.shtml.)
- [15]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意见[EB/OL].[2017-9-10].<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dfxx/201501/20150100758402.shtml>.
- [16] 民政部.民政部长:“事实”孤儿将纳入国家保障[EB/OL].[2017-9-10].(<http://www.mca.gov.cn/article/mxht/mtgz/201312/20131200569621.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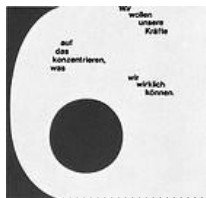
- ☆作者简介：武艳华，女，满族，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家庭社会工作、移民社会学
☆责任编辑：殷晓宇

本次研讨班成员共 24 人，包括来自亚投行和亚开行的高级社会发展专家、印度联邦和邦的征地移民高级官员和水电、能源、矿业行业大公司的征地移民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老挝国立大学移民研究与培训中心教学科研人员。本次研讨班共计八天，主要围绕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和社会安全保障的政策、

法律、规划、实施、管理等进行了系统研讨，采用讲授、案例分析、研讨、南京新农村建设实地调研、三峡工程及移民安置实地考察学习等多个环节。

本次研讨班是在 2016 年 7 月河海大学与印度行政管理学院（ASCI）双方签订合作备忘录基础上的第二次实质性合作，也是首次面向全球进行学员遴选。国际征地移民管理高级研讨班的成功举办，有助于加强中国和印度、老挝的政府、企业、学术机构以及亚投行、亚开行的双边交流与合作，促进一带一路倡议中的中缅印孟经济走廊建设、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金砖国家合作、南南合作，扩大河海大学在一带一路倡议活动中的参与度和影响，提升河海大学在国际上的学术影响和声誉，并在科学研究、咨询、培训等方面为国际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中国移民研究中心供稿）



理论

精读

《浮生取义》读后感

金明月

摘要：日常琐事中的公正和委屈是人们都会关心在意的东西，自杀可能是以一种不恰当的方式表达了一种美好的价值，也可能是以一种勇敢的方式表达了一种错误的观念。面对那一个个轻率失去的灵魂，除了对现代中国命运的反思之外，我们更要为活着的人们祝福，也应该多做一些有意义的努力和尝试。即便艰难困苦使我们退无可退，还是有一种美好长存人间，那是信仰和执着、善良和热情、眼光和智慧、还有我们生生不息的努力。这本《浮生取义》，不仅仅对学术研究有意义，对纠缠于日常生活中的每一个人，都应当值得一读。

关键词：公正 委屈 家庭政治 反思

“舍生取义”常常被用来赞美自杀的忠臣义士，但这决不意味着，只有“舍生”才能“取义”。毕竟，需要舍生的场合很少，但“义”却是每个人在生活日用、揖让进退之间看重的。“取义”就是对公正的坚持，自杀是对不公的反抗。好朋和坠露的自杀分别对应“冤枉和“委屈”，即在家庭之外遭受的不公和来自家庭之内的不公。对于一般的老百姓来说，杀人放火毕竟是不经常遇到的非常事件，但是尊严和公正却是日常生活中随时都会碰到的问题，日常琐事中的公正和委屈是人们都会关心在意的东西，甚至常常会夺人性命。大多数自杀就是坠露这样由于受委屈导致的自杀，既不在警察和法医的管辖范围之内，而且也是新闻记者不会感兴趣的，但这些自杀问题牵连的是每个人最关心的幸福问题。自杀作为社会空间之外的一个社会问题，是公共政治领域以外的政治问题，所涉及的是死人的公正和冤屈，与私人的幸福生活有关。这样，理解自杀问题的关键就变成了：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最在意的公正是什么？文章至此，抛出的问题顺其自然又牵动人心，这样深刻又新颖的发问，是我在日常生活中忽略却又实实在在存在的，那些我习以为常却又不寻常的现象原来与我的生活息息相关，这样的困惑不禁使我开始深入思考这个问题，也让我试着以新的视角来看待生活，更有了好好读下去的念想。

两种可能，即研究关于自杀的社会、文化话语和寻找导致自杀的真实原因。在遵循道格拉斯的“尽量揭示社会和对不同的人对自杀的文化意义的理解”的方法下，作者对于孟陲社会理解自杀的逻辑和背后的观念有了基本的把握，这更有利于解释自杀在这个社会中的意义，同时使我开始意识到自杀的严重性，也更期待通过这个研究对自杀有深层次思考和理解。

在寻找了中国自杀研究的范式和理论解释的文献之后，作者有了新的启发，对家庭政治的研究立足于这样的基本观念：中国的自杀问题首先和正义有关，这种正义体现在复杂的家庭政治当中。为了在理论上解释中国的自杀现象，作者对经典的自杀理论做了梳理后认识到，虽然社会学和精神医学看上去非常不同，但两者来自相同的文化假定：自杀是某种紊乱导致的。所谓的紊乱，就是偏离了某种正常状态。社会学家认为，自杀是来自社会秩序的紊乱；精神医学专家认为，它来自精神紊乱。自杀可能是以一种不恰当的方式表达了一种美好的价值，也可能是以一种勇敢的方式表达了一种错误的观念。西方诸贤对自杀问题的这些思考，对作者理解中国的同样问题有巨大裨益。不过作者提醒，中国对人性的观念与西方有着本质的不同，将西方的这些文化遗产有效运用在对中国的独特性的解释上时，要充分考虑到这些区别。

随着作者对调查数据的分析、大量文献的梳理，我对自杀问题有了更全面、系统的认识。在这样的背景之下，作者提出的问题更加发人深省，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的公正到底是什么呢？作者从人们的日常生活说起。生活的过程，就是一个人命运的展开，人们总是在过日子的过程中创造着自己的命运。过日子决定了一个人的幸福与不幸，但这并不意味着，一个人的价值就完全取决于日常的家庭生活，还要会做人，成为一个有价值 and 尊严的人。和过日子一样，做人也是个人的努力和命运之间的博弈。而人的价值和尊严，往往取决于这场博弈的胜负。在理解了过日子和做人之后，似乎就不难理解导致自杀的委屈了。过日子既要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又要管理经济收支；在家庭中做人不仅要与亲人相互敬爱，而且要相互尊重，维护一定的权力平衡。这些方面，就是家庭政治。既然是政治，当然会有公正与否的问题，于是就会有委屈的存在。委屈就是家庭政治中的不公和挫败，同时也往往意味着一个人的生活和人格的失败。不过真要谈到家庭政治，人们往往又觉那不会是大事，这看似矛盾的两方面却又实实在在地存在于微妙的家庭生活之中。因此，要深入理解导致自杀的委屈，又需要进一步理解家庭在中国文化中的位置。人情是家庭得以证成生活和人格价值的根本出发点和最终归宿。而正是“情”这个核心含义，使家庭政治既至关重要，又不那么严格冷酷。但家庭政治不可避免地会和情感纠缠在一起，人们无法彻底按照一般的政治逻辑来处理亲人之间的各种交往和纠葛。一方面，家庭成员之间有相当密切的情感依赖；另一方面，家庭生活又是一种政治生活。委屈其实就是来自情感和家庭政治之间的张力，家庭政治以情感为出发点和目的，却不可能完全按照情感的逻辑发展。在这里，作者把家庭政治理解为一系列的权力游戏，委屈是权力游戏中的挫败，自杀是对这种委屈的报复或矫正手段。如果把自杀主要归因为家庭政治中所受的委屈，那就必须依此来解释中国的自杀者的心理状态。对于他们认为属于自杀者的人们，当地农民有一些日常概念来描述他们的心理状态，主要有赌气、丢人、想不开，作者集中分析了这三个概念。对赌气的分析帮助我认识到所谓委屈感的背后，往往是人格价值的受挫，而在家庭政治中，之所以很多琐事会导致自杀，就是因为人们更看重家庭生活中的人格，自杀所体现的正义问题，根本上是个人格问题。人们孜孜以求的义，指的就是每个人的人格得到充分实现，有尊严、有乐趣、有劲头地过日子。作者认为，丢人同样涉及的是人格问题，丢人的实质就是丧失人格，使自己失去本应享有的尊重。自杀者在面对危害其人格的负面事件的时候，可能出

于维护自己的尊严和骨气，以死相拼；但在微妙的家庭生活和人格完善的过程中，这被当成了想不开的不智之举。将这三个方面联系起来，可以更全面的看到，自杀是对家庭生活中委屈的反抗，也是对人格价值的张扬，核心为“义”，但自杀却并不是赢得正义的应有之道。此刻我渐渐认识到，作者对自杀的研究有着多么深重的意义，在通向正义和幸福的道路上祭奠那些自杀者的灵魂，何尝不是在帮人们看清这条路上的陷阱与希望。我不禁想问是什么让家庭政治变得这么复杂和敏感了呢？作者重新思考了中国进入现代以来的家庭变迁，试图从更大的背景之下找到答案。由于现代中国的家庭革命，家庭关系变得更加复杂和微妙，人们对自己的人格价值也看得更重，开始从人格价值的角度理解个体自由，这种新的精神气质和观念导致了中国家庭关系的现代转型。面对这样的精神气质，要解决自杀背后更重要的文化与社会问题，就必须更积极地帮助人们过上有尊严的好日子。

作者接下来从家之礼、人之义、国之法这几个层次理解现代中国人的幸福和尊严，在现实语境中重新思考中国文化中的生命和正义问题。

在家之礼中，作者主要通过人伦、礼义和命运来展开分析。人伦是家庭中的各种关系，主要有夫妇之间的爱、父母对子女的慈和子女对父母的孝。这三种基本的人伦，不仅是亲密关系，而且是三种政治关系。其中不仅涉及亲情，而且关系到正义问题。即使在夫妻、父母、子女之间，关系处理不好，也会导致自杀这样的悲剧。作者随后通过一个个案，来考察爱与政治的关系，使我们看到虽然夫妻之间没什么大不了的矛盾，只不过是因一些鸡毛蒜皮闹事，但这些小事导致的冲突却是实实在在的。直接引发冲突的导火索是琐事，但琐事背后有着更深的原因。在家庭中处好关系，还是要通过一系列的权利游戏来达到权利的平衡，而彼此相爱的人未必就能达到这种平衡。随后介绍的一个个案使我对慈有了新的认识。亲密关系是家庭政治的起点和终点，而父母对子女的慈可以说是最无保留、最没有私心的，可个案中母子之间一个再正常不过的争执，却导致了母亲的自杀，这是让我很吃惊且很难理解。作者逐步对此展开了分析，我又释然。虽然母亲的出发点和目的是关心儿子的学习，虽然她每次教育儿子的时候也在考虑这一点，但由于儿子并不清楚这一点，母子二人在处理每个具体事情的时候，这好像变得非常不重要，甚至可以被遗忘。他们似乎只是在进行一场纯粹的权力之争，看看谁能战胜谁。表面上看母亲似乎彻底胜利了，儿子再也不去玩游戏了，可这样的胜利又有多大意义呢？更让我感到心酸的是，儿子失去了母亲的监督，学习更加糟糕，也被抛入了既无温暖、又无管教的泥潭中。像这样因为母亲管教孩子而自杀的情况并不很多见，因为孝导致的悲剧却非常多。在作者给出的两个因孝自杀的个案中，孝被当成权利游戏中最大的筹码，最终孤注一掷，悲剧产生。这时，孝本身已不再有意义。由此看出，爱、慈、孝不仅是对亲密关系的一种表达，而且是维持这种亲密关系的一种政治方式。因此作者指出，家庭生活中的基本正义，就是使每个家庭成员在家庭政治中既得到应有的尊重和看待，也因而感受到应该享受的亲密关系。这其中不仅涉及亲情，而且关系到正义问题。礼义，就是建立在情感基础上，以和睦过日子为基本目的，依靠道德资本，通过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游戏，使人们各得其所，达到权力平衡和相互尊重。作者就三个不同的个案更详细地讨论家庭政治中的正义问题，这使我更深刻认识到家庭政治的复杂，也渐渐明白礼义是从亲情出发，通过礼来成就和

维护家庭正义，从而形成更和谐的亲密关系。这个过程可以概括为：缘情制礼，因礼成义。作者在人伦和礼义的基础上进一步思考自杀牵涉到的命运问题，对这样的生活方式及其中的问题对人们的生存状态和命运意味着什么发问。对自杀者命运的解释，使我明白自杀者的种种努力，甚至包括自杀行为本身，都是对正义和幸福的追求。但这些努力不仅没有使人们过上有尊严的幸福生活，反而让人们越来越深地陷入既有的命运模式当中，直至最后死去。如果家庭中只剩下亲密关系，仅仅依赖亲密关系来解决不同人之间必然存在的差异和冲突，那最终不仅不能实现正义，而且会把亲密关系本身也破坏掉。

在人之宜中，作者进入人格层面来思考自杀和相应的文化问题，探究家庭正义对每个人意味着什么。作者首先从边缘人谈起，通过他们来尝试理解自杀和精神疾病之间的关系，由此进入对人格的思考和理解。人格的社会性理解是，一个正常人，首先是能正常过日子的人，也就是能建立和管理自己家庭的人，也就是以家成人。赌气、丢人、想不开分别对应以气成人、以面成人和以理成人，这些都是实现人格价值的方式。以家成人是人之宜的最基本含义。边缘人之所以遭到歧视，是因为他们没有成家过日子的资格，而这些边缘人的自杀不被当作自杀，是因为自杀被当成了正常人的一种特权。自杀首先不是一种病态行为，而是以不太好的方式对人格价值的追求。因为赌气和挣面子而自杀是实现人格价值的两种努力，不过却不是人格价值的完美实现。真正想得开的人能深切洞察人生的真正价值和过日子的道理，认真、和乐地与全家人一起过日子，按照礼义做事，理性地控制情绪，追求幸福，力求完美而积极地完成自己应该完成的责任，所以以理成人不仅指向以家成人的内在原则，而且会统摄以气成人、以面成人这些方面。因此，理解中国当前的自杀问题有了多个角度。从家庭生活的角度看，是礼义出了问题；从精神气质的角度看，是人们对人格的理解出了问题；而从社会总体来看，是一个正义问题。如果从个体人格角度看，独立精神和人格价值得到了空前的强调，这种对人格独立的片面理解使人们过于在乎自己在家庭政治中的利益，很难深入思考日常生活的意义，更把过日子的古老智慧当成庸庸碌碌的陈腐观念抛弃掉。这种思维方式，把很多生命葬送在了空洞的反抗之中。

在国之法中，作者站在社会整体的角度，通过对法义和造福两个部分的分析来理解自杀背后的正义问题和家庭中的自杀的公共意义。在对法义展开的分析中，作者从几个角度探讨了公共政治和自杀问题的关系，理清了礼义和法义相辅相成的关系。法义奠基于礼义的实现，礼义要靠法义来维护和张扬。以法义来调解和支撑礼义，最终成就的，乃是国之大礼大义。作者也指出要根本解决自杀问题，特别是自杀背后更深刻的文化问题，最终还要依靠国家和法律的力量。造福这一部分试着回答如何积极地帮助人们过上幸福和有尊严的生活这样一个问题。总之，没有国家的法义，人格价值就无法保全，而且会使人们不断陷入无妄之灾；但若没有个体自身的思考和努力，即使再完美的社会制度，也难以保障有尊严的生活。

我们在面对那一个个轻率失去的灵魂，除了对现代中国命运的反思之外，应该不要忘记为活着的人们祝福，也应该多做一些有意义的努力和尝试。

作为一名社工，看完这本书我触动很大，在生活中很多看似琐碎、不起眼的东西切切实实在发生，

却从来没有被如此透彻地剖析过，仿佛被割开的一个横截面，眼里、心里看到了一些东西，却看不真切。每个小人物在历史的长河里都不起眼，可在他（她）自己的生活片段里，他（她）的心理活动每一刻都不同。倘若真的无路可走，那就只有自杀，一了百了。死于冤枉，有理可依，有冤可诉，还可以指责天灾人祸、冤案加身。倘若死于委屈，说不清，道不明，各种误解和猜疑、攻击，先摧毁的是心，然后才是那个寄以为生的身体。很感谢作者，即便没有答案，他也敲响了沉睡在某个角落的警钟，让更多人思考，从正面、侧面、反面等各个面看看自己，看看自己的家庭，多了几分清醒，理智地看待自己在家中的位置和自己的家庭。这就是一个希望，更多的人开始探索可行之路，觉得遥不可及的可行之策有一天也会变得具体可行。

作者在附录里放了作者母亲的笔记，以作者母亲的口吻讲述了作者外婆平凡却极不凡的一生，作者外婆这个伟大的母亲给她的后辈们留下了永远享用不完的精神财富，使我心中受到强烈的鼓舞和震撼，也看到了好日子的一种可能。即便艰难困苦把我们逼入人生的死角，退无可退，还是有一种美好长存人间，那就是信仰和执着、善良和热情、眼光和智慧、还有我们生生不息的努力。

此外，要深层次地理解中国人的精神世界，家庭生活将是非常好的切入点，因为中国人的家庭承载的东西非常之多，尤其是在农村，家庭几乎成了一个人生活的全部。事实上，自杀构成了一种极端状况，在这种极端状况中透视中国人的生活世界，是一个最好的路径。我想，当我们可以站在外面来透视家庭中的种种纷争的时候，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它，理解以后也是获得一种日常生活的态度。所以，对于社会学和人类学的作品来说，通过经验研究，常常很难在宏观政策上提出什么建议，而是在理解以后获得一种行事的姿态。这本《浮生取义》，不仅仅对学术研究有意义，对纠缠于日常生活中的每一个人，都应当值得一读。

☆ 作者简介：金明月，河海大学社会系社会工作专业 2017 级研究生

☆ 责任编辑：洪雪晴

※ ※

张乐天教授：当代中国农民的脚步——以浙北农村为例

2018年5月9日下午，“河海社会学论坛（第五十四期）”在河海大学江宁校区厚学楼909室成功举行。本次论坛邀请来自复旦大学社会学系的张乐天教授做了题为“当代中国农民的脚步——以浙北农村为例”的主题讲座。

在讲座开始，张乐天教授首先提出了“解放以后，中国农村、农业、农民走了一条区别于其他任何国家与地区的道路，即中国道路”的观点，接着他从以下六个方面的问题来帮助我们理解中国道路：

一、新解放区的农民大众在极短的时间内接受了新政权

张乐天教授认为，新解放区农民接受新政权，主要是因为新政权在极短的时间内为饱受灾难的农村提供了：道德——共产党的和蔼可亲；民生——一切为了人民的生存；秩序——共产党平息了动乱，因此在解放初期人民很快接受了新政权。

二、自私的农民“兴高采烈”地跨进了人民公社

张乐天教授指出，农民之所以自愿地参与人民公社，除了毛主席的威望、意识形态的“霸权”、朦胧却迷人的愿景等以外，影响人的选择的“制度性约束”是极为重要的原因。他强调人的选择是在特定的制度环境下做出来的。

三、1959-1961年的大饥荒

张乐天教授认为，大人民公社制度的嵌入超越了农村秩序得以可能的基本底线，农民的行为普遍失范，导致了农业的大幅度减产与浪费，而为了保证城市居的基本生活，国家的征购却不能减少。因此，教授指出饥荒不可避免。

四、“四清”与文化大革命

国家向农民的让步极大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但是，农村基层干部与农民的行为很快超越了“社会主义的边界”。张乐天教授强调这个“社会主义”符号下包含的真实内容不只是意识形态的，更是严峻的现实：只有集体制度，才可能从农村征得资源，以完成中国式的“原始积累”。

五、人民公社制度的稳定与终结

张乐天教授指出，村队模式符合传统农村社区的存在方式，农民个体可能从村队中发现自己的与家庭的利益，收益是他们唯一的追求，这促成了人民公社时期农业的增长。但是，人性中自私的存在与公社的集体制度是公社本身无法解决的内生困境。

六、改革开放以来的农村发展

张乐天教授对此提出了三个观点：1.人民公社制度为改革开放建构了特殊的中国式起点，从这里出发，中国的发展呈现出鲜明的中国特色。2.改革开放以后农村发展的根本动力来源于“松绑”以后农民

们所获得的“自由”。3.改革开放以来，浙北农村经济发展令人感叹，但是，政治、社会与文化的滞后却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讲座结束后，与会师生就相关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并对本次讲座报以了热烈的掌声。
(《河海社会学(研究生版)》编辑部 殷晓宇供稿)



调查 报告

Live house 亚文化空间内的活动分异及秩序调查

张 露

一、导言

（一）研究背景

上世纪九十年代，随着摇滚乐的兴起，中国内地出现了一些酒吧和俱乐部，聚集了部分音乐爱好者，地下乐队和独立音乐人开始在酒吧中进行表演，这些音乐酒吧和俱乐部尚为不明晰、不成熟的演出场所。近几年来，小众音乐的热度变高，催使商业介入到音乐演出产业中，慢慢确立了专门的新型艺术空间——live house，一般按字面意思翻译为现场音乐场所，指“小型的，具备高质量音响等专业演出需要设备的室内演出场馆。”

为地下乐队提供实体曝光机会的 live house 越来越成为城市中一块具有鲜明亚文化特征的空间，它所吸引到的，是一群有鲜明取向的人，而非模糊的大众。由于这一场所存在时间较短，且聚集的依然并非主流人群，因而还未被完全熟知，所以本文调查的初衷在于对 Live house 做一个整体性的、较全面的描绘，选取空间社会学的视角来研究这一成分特别的复杂结构，以空间社会学理论中的三大要素：物质环境、社会结构、行动者为出发点，力图理清从 Live house 这一亚文化空间形成、到行动者活动产生空间分异，再到社会空间内部秩序建立和维护的过程。

（二）研究方法

本文以质性方法为研究取向，选取了南京的欧拉艺术空间作为研究地点，该地点是南京的著名音乐人李志为解决南京没有能给地下或独立音乐人提供演出场所的问题，于 16 年在南京太阳宫的负一楼所开设。

研究方法首先采用了参与观察法，参与演出的具体过程，观察该场所的日常运营，查看乐迷群体在 live house 中展现出来的行为偏好和；其次采用了访谈法通过与几个调查对象进行微信访谈和当面谈，对他们的消费特征、内在心理观念以及活动倾向进行探析。选取的四个访谈对象年龄之间有一定的跨度，并且职业各异，喜好的曲风也不尽相同，能够反映出 Live house 中乐迷的多种形态：

M01，男，25 岁，房地产公司的企划，喜爱实验氛围音乐和电子乐；M02，女，30 岁，英语老师，欧拉“常驻人口”，喜爱朋克、摇滚音乐；M03，男，20 岁，大学生，去欧拉的频次为每周一次，喜爱摇滚、民谣音乐；M04，女，23 岁，研究生，喜爱的英伦摇滚和复古音乐。

二、亚文化空间的形成

（一）精神产品的狙击

作为商业空间，Live house 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独特性在于，提供超越酒水和场所等传统物质消费的精神产品，而这些精神产品的亚文化符号，狙击的对象正是亚文化青年。

“欧拉”提供的最主要的产品是较高质量的现场音乐，酒水、餐饮等都为附属产品，人群走进 Live House 的原因主要是为心爱的音乐买单。“欧拉”Live House 的演出主体主要为乐团和独立音乐人，包括摇滚、民谣、电子等各种风格的原创音乐，有时候也会举办一些国外乐团的演出，乐迷预先在网上购买电子票，演出当天兑换实体票进入 live house 观看演出。

除了演出的乐队阵容以外，“欧拉”也十分看重声场设计和硬体设备，还有调音师驻唱调音，这些都是为了达到演出音乐的高品质必不可少的关键基础。在“欧拉”出现之前，南京的演出场所大多场所比较破旧、狭窄，而音质效果也相对较差。欧拉是目前南京目前最大的 Live house，M04 告诉我：“‘欧拉’在全国都算得上是好的了，场子大，音响效果也挺好，‘MAO’（连锁 live house）还没这好呢。”即使在没有熟悉乐队的情况之下，一部分青年也会出于择优的消费心态，在周末的时候都选择欧拉作为唯一的 live house 去处。

除去音乐之外，组成 Live House 的一切都需符合精神产品的特征。这些精神产品包括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负载于空间物质之上的文化产品，是一种有形产品。包括 Live House 的装饰风格、位置布置等。同音乐艺术一样，设计艺术也是人类情感的表达和对生活的体会，二者有着许多的共通之处，包括思想观念和形式的表达。“欧拉”的艺术设置表现出了比较强烈的后现代和亚文化风格，入门的墙上装饰着一个用各色瓶盖拼就的欧拉公式。李志迷恋的这个公式被誉为世界上最完美的公式，而“欧拉”整个建设过程也意喻一场追求完美的实验。

第二层次则是以价值观念和音乐理想为主打的心理产品——情怀。Live House 的创立者在创建一间 Live House 之时，总是试图将自己所有的价值取向、爱好梦想、做事风格都贯彻其中，这种略微边缘、不以市场为主导的情怀从空间中展现出来，能够吸引和感染到一些乐迷群体。欧拉的经营者李志，是一个独立音乐人，从歌曲到人格、价值观念的独特性为他吸纳了庞大的粉丝群体。李志一直将“南京人”这一身份贯穿在创作中，因此外地乐迷对南京，以及他创办的欧拉看作他的某种实体化身，到南京时也都会选择到这里消费。

（二）亚文化空间的生产

地下音乐中饱含着的不同于主流音乐的特质——如抵抗、愤怒、暴力和边缘，使得其所吸引的听众，也是具有类似价值观念及行为特征的亚文化群体。“音乐消费成为区隔不同亚文化团体的‘符码’，也成为他们自我身份认同的‘符码’。”^[1]这一群体出于要现实地感受音乐、近距离接触乐队的渴望，在 live house 这一固定的、实体的空间中聚集，看音乐现场就是他们表达自我、寻找群体共鸣的生活内容之一。风格明确而人群及其风格化的活动赋予了 live house 特殊的文化意义，人群与空间基于活动互相建构，打造了一个亚文化空间。

有学者认为“空间包括实体环境及与之对应的意向空间和虚拟空间。”^[2]实体环境通过亚文化意味的景观、空间尺度、基础设施等内容激发乐迷参与其中的欲望；意向空间则使这种参与变得具有价值意义,经由亚文化气质的个体在里面进行社会活动,在演出中投入情感和激情,塑造体验和记忆,亚文化人群对 Live house 会产生认同感。虚拟空间是实体空间的虚化和意向空间的外在化。这种虚拟空间主要是指网络上以该 live house 为基点建造的一些同好据点,比如“欧拉”的豆瓣小组、官方微博等。笔者被一个被访者邀请加入了一个欧拉的微信群,目前有着 235 个成员,这一微信群并非官方所建,里面的聊天内容围绕着欧拉以及音乐展开,成员间会相互分享演出者的票务信息,或者是谈论自己去 live house 的体验,有许多人在里面分享音乐,甚至是自己写的诗歌和文章。这种虚拟空间不仅仅是现实 live house 的延伸,在此产生的文化、价值符号更加丰富,并能被行动者以文字等艺术的形式表达出来。

另外, Live house 里聚集的人群并不像酒吧等场所,少有人以交友为目的进入此处,但值得注意的一点是,许多人会以网络空间为媒介,构建 Live house 中的社会关系:“我很少会在 live house 里跟不认识的人打招呼,一般都是和现实生活中的朋友一起去。但有时候也会在群里或者微博上问有没有人一起去看演出,结个伴。”(M01)网络一直都被看作是现实生活的延伸,但现在网络成为 Live house 实体空间中社会关系的前置场所。

三、人群的空间分异

2016 年成立“欧拉”依然和早期的 live house 一样设在地下,大门入口外是一片如同停车场的水泥空地,进去后是打通的两层高空间,一楼的空间只有一个看台,看台上布置了一个签售区,前方用栏杆围住以保障安全。负一楼由两个部分组成,从楼梯下来的第一个部分是演出厅,面积近 300 平方米,演出厅的前方是舞台,舞台上除了音乐设备和灯光外,还装置了一块 led 屏幕。舞台下方区域则是完全空旷的场地,最多可容纳 600 人;负一楼的另一个部分,从空地的左后方进入,则是较为 150 平方米的酒吧区,这个区域供给乐迷在演出前等候,以及演出结束后休闲聊天,演出时这里无法直接观看到表演。

live house 的舞台下方的空地,即观众区,没有进行过任何的区分。演出开始后,虽然并不存在任何明确规定的区域划分标准,但当人群在里面聚集时,行为和倾向各异的人群,基于不同的活动目的,经由社会实践,划分了区域的边界,重塑了这一社会空间,使内部分异为 5 个不同的动态区域,如图 1 所示。不同区域之间并没有实体的边界,因此我用虚线进行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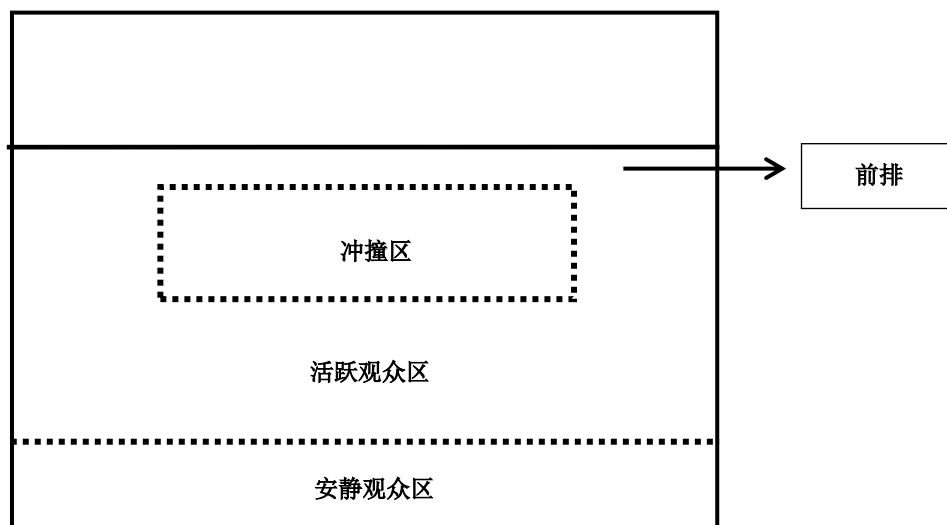


图 1 Live house 内人群的空间分异图

(1) 前排：舞台与观看区之间有一道实体的边界——栏杆，紧贴舞台的第一类人群，通常是乐队的最忠实粉丝，他们渴望能够最近地观看演出：“我以前都是前排趴杆选手，那时候就想能多近就多近地接触乐手，心情会特别激动。”(M02)台上与台下较直接的、小范围内多频次的互动，是 live house 相较于其他演出场所而言，比较突出的一个特点。而前排是互动最为频繁的区域：“要听音乐的话，其实前排效果不太好，但是在前面的话，和台上互动会多一点，有时候演出的间隙，主唱会拿你打趣两句。”(M03)互动的另外一个特征在于，乐队和乐迷之间默认一种比较亲密的关系，物理距离较近的氛围之下，心理距离也轻而易举被拉近。

(2) 冲撞 (Mosh Pit) 区：“冲撞是一种极端的舞蹈风格、重金属音乐互动文化。参与者用手推、或用身体冲击彼此，这是由于听众主动以身体姿态去享受现场音乐、展现对台上表演乐团的欢迎，以及重金属音乐的激烈特性形成这种动作。”^[3]冲撞这一形式的动作慢慢扩张范围，被其他风格音乐的乐迷所吸收。冲撞中最为常见，也相对比较温和的动作是 pogo。当表演进行到比较燥的部分时，这一区域的人会一起进行“开火车”、“洗衣机”、“跳水”等大幅度动作。

冲撞区所聚集的，是在整个 Live house 都能够显现出鲜明特点的突出人群，即重金属爱好者，普遍年龄教小，并且穿着打扮更为突出。大多有纹身或者身体穿孔，穿着为金属系、暗黑系。“有一次我前面一个男的，脏辫都长得及腰，甩头的时候脏辫就打在我脸上。”(M02)他们鲜明的衣着风格，既是亚文化群体内部最具吸引力的符号，是他们区别彼此的标志。朋克或摇滚的亚文化围绕着音乐、穿着以及集体行为等因素建立特殊的风格，这些朋克亚文化青年的风格不仅通过他们的外观，而且通过“冲撞”这一亚文化的实践以有限且连贯的形式加以表达。

除了表达听感受音乐时的快感外，许多亚文化青年冲撞行为的潜在原因，来源于亚文化的异质性的体现之一，即对主流文化的抵抗。在调查中，被访者都表现出了一种对日常的生活感到无聊和厌烦的心理特征，“我觉得平时身边的同事都很无聊，没什么意思，只有音乐才是我的解药吧。摇滚对我

的一个影响，说白了就一种‘永远年轻，永远不妥协’的价值观念。”(M01)被主流价值所约束、受到主流价值观念排挤，以及主动疏离主文化等种种原因，导致青年群体在表征上都是渴求呐喊和宣泄的，在听 live 的时候与他人冲撞、参加到群体互动中去，是为了发泄平时的郁闷和不满，也是他们追求刺激的途径：“Pogo 可以释放出自己的压力，把一切都在那一刻全部扔掉。”（M03）

（3）活跃观众区：这一区域的人群同样能受到音乐氛围的强烈感染，但他们的行为仅限于在原地轻微摇摆身体或者小幅度蹦跳。不冲撞的原因一部分是出于体能不足，另一方面则是会比较拘束，无法完全放飞自我：“我都是随便在后面自己晃一晃，很难想象如果不是喝酒喝 high 了怎么能那么狂野地去舞动。”（M04）

（4）安静观众区：这一部分人群有的是下班刚过来，穿着比较正式，或者是拿着酒，无法做激烈动作的人；有的人则因为对乐队并不十分熟悉，无法感受到其他乐迷的激动心情，难以完全投入；还有一些人习性更好静，认为后方空间相对宽敞，更适合感受音乐。这一区域离舞台最远，所感受到的氛围会弱化一些。

四、秩序：边界的维护与流动

（1）当空间的区域被划分之后，区域内部遵循着一定的规则行动。而在行动中，人们会继续维护着边界，借由边界的维护，Live house 的各个区域之间的规则也被建构起来，不管是区域内部还是区域间的互动，都能够能够有秩序、有规律的运行。

（2）冲撞区的人准备“开火车”或者“死墙”的时候，并不会把区域外的人拉进来一起，尽管区域内的人也是陌生人，但他们能够默认这样的规则：内部人群都可以一起活动。冲撞区在稍微离开栏杆一点的地方，以免由于人群挤压，误伤前排靠着栏杆的人。而其他区域也会主动避让，给冲撞的人留出空间：“我一般会主动避开 Pogo，前面的人跳过来的时候我就往后退一点，很怕他们撞到我。”（M04）总而言之，不同群体间界限的维护主要靠有意识地互相退让来完成。

（3）如果边界不清晰，就会出现混乱。假设一个人进到了冲撞区但不碰撞、跳跃，很有可能因为不能灵活避开而导致阻碍他人活动，或者被他人撞倒、在高密度的空间中，踩踏等危险事故极有可能发生。而对于冲撞区的人来说，在其他区域想要完成一项激烈行动十分困难，因为大多数行动都需要两个人以上才能完成，只有在周围都是同质人群的区域中，才能迅速地得到配合，实践冲撞或者开火车的行动。

（4）但区域间的这种边界是流动的。第一，对于不同风格的演出，区域划分并不相同。民谣和氛围等流派的演出，更适合安静地听，那么整个区域中的安静观众区的边界会前移，空间会扩张。而当重金属乐队来演时，乐迷几乎都由朋克青年构成。网上许许多多的“pogo”教程显示出了一个特点：金属乐迷认为学会这一场所中的行为规则，是融入该场所的关键。因此当所有人都在做特定动作时，你也会跟着模仿。出于这样的原因，冲撞区人群数量迅速变大，边界向四周大幅度扩张，冲撞区成为仅次于舞台的第二主场。

(5) 第二, 随着乐迷年龄的变化, 同一区域的人群会由空间的前部过渡到后方, 22 岁以后的被访者大多都向我表达了同一个事实: 年轻的时候喜欢 pogo, 而随着年纪增长就不再做这样的行为。“以前精力好, 能蹦跶, 现在‘老’了, 跳不动了, 只想安静看场演出。pogo 的全都是年轻人, 场子是他们的了。”(M02) 年龄增长产生了两个变量, 一是肉体机能的弱化, 以及随着荷尔蒙的减少, 不那么容易产生激动的情绪。二是心态变化, 年龄增长意味着一定程度的稳重感增加, 面对主流社会的规则约束, 也由抵抗变为内化。因此现在前排与后排区域之间有着可见的年龄区别, 意味着随着时间因素的加入, 区域内的同质人口会慢慢后移。

五、调查小结

通过对 live house 进行了空间社会学的考察, 空间内各个元素之间相互作用的逻辑被建构起来: live house 售卖带有亚文化符号的精神产品, 吸引了特定的乐迷群体, 不同的群体及其活动, 在场所内构成了一个亚文化的空间。在空间内部, 乐迷群体之间存在的差异, 导致了其在空间中实践不同的活动, 而不同的活动构建了分异的, 以人群为划分标准的区域, 区域内部遵循着各自的规则, 区域间则存在着边界, 各个群体维护着这个边界以达到区域间的和谐, 使得空间秩序能正常运行。但这种边界随着演出的氛围及人群的年龄而流动着。

在调查中, 值得注意特点之一在于: live house 中聚集的群体, 是动态的亚文化群体。乐迷除了因为音乐所聚集到这一空间外, 并不具有明确的限制性成员资格的同质化群体, 当他们共享同一社会空间, 进行同一社会活动, 共享类似的观点, 从这一空间活动中获取群体认同时, 他们就成了处在动态情境中的亚文化群体。

其二是, 从 live house 场所的运行, 到活动的进行, 以及人群, 在总体的亚文化特征下, 呈现出的特征更多的是一种温和的反叛气质, 表现在: live house 被商业收编, 运营模式带有科层制的特点; 演出时观众有许多激烈行为, 但依然在合法范围内进行; 从我访问的青年来看, 他们一方面热爱朋克, 一方面遵循主流社会的规范而融洽地生活着。这种温和的亚文化特征也十分特别, 值得投入更多关注。

参考文献:

- [1]郭沫宁. 当代青年亚文化特征在视觉设计中的应用[D]. 青岛大学, 2012.
- [2]唐艳丽. 城市亚文化空间探索与规划[D]. 中南大学, 2011.
- [3] Mosh Pit 中的物理学[V]. 译趣网. 2017.

☆作者简介: 张 露,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7 级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 殷晓宇

※ ※

Anna Lora-Wainwright 副教授：人类学视角下的农村环境健康研究

2018年6月13日上午，“河海社会学论坛（第五十五期）”在河海大学江宁校区厚学楼909室成功举行。本次论坛荣幸地邀请到了牛津大学地理与环境学院、跨学科地区研究学院（SIAS）中国人文地理学的 Anna Lora-Wainwright 副教授做了题为“人类学视角下的农村环境健康研究”的学术讲座。本次论坛由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系主任陈阿江老师主持，众多师生参加。

本次讲座 Anna Lora-Wainwright 副教授主要从四个部分进行阐述：

首先，Anna 老师向我们介绍了顺从行动主义（resigned activism）的概念。我们应把行动看作一个范围(spectrum)，行动主义不是一个黑白的问题，更重要的是去分析一下行动有哪些不同的形式，不能按照一个景况去分析完全不同的另外一个景况、去评价某一种活动能不能算上行动主义的一个表现。

其次，Anna 老师向我们介绍了中国的环境污染与保护并以宝村为案例。宝村看起来既是默认的，又是积极的，这两种态度和参与形式之间的界限并不像我们假设的那样明确。同时出现的辞职和行动要求我们考虑对污染的所有态度和反应，还需要考虑复杂，变化和不平衡的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背景。

再次，Anna 老师向我们介绍了人类学的相关概念和人类学对环境健康的贡献。住在污染下的居民是“缓慢暴力”的受害者试图从心理上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健康的威胁。他们采取一些实际、个体的措施，比如晚上关窗、戴口罩、下班后小心洗手。污染的经历不仅会影响村民对于什么是健康身体的期望，而且也会影响健康身体在有毒性的环境下的定义。

最后，Anna 老师对本次讲座进行总结。人类学的方法要求我们注意好生活的参数是如何塑造的，这些参数不仅受到政治经济等结构性条件的影响，而且受到老百姓的行动的影响。要了解那些生活在污染中的居民的复杂经历，我们还必须研究他们如何看待、如何评价自己的生活。发展导致社会经济分层进程，这些过程塑造了当地居民的态度和行为。顺从的行动主义要求我们调查可能以意想不到的形式出现的环境行动，这需要重新定义行动主义，并关注污染变得正常的过程。

讲座结束后，与会师生就相关问题展开热烈的讨论，并对本次精彩的讲座报以热烈的掌声。

（《河海社会学（研究生版）》编辑部 洪雪晴供稿）



博士毕业

论文摘要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摘要*

流变的村庄——

高速公路移民社会适应性分析

邹海霞

指导教师：杨文健教授

答辩日期：2017年3月13日

关键词：高速公路移民;社会适应性;生计;生活;社会关系

摘要：修建高速公路对我国社会经济转型和现代化发展影响深远。本文基于对桂西北一个因高速公路嵌入毁村拆迁的村庄里移民社会适应性的田野调查和文献收集，用“个案”的方式展示和分析了现代化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嵌入贫困山区村庄后，移民是如何在嘈杂混乱和冷漠无奈中适应受项目冲击后的生计、生活和社会关系的。论文首先界定了研究中的主要概念，高速公路移民的社会适应性指因修建高速公路搬迁人群面对搬迁及以后的生存境遇过程而呈现出的心理承受水平及其自我调节应对变化的能力，即移民行为方式和心理状态方面的变化情况，具体包括生计、社会关系和生活三个基本能够涵盖移民全部生活的维度以及各维度相应的代表性指标调整适应情况;其次谨遵社会学的研究传统，主要对桂西北新村的G75移民生计、社会生活、社会关系所涉及的方方面面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调查研究过程主要采取了人文主义方法论贯用的点、线、面结合、动与静结合、史与志结合、质与量结合及当前较为流行的“社会中的国家”的“策略行动分析”研究范式，具体运用参与式观察、深度访谈和问卷调查等具体研究方法，以此呈现这一类型移民社会适应重建恢复的全过程;然后基于村庄社会结构变化情况，结合可持续生计理论、社会关系网络理论和社会认同理论剖析了支撑移民社会适应性的生计、社会支持网络和对重建安置社区生活的认同态度及归属感方面的路径及困境，并指出了提高移民社会适应性的相应对策;最后总结了研究结论并对未来修路移民研究和实践提出了展望。

调查分析表明，现代化背景下的高速公路移民社会适应性是一个复杂的社会事实，有限补偿和简

*以答辩时间和作者姓名首字母为序。

单随意的安置对被动搬迁重建恢复的移民社会适应性支持也有限。移民过程的许多矛盾和冲突事件表面看是移民之间的利益争夺，实际上，现代化高速公路项目冲击以及社会结构急剧转型严重削弱了传统“乡土社会”基础，改变了人们的思想观念。从社会层面看，高速公路项目嵌入桂西北，松动了当地社会的板结，加快了移民的社会流动，促进了区域经济发展；从个体层面看，增加了移民交流的机会，使他们获得了可能的发展资源和向上流动的渠道，但修建高速公路项目在宏观方面改变了农村的社会结构，对移民的补偿以及后续安置又逐步将制度转换机制介入到移民社会生活中，移民的生计资本遭到重组和再分配，生计资本在新的社会条件下进行了转化，使得现有的生计资本存量发生了变化，从而决定了移民的生计策略和生计输出。普通移民和经政能人、乡村精英拥有不同的生计资本以及资本转换能力而趋向不同的谋生方式。普通移民生计方式具有不可持续性，他们的适应能力较弱。另外，移民个体与村庄内部各要素构成了一张关系紧密而利益相关的资源网，每个个体所占据的位置决定他们所具有的社会资本能力。良好的社会关系网络能够提高移民社会适应能力，但高速公路移民项目嵌入毁村拆迁改变了村庄社会结构，一定程度上破坏了移民的社会支持网，具体表现为家庭关系紧张化、邻里关系利益化、社区关系冷漠化、行政关系区隔化。缺乏外部支持的移民在新安置社区的适应能力差，仅靠单一家庭支持为主的移民难以应对生活挑战。最后，移民社区的结构转型改变了移民原有的社会生活状态，从而在宏观上影响了移民的社会认同。移民身份从“农民”转为“失地农村移民”、移民地位由“多元分层”向以经济为重转变、移民文化由“乡土”特色向“现代化”转变、移民互动由多元主体向利益集结转变等共同在移民身份认同、地位认同、文化认同、社会认同方面产生质的影响，移民社会认同感降低了，并进一步弱化了移民的归属感，拆迁后的移民社会生活适应能力低，缺乏建设新家园的积极性。

研究结果发现，高速公路移民社会适应性实际是高速公路项目嵌入导致移民村庄结构转型过程中移民生计、社会生活、社会关系方面的重新适应问题。移民的传统村庄向现代化新农村社区转型，村庄移民同一群体间“我群”内部的社会适应更多的是基于个体在群体内部的社会经济地位的，而不是基于个体的身份和种族等问题。高速公路项目嵌入导致非自愿移民适应性变迁，机遇与挑战并存。现代化进程机制下的社会变迁对移民社会适应性提出更高的要求，优化配置生计资本，重构村庄社会关系，保护和宣传传统乡土文化，加大引导和帮扶力度，顺应社会发展要求，提高移民适应能力，使移民团结顺利渡过漂浮不定的适应期。

基于社会网络视角下的借贷市场风险与监管策略研究

刘焕智

指导教师：赵永乐

答辩日期：2017年3月13日

关键词：网络借贷；风险管理；信用机制；监管策略

摘要：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和金融变革的不断发生，互联网金融应运而生。互联网金融中的网络借贷是一种利用网络技术在互联网平台上进行借贷业务的新型民间小额借贷形式。借款人在网站上发布资金需求信息，投资人看到信息后选择信任的借款人并通过网站将资金借给贷款方，贷款的主体审核、协议签署、资金清算等过程均在互联网平台操作完成。作为信息中介，网络贷款平台只向借贷双方收取一定的手续费，而不是赚取存贷利率差额，这是其与传统金融机构最大的差别。而个体对个体的新型信贷模式利用互联网的技术便利和成本优势实现了金融脱媒。

从 2005 年全球第一家从事网络借贷业务平台建立以来，网络借贷市场相继在多个国家出现并得到了迅速发展。网络借贷市场于 2007 年进入中国，近两年在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带动下，发展和创新都非常迅速。网络借贷平台在我国发展至今，其身份和地位不容小觑，已经成为小微企业融资的重要渠道。受传统金融机构的“排挤与歧视”，我国 90%以上的小微企业未曾获得过银行贷款，可以说融资难的问题一直是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障碍。而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使得网络借贷成为拓展小微企业融资的新渠道。然而，我国法律法规对网络借贷的监管空白，目前我国网络借贷平台虽然发展迅速、且数量众多，但是一直未形成规模效应，且存在诸多运营风险。以 2014 年网络借贷发展为例，2014 年全年问题平台达 275 家，是 2013 年的 3.6 倍，且 12 月单月问题平台数就达到 92 家。以阿里为代表的基于电商平台的网络借贷是最为有效解决网商短期融资的重要渠道，但其服务对象有限。而以宜信为代表的各大网络小额贷公司，其基于网络或与线下结合的方式开展网络借贷业务，对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起到一定作用，但其在发展中也呈现了多种业务问题，网络借贷的风险防范与监管框架的搭建显得非常重要而且迫切。

本文依据社会网络理论、信息不对称、金融监管理论为理论基础，在对相关理论文献和发展实践的基础上，将网络借贷风险与网络借贷监管纳入同一个分析框架，对国内外网络借贷现状与监管实践进行深入分析，基于社会学视角对网络借贷市场的风险防范与监管问题展开研究。

论文的研究方法上，本文采用文献梳理与规范分析相结合，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相补充方法，并随着研究的递进关系，遵循理论与文献梳理——国际比较与经验借鉴——形成结论的研究思路。

通过上述的研究工作，本文得出如下结论：

（1）网络借贷渠道对解决小微企业融资困境具有重要意义

网络借贷渠道是对传统金融机构不能满足小微企业的有力补充，也即熟人社会中小微企业融资渠

道的扩展与补充。网络借贷平台提供网络及服务以来互联网技术等具有“办理周期短、贷款发放方式灵活、系统性风险低、服务对象全面”等特征，网络借贷渠道的特殊优势正好弥补了传统金融机构主要提供给大中企业、且需要有抵押物的传统借贷模式的不足，为解决国内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问题，具有较好的经济价值。

（2）成熟的信用机制是解决网络借贷风险的根源

国内征信业发展相对弱后，要解决网络借贷未来发展中存在的风险，需要搭建成熟的信用机制。基于目前现状，成熟的信用机制需围绕网络借贷利益相关方，包括网络借贷平台、借款方、监管部门形成有效的联动机制，具体应基于互联网技术搭建新型的个人、企业征信体系，构建属于国内特色的阶梯性征信体系。同时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形成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

（3）网络借贷要采取行业自律与政府监管相结合的监管模式

行业自律与政府监管各有优势而完全可以互相协调和互相配合。行业自律依靠的是声誉评级机制对网络借贷平台行为的约束，但单纯的声誉评级机制并不能完全规范平台的自律行动选择，当声誉评级的影响作用减弱时，可以通过强化政府监管机制的作用，让政府监管者实施一定的惩罚措施加以引导，弥补其不足，达到预定的自律区间。同时，随着行业自律机制作用的发挥，声誉评级的影响进一步增强时，监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的市场环境和行业自律程度，设计不同的监管策略和调整对网络借贷市场的监管力度，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相反，如果声誉评级机制无法发挥充分的作用而存在大量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的行为时，此时监管部门有必要适当加大惩罚力度，将声誉评级低、不自律行为发生概率高的平台通过准入制度或者淘汰机制，将其排除在网络借贷市场之外，维护正常的行业自律秩序。

（4）网络借贷监管要充分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为基础

网络借贷涉及大量社会公众，借贷双方大规模的资金往来，类似于证券的交易，所以以消费者权益保护为核心的行为监管应是监管的主要内容。对于借贷双方而言，资金保护和信息保护则主要以提示风险和防止隐私信息泄露为主，贷款方与借款者有可能由于各种原因而导致借款者银行账户信息、个人信息等泄露。在进一步加强对网络借贷平台的行为监管上，一是需要针对中国国情，加快制定金融消费者保护法并设立专门的行为监管机构，二是建立覆盖经营指标与风险指标的监管数据报送系统，规定网络借贷平台按照规律的时间和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草屋报告与风险分析报告等，三是明确对网络借贷平台消费者不公平对待的惩处，从制度和法律规范上加强对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力度。

本研究以网络借贷市场的风险与监管策略为题，从一个新的视角分析网络借贷风险监管体系的建设，由此可能的创新之处主要在于：

一是研究切入点的创新。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但由于小微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各国政府和各国学者都在想方设法从各个角度去解决这一问题。基于研究目的的不同，学者们所选择的研究切入点也不尽相同，有的从小微企业的外部特征去研究，比如从经济结构、金融体制和发展阶段等方面展开研究，也有的从小微企业的内部特征去剖析融资难的问题，比如从企

业组织、企业主特质和资产负债结构等方面进行讨论,而从目前文献来看,从发展国内网络借贷市场视角研究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还不多见。因此,本文基于国内网络借贷的兴起与发展的原因,运用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将小微企业融资模式进行比较,探讨出网络借贷适用小微企业融资的理论依据,从而以新的视角对当前小微企业融资的相关研究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完善与扩展,深化了网络借贷市场基本功能的研究。

二是研究内容的创新。大多数文献在讨论网络借贷的发展背景时考虑的维度各种各样,但基本上没有脱离金融脱媒、金融去中心化等方面的内容,本研究在参考传统文献研究内容时,进一步拓展社会网络研究的范围,从社会网络视角分析网络借贷面临的机遇及问题,以此分析系统性因素和非系统性因素对网络借贷风险形成的影响机制,为风险防范框架的建立提供理论基础。

三是研究结论的创新。风险监管框架的建立关键在于节点的选择并将有关节点形成一个有机的系统。本研究在对国内网络借贷市场的现状调查以及国外网络借贷市场发展与管理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认为,建立我国网络借贷市场风险防范与管理框架的重点在于从加快搭建国内网络借贷信用机制体系、推进企业及个人征信体系建设、严格网络借贷市场的准入机制、增强行业协会的作用,制定行业自律标准、坚定网络借贷的发展方向,以监管促发展等五个方面,需要按照一定思路对这五个节点进行有效联系并形成“五位一体”的总体监管框架与相应的政策思路。

何以“故土难离”

——陆山水库移民案例研究

冯燕

指导教师:陈阿江教授

答辩日期:2017年5月22日

关键词:水库返迁移民;故土难离;乡村社会结构;“黑户”生活;计划生育;上访

摘要:1949年后,国家为了推进现代化进程,通过大兴水利建设将水能资源转化成经济发展的动力。水库移民以被迫的方式参与到国家现代化的建设中,并做出积极的贡献。但由于缺乏移民安置工作经验和其他原因,当时的老水库均出现了严重的移民返迁。陆山水库移民案例是众多老水库移民历史的一个缩影,不仅具有老水库遗留问题的一般特征,也因其移民反复迁移与返迁而具有独特性,而其正在推进的再安置工作使移民返迁问题研究更具时效性和完整性。研究水库移民返迁问题,为解决移民遗留问题提供实践经验,对于搞好现阶段的移民安置具有深远意义。

1960年,始建陆山水库,进行县内集体安置,正值“大跃进”时期,移民安置政治意味强烈。利

用强迫的行政命令，仓促将3.9万人以不打乱生产队建制的方式安置在库区周边社队。经济补偿费，标准低且未发放至移民个人，而是用于公共食堂的建设，移民生活困难。将安置区社队群众搬迁至其他社队，把房屋腾出来，安排给移民居住，土地由移民耕种。因未对移民队和安置队的人口、房屋和土地进行对比核算，导致移民队因人口众多，几户人家居住在一处宅子，房狭地少，拥挤不堪。安置队群众时常与移民发生冲突。与此同时，水库正在建设，没有蓄水，库区仍有大面积的土地未被淹没。安置地的推力与库区的拉力共同作用导致移民全部于1961年返迁。时值程县行政区划调整，基层政府忙于迁址，无暇顾及返迁问题。1962年对返迁移民进行本村后靠再安置。

1975年，水库兴利水位提高，淹没区扩大，政府吸取第一次返迁的教训，进行县外分散安置。即打破原大、小生产队的建制，分散插队，一个生产队安置2-3户。因前期迁移方案操作混乱、安置地自然资源匮乏、居住条件恶劣、移民社会关系网络断裂引发移民于1976年返迁。返迁移民在库区成为无户口、无宅基地、无耕地的“三无”群体，历经30余年“黑户”生活。凭借亲缘关系网络的支持得以在库区落脚；返迁移民耕种库区的消落地、开荒地而无须缴纳税费，加之以手艺从事建筑行业或做生意，在库区逐渐稳定下来；返迁移民不受库区计划生育政策的约束，三孩及以上家庭占70%。随着国家对农村公共福利体系的完善，返迁移民因“黑户”排除在外，生活面临诸多困难。

为了解决生活困难并能够合法地留在库区，返迁移民开始了上访之路。1979年返库初期，迫于生计，返迁移民精英首访尝试，却受到打压，从此返迁移民集体沉默。1997年，国家政策环境宽松，返迁移民进行了持续10余年的集体上访。因行动资源不足、政策支持缺乏，移民采取“问题化”的行动策略，借助诉苦、闹等技术获得社会舆论支持和形成集体行动。“要粮食”阶段，返迁移民为独立的行动主体。“要安置”阶段，因受科层制的局限、信访体制的高压、水库移民问题的特殊性，市、县移民机构无法独立决策，同样遵循“问题化”逻辑，帮助移民推进再安置问题的解决。市县移民管理机构官员与水库移民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是两者共同推进“问题化”的社会基础。再安置工作推进的过程中，因移民代表分化对返迁移民群体的整合力降低、返迁移民普遍存在平均主义价值偏好、“特殊公民”和依赖心理严重等因素，部分返迁移民谋利型上访凸显，政府采取包保责任制应对，但效果并不佳，地方维稳工作陷入怪圈。

有条件的“故土难离”。安土重迁，故土难离是中国人普遍怀有的情结，由农耕为主的经济社会结构决定。而本案例中的水库移民，以被迫迁移离开故土的方式参与到国家现代化的建设中，世代定居，鲜少流动的常态被打破。而他们迁而又返、故土难离，是有条件的。经济匮乏是导致水库移民返迁的重要原因；亲缘关系网络为水库移民提供了极其重要的帮助；“黑户”身份为返迁移民在库区生活提供了便利，更坚定了他们不离故土的信念；乡土“熟人社会”的结构和运作逻辑有利于返迁移民的融入；国家政策环境的逐渐宽松为返迁移民故土难离提供了基础条件。国家对返迁移民问题的解决过程中产生非预期的结果，返迁移民的依赖心理严重，如何增强他们在库区生活的信心，是需要持续关注的问题。

人与森林关系的演替

——金川县嘉绒藏区的案例研究

蒋培

指导教师：陈阿江教授

答辩日期：2017年5月22日

关键词：现代化;嘉绒藏区;森林;生态;地方社会;森工单位

摘要：森林生态变化与外来工业力量介入、市场经济机制进入、地方社会变迁之间有着紧密的关联。本研究以四川省西北部一个县域社会从土司时期到二十一世纪的森林生态变化为例来分析人与森林关系演替的过程。通过历史分析方法与结构性研究手段，将调查地的整个变化过程分为了四个阶段：上世纪五十年代前的传统农耕社会时期;上世纪五十年代后森工单位初入嘉绒藏区进行森林工业化时期;改革开放后森工企业与地方社会的森林资源市场化时期;新世纪以来森林停伐以及森林生态重建过程。

传统社会时期，调查地的嘉绒藏族从事比较传统的农耕生产、生活方式。人与自然之间从没有激烈的矛盾，森林从没有被认为是值得大规模利用与开发的资源，世代藏区民众都过着安定、有序的生活。上世纪五十年代后，随着国家现代化赶超战略的兴起与工业发展成为重心，森工单位进入嘉绒藏区开始采伐森林，森林工业化在地方社会中开展起来。森林开始从自然要素逐渐转变到了经济资源禀赋，其经济价值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与利用。当地民众在森工单位森林采伐行为的长期影响下，也渐渐开始懂得森林的经济属性，并开始尝试利用森林资源来谋取集体的福利。

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经济制度的到来和经济发展模式的改变，嘉绒藏区的森林资源成为了森工企业与地方社会共同争夺的“香饽饽”。民族地区的地方利益保护呼声越来越高。为实现森工企业与地方社会之间森林资源分配公平的初衷，在林业“两制”时期，大面积的国有林被划分给了地方，实现了地方社会“利益共享”的目的。不合理的森林管理制度以及缺乏法制规范的市场经济制度，使当地的森林资源遭受到了毁灭性的打击。从森工到地方、集体到个人都纷纷加入到了这场森林资源的争夺战中。其最终的结果是当地森林覆盖率下降到历史最低点与生态灾害的频发。例如，1998年长江流域的特大洪涝灾害就在很大程度上与长江上游地区的森林砍伐有直接关联。

在惨痛的生态教训面前，人们开始反思自身行为所造成的各种后果，开始转变发展思路，重视森林保护与生态重建。新世纪以来，国家出台了相应的森林保护与管理制度，地方社会也结合自身的社会结构与地方文化，形成了卓有成效的地方管理组织，并充分发挥地方宗教文化力量来共同管护森林。森林采伐受到限制之后，当地民众也开始寻求各种能够持续发展的现代森林产业。结合生态旅游、宗教文化等特色，地方的现代森林产业也开始发展起来，并成为了地方民众重要的经济收入来源之一。

短短几十年时间，金川县嘉绒藏区的生态状况出现了波浪式的变化。这种转变过程，既有与西方

社会生态现代化过程相似之处，又有其自身的特殊性。相同之处表现在，在现代化过程中，各种理性经济思维的入侵，是造成当地民众思维方式与价值观念转变的主要原因，森林资源被大规模砍伐，生态状况恶化。这与一般的工业化、市场化过程是一致的。不同之处是，在中国，国家权力集中制在生态治理中有着立竿见影的效果。通过各种政策、制度与法律，森林砍伐得到了快速制止，森林生态系统重建逐步开展起来。此外，各种地方性宗教文化力量的参与，规范普通民众的行为，进一步保障了地方森林生态系统的重建。国家与地方社会的共同努力是促成森林生态系统好转的重要原因。

彝族农民合作行为变迁 ——特村农民经济行为个案研究

李如春

指导教师：陈绍军

答辩日期：2017年5月22日

关键词：凉山彝族;农民合作;变迁;结构;文化

摘要：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是当前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农民合作是农民为了实现一定的利益而与其他农民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的社会互动过程，普遍存在于社会生产生活之中，是推动农户增收、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因此，贫困农户经济行为的合作与精准扶贫密不可分。少数民族与汉族在地理位置、发展进程和传统文化等方面差异较大，其在历史传统、民族文化的长期沉淀中所形成的价值观、规范、习俗、思维方式等对其合作行为有重要影响，值得关注和研究。然而现有的研究对东部、偏发达、汉族地区农民合作关注较多、成果较丰富，但少数民族贫困地区农民合作及其文化特殊性对合作行为影响的研究和关注比较少。彝族素有互助合作的传统，即使在村庄原子化的今天依然保留着较多的合作，那么今天的彝族农民合作与其传统合作是否有差别呢？如果有，这种合作行为是怎样变迁的？社会文化又是如何影响他们合作行为变迁的？这些是本研究关注的问题。

本研究以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特村为个案，以彝族农民经济行为的合作为研究对象，研究发现传统时期、再分配时期和转型时期彝族农民经济合作行为变迁经历了从不平等、自发的庇护依赖型合作→平等、强制的集体合作→平等、自发的契约合作的过程。运用“结构-文化-行动”多维理论框架分析彝族农民合作的动态变迁逻辑，发现国家、市场和社会结构是决定彝族农民合作行为变与不变的关键，文化的相对自主性则解释了结构变化所导致的合作行为变化的差异性和行为延续性。

传统时期，彝族农民合作属于自发的内生型合作，以不同等级间的庇护依附型合作和同等级间的互惠合作方式为主，劳动力互济是合作的主要内容，辅之以物品合作，农民合作源于生存的需求和理性。传统时期的彝族社会受“强社会、国家不在场、无市场”结构的影响，整个彝族社会是一个由家支血

缘关系建立起来的、等级分明的奴隶社会，无统一的政权，由上层贵族兹莫或诺合家支分割统治，彝族农民合作行为受到家支集体主义价值观、血缘等级制度和维护等级制度的传统习惯法的约束，分工合作呈现出等级制的特点。由于彝族社会呈现整体性的资源稀缺，这迫使不同等级间彝族人们必须精诚合作方能在恶劣生境中谋得生存，形成庇护依赖型合作关系；相反，彝族不同等级间庇护依附型合作和同等级间分工差异的合作进一步塑造和强化了彝族传统时期的血缘家支等级制度。

再分配时期，彝族农民合作转变为国家计划内的被动型合作，合作方式经历了不稳定的社会交换合作→短暂的股份合作→稳定的集体合作的变化过程，以劳动力和物品的供给合作为主，阶级意识形态和国家计划分配使彝族农民被强制要求按村庄界限开展集体合作，这一时期彝族农民合作是一种维持政治理性的结果，国家管控的集体合作取代了传统时期以家支成员联合为主的合作方式，当国家在彝区的试错行为和偏差造成彝族农民生境困难时，彝族农民合作出现小传统化。这一时期国家主导了彝族农民合作行为，从未有过国家直接统治或管理的彝族社会进入国家在场的社会，国家取代诺合家支成为社会资源的管控者，政社高度合一，彝族农民合作受国家统一计划安排、村庄行政界限、阶级意识形态的影响，阶级利益和国家利益等集体利益成为集体合作的选择依据，传统血缘家支组织、活动、观念和价值备受打击和压制，传统家支成员合作在彝族农民遭遇生存困难时以小传统的形式出现。

转型时期，彝族农民合作的经济需求增加，更多建立在经济理性和平等自由基础上的自发性合作行为产生，并且开始出现现代契约型合作的雏形，互惠合作依然存在于与家支亲邻交往的日常经济生活中，这一时期合作内容表现出资金、物品和劳动力互济的多样合作，彝族农民合作的范围突破村庄的界限延伸到村庄以外的工作场所，受经济利益导向驱动的趋势明显。这一时期迅速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冲击着市场根基不稳和商品经济薄弱的彝族社会，市场机制及其他要素越来越多的参与资源分配，国家从全面管控向管理、支持和扶持者角色转换，外部市场环境的刺激、国家的鼓励和扶持激发了彝族农民合作起来促发展的需求。市场经济发展中所倡导的平等、自由、经济理性的主流价值渗入彝族社会，不断冲击着彝族传统的家支道德经济观念，彝族农民合作中资金合作增加，市场合作行为中习得的平等精神和经济话语日益解构着村庄的权力结构，阶层分化兼有传统家支文化和现代市场经济分层/职业分工的双重特点。

本文将彝族社会农民合作的研究置于“结构-文化-行动”的多维分析框架中加以诠释。特村彝族农民合作行为变迁考察揭示了结构对合作行为变迁所发挥的基础性作用，结构的变化和调整带动了彝族农民合作行为的变化，从传统时期的“强社会-无国家-无市场”→“弱社会-强国家-无市场”→“弱社会-强国家-强市场”的结构调整，从传统时期的诺合家支各自为政，到随后被纳入主体社会政治经济结构，到后期卷入市场经济发展大潮，彝族农民合作行为经历不同等级间庇护依附型合作、同等级内互惠合作→国家主导的集体合作→追逐经济利益的契约合作和互惠合作的变化，每一次结构的变化都会进一步影响彝族农民合作行为的变迁，是导致行为发生深刻变迁的根本原因；结构固然是影响合作行为变与不变的关键，但结构中所透视的文化因素则影响了彝族农民合作行为的差别化发展和行为延续，彝族人们在不同结构场景中依然受到传统文化和价值观的影响，合作行为保持着某些家支精神和文化价值，使合

作行为表现出承接性和延续性，文化的自主性对解释结构变化所导致的合作行为变迁的差别化和行为延续方面有较好的体现。彝族社会关系结构的变化必然带来彝民合作行为的变迁，是促成彝民合作行为“变”的关键，而彝民合作行为“延续”则多为文化自主性的体现；彝民合作行为变迁是结构变化和文化自主性相互“平衡”的结果。这启发我们，同样作为国家外力主导的新一轮的精准扶贫和农村供给侧改革中，一方面，国家及地方政府在扶贫开发干预的同时，要尊重彝族农民自身文化的相对自主性；另一方面，国家主导的市场化运动应着力于激发市场活力，建立和完善市场法规，繁荣地方市场经济，创造一个以经济理性价值为主的市场价值体系，允许不同彝族农民在道德经济与市场经济中作出自主选择。

城乡关系视角下的“村改居”社区转型及其治理研究

——基于宋村的调查

屈群萍

指导教师：孙其昂教授

答辩日期：2017年5月22日

关键词：村改居；社区转型；城乡关系；转型社区；城乡共生

摘要：本研究以中国城市化的全面推进和加速扩展为背景，借助独具中国特色的城市化路径——“村改居”，立足宋村的“村改居”过程和治理实践，力图从城乡关系的视角呈现“村改居”社区转型及其治理，探讨“城”、“乡”元素及城乡关系是如何在“村改居”社区内被实践和被呈现的，进而为“村改居”社区的转型和发展，找到新的路径。研究认为，“村改居”是国家借助城市化名义和市场化力量，渗透、改造、再造甚至侵入乡村社会的治理机制，而“村改居”社区作为“村改居”工程的结果，则是兼具现代与传统、城市与乡村的特殊化生活空间和治理单元。“村改居”社区不仅深受城乡关系的外在与宏观变迁的影响，而且本身就蕴含城—乡元素及其结构性关系。可以说，“村改居”社区转型，既是一个经过“自然共同体—城市吞入乡村—城乡交互混杂—城乡共生”的过程，也是一个充满城—乡多元化力量交织和互动的治理空间。

中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村改居”国家战略的铺展，打破了以往村落共同体的自然属性、城乡二元分隔的结构和缓慢的城市文明下乡的节奏。在一种国家主导和力推的政治任务之下，借助市场化的力量和现代文明的名义，乡村社会被闪电般地纳入城市化进程和城市社会。城市文明与城市生活的吸引、国家力量的推动以及集体主义的感召与个人权利意识觉醒、乡村土地的流失和共同体社区的消失，一起构成了“村改居”社区“改造”进程中鲜明的多元化特征。“村改居”社区的形成，不仅深受国家、市场和社会等主体行动及其合作治理的塑造，其居住形态和社区空间，亦充斥着国家—市场—社会、城市—乡村、现代—传统等不同要素的交织，塑造了不同甚至对立、矛盾的城乡关系表征。国家主导的“村改

居”工程，一方面改变了村落原有的生活空间和物理景观，另一方面重新塑造了新的社会空间。原先乡村社会的自然、文化、社会 and 行政相对清晰的边界和缓慢的转变过程，在一种断崖式的外力“破坏”了整个村落之后，边界发生了急剧逆转。“村改居”社区的社会空间内充斥着城市与乡村、传统与现代等多元素的“聚集”。

“村改居”社区边界的混合化和模糊性以及国家、市场与社会交互力量的社区实践，譬如国家力量的正当化、市场的强势和城市文化的先进性与乡村文化的落后、村落力量的弱小以及村民的分散，这种强势明显的二元对立，导致了宋村由村“改”居过程和治理实践的众多问题。作为转型社区，“村改居”社区不仅面临制度、组织转型问题，也存在文化、社会结构转变的问题。这些问题与承“村”而来的遗留问题、因“居”而成的现实问题，构成了宋村三种互相渗透、彼此影响的社区问题和治理难题。所有的问题和社区难题，都可以涵盖在“村”—“改”—“居”三种社区实践形态，也就是城乡互动的关系或国家(市场)与社会的互动中。城乡一体既构成宋村生成背景和空间状态，也为“村改居”社区转型指出未来的发展道路。从宋村“村改居”及其治理实践来看，城乡关系不对等、国家汲取社会资源以及贬低村落文明、居民付出与所得的权利问题等不均衡的结构关系，一直主导着“村改居”社区生成的整个过程。这就需要改变原先掠夺型的城乡一体化关系为共生型城乡关系，在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介入”的整体路径下，从组织、参与、资源等具体机制，实现城乡关系(村居元素)的再转型、再融合和再社区化，即在“村改居”社区内实现“社区转型”的城乡共生之路。

行动者、居住空间与邻避运动

—基于B市两起案例的研究

高新宇

指导教师：许佳君教授

答辩日期：2017年6月2日

关键词：邻避运动;行动者;社会网络;政治机会结构;互联网

摘要：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工业化、城市化和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环境状况却日益恶化，环境污染和风险所引致的公民抗争逐渐凸显，成为制约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社会问题。本研究选取B市农民与城市小区业主发生的两起反对污染的邻避运动为例，对秋岗村民和蓝地小区业主的环境抗争进行了全方位的记录和分析，探索中国语境下环境与社会复杂关系的复杂关系，比较底层农民群体和城市中间阶层业主环境抗争的异同。研究试图实现宏观与微观的互动和对话，借鉴美国社会运动研究中的政治过程理论，建构“中国式”邻避运动/环境抗争分析的理论模型，从行动者的社会网络、政治机会结构

以及互联网技术结构三个层面对农民环境抗争和都市业主邻避运动的起因、形式和策略、逻辑与机制、演变和困境展开了详细的探讨。

研究发现,当下公民的环境抗争并未跨越“国家赋予的权利”,而是基于环境风险感知和社会放大的影响而做出的理性选择,这种选择受到行动者的社会网络、政治机会结构、互联网技术结构三者的制约与形塑。面对环境污染侵害和环境风险危机,公众是否抗争、抗争策略的选择、抗争的效果以及后续抗争均受制于行动者的社会关系网络、政治机会结构和互联网技术结构三者之间关联互动释放出的张力。政治机会结构越开放,民主化程度越高,公民参与抗争的可能性越大;社会网络愈丰富、社会资本存量愈大以及互联网等新媒体技术在抗争中的娴熟运用程度的差异均会引致不同的抗争结果。对农民和城市业主的环境抗争比较结果显示,从政治机会结构视角观之,精英间的分裂和政府对待公民的社会抗争议题的态度及内部意见分歧为农民和业主营造了抗争的机会空间;从社会网络来看,乡土社会长期以来形成的以血缘、地缘为基础的村落共同体与城市业主构建的以地缘、业缘为主体的利益共同体均在邻避运动中作用显著;从抗争行动中对互联网的使用方式和程度方面,中产阶层业主明显优于农民,体现出一种“互联行动逻辑”。此外,不应忽视国家在社会抗争中的重要作用,“流域限批”、“环保风暴”以及“高压反腐”等国家治理方式均会为公民抗争生成特殊的政治机会。

在研究思路方面,以环境建构论、抗争政治、风险社会与社会冲突视角作为理论基础,通过分析转型期地方政府应对公民环境抗争行动逻辑可以窥探出市场脱嵌、权力寻租背景下形成的政经联盟对社会抗争的解动员作用。地方政府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方面存在两难悖论,发展经济和环境保护究竟应该何者先行?在当下政经一体化的格局下,政绩压力和维稳压力均会促使地方政府在国家污染治理方面出现“污染保护主义”倾向,从而导致社会抗争的常态化。论文指出,社会转型期中国的环境问题必须回归“国家”才能得到解决。社会科学研究特别是社会学研究应该在发现“社会”的基础上重新找回“国家”,学界应对祛除对公民社会的“迷思”,重新回到问题的本源。

新型城镇化农民集中居住实践逻辑研究

——以豫北Y社区为例

王名哲

指导教师:许佳君教授

答辩日期:2017年6月2日

关键词:新型城镇化;农民集中居住;多元主体;策略互动;实践逻辑

摘要:作为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和必需之策,新型城镇化已成为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对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通过引导农民集中居住，建设小城镇和农村新社区是实现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路径之一。因此，农民集中居住成为各地政府重要的政策工具，并逐渐成为理论研究的焦点。本研究对豫北Y农民集中居住社区建设这一个案进行“深描”，呈现社区居住空间的形成、居民的入住与离开的整个过程中，政府、开发商、村委与村民围绕社区建设与治理展开的策略互动和博弈历程，揭示农民集中居住建设过程呈现出国家、市场、社会与居民多维制衡的实践逻辑。

调查分析表明，新型城镇化进程中Y社区农民集中居住实践过程亦是嵌入政府、开发商、村委与村民四个主体策略互动展开的过程。政府、开发商、村委与村民四个主体行动起点即是其对“公利”与“私利”诉求，在此基础上围绕社区空间的形成、社区居民入住与社区居民离开等过程展开策略互动：

社区居住空间形成涉及社区规划与征地两个过程，利益相关主体围绕其中展开精彩的策略互动。社区建设规划互动中展现出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严控策略以及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突破扩张策略。征地过程中政府与农民、政府与村委、村委与农民之间是“面对面”的正面接触，开发商与农民之间则是通过村委这个桥梁展开依势博弈。

社区居民入住过程中利益相关主体围绕社区住宅验收、定价与迁居动员展开互动。Y社区住宅验收过程中村委与开发商展开了既合作又冲突的策略互动，双方互动朝向实现双方关系的合理调适与再调适，向着顺应和同化的方向发展。住宅价格确定则是村委与开发商以磋商会为载体展开结构博弈之路径实现。村委以共意建构为基石，采用自上而下的动员路径，辅之以具有终极性特质的承诺等策略进行入住动员，小农理性的村民则权衡利弊做出合作抑或抗争的策略回应。

居民入住社区后对社区适应产生不适，并以“用脚投票”的策略回应。一方面，居民归属感重构失败使得居民对社区认同感较低。同时生活空间转换致使居民社会关系网络弱化，并产生一种使其离开社区的推力与拉力。另一方面，主体参与式治理不足导致社区治理困境，居民产生严重不适。最后，弱势居民采取了“用脚投票”这一策略对社区适应做出回应。

研究结果发现，新型城镇化下Y农民集中居住建设实践在“规划-征地-动员-入住-撤离”展开过程中各个行动主体互动伴以居住空间形成博弈、居民入住迁居博弈与居民返迁博弈，国家—市场—社会—居民互动的现代转型呈现出一种“多维制衡”和多元重构的实践逻辑特征。

社区治理中第三部门的兴起与运行

——常州一个城市社区的调查

陈光裕

指导教师：宋林飞教授

答辩日期：2017年12月1日

关键词：社区治理;第三部门;公共服务;运行机制

摘要：本文是对常州市一个城市社区的个案调查，以社区中“业委会”、“保护母亲河协会”、“‘健康源’志愿者协会”(后改名为“生命关怀”志愿者协会)三个不同的第三部门为研究对象，通过访谈、参与观察、问卷等方式收集资料，研究了社区第三部门在产生与发展过程中的生发路径、运行机制和面临的困难，并提出了改进的对策和建议。

第三部门的产生与单位制的终结和社区制的建立有关。单位制是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管理体系，以行政性、封闭性、单一性为特征，在当时起到了政治动员、经济发展、社会控制的重要作用，造就了独特的城市熟人社会。改革开放以后，所有制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单位制赖以生存的社会经济基础消失，逐步为社区制所取代。社区制强调的不再是控制，而是服务，目标是让社区资源更合理的配置，让居民生活的更好。政府不再通过行政命令的方式控制社区，而是通过让居民参与，共同建设社区。政府的角色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各种社会组织、和居民团体，对地域社区内的公共事务都有着过问的权力。于是，第三部门的诞生就成了顺理成章的事。但单位制的终结，绝不是通过几条政令让单位剥离其社会功能如此简单，它给其后的社区治理留下了深远的影响。

第三部门在社区中有不同的生成路径。业委会是典型的“自下而上”式生成。在现代城市社区中，业主与物业有着“天然的矛盾”，这为业主团结起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建构了内在的基础。而市场制度不完善、政府职责不明确的客观现实又为其构筑了生发的外在条件，在没有遭遇制度性排斥或者非制度性瓦解的情况下，民间的智慧以自下而上的方式，借由业委会的形式，在小区秩序的建构中发挥了自己的力量。保护母亲河协会是一种“自上而下”的行政建构。起源于“民间”的协会，曾因资金匮乏一度陷入困境，被行政吸纳后进入了真正的发展阶段，自上而下的建构使得协会在短时间之内成为了一个准官方机构，双方形成了合作的关系，实现了协会跳跃式的发展，取得了让人难以想象的成绩，但在某种程度上似乎又回到了过去单位制时期政府对民间组织、对个人的管理模式中。“健康源”志愿者协会则经历了一个典型的由外到内的“扎根”过程。这个大学生志愿者社团诞生的源头其实在社区之外，因为种种原因被“拉回”了社区。大学生志愿者这一群体的特殊性，以及大量青少年志愿者的出现，让志愿活动以由外而内的方式“落户”在城市社区。

第三部门在社区中不同生成路径的背后，更有着不同的运行机制，分别是自治机制、合作机制与志愿机制。高层公寓、城堡型小区陆续出现，创造了“业主”特殊的意涵，也把一部分公共服务划到了业

主的“责任范围”之内。面对自己“管辖”范围内、与自己生活攸关相关的公共利益，业主当然有自治的动机和权利，这构成了自治机制的内在基础和外在边界。合作机制的产生和运行与政府的“偏好”有关。现代政府在大方向上总是符合社会公共利益，但在具体的公共服务选择中，由于财政的制约，通常对既与基础民生相关、同时居民“受益感”又较强的公共服务更为“青睐”，这为政府“插手”社区第三部门预留了路径。同时，对社区第三部门而言，资金匮乏、专业性不足是困扰其发展的普遍性难题，加上单位制时期形成的对单位的“依赖”和“信任”，让很多社区第三部门对政府有着“天然”的期待，两方因素的共同作用为二者之间的合作搭建了桥梁。志愿机制是在志愿精神世俗化之下，外在志愿活动“落户”城市社区的过程。目前，青少年、大学生成为志愿活动的主力，其灵活多变、范围宽广、成本低、比较单纯的志愿特质，正好与城市社区居民对于一部分社区公共服务丰富多变的需求特性相吻合，为青少年志愿活动“落户”城市社区提供了可能性。同时，城市社区作为社会生活的承载和缩影，反过来又为青少年实现其志愿动机提供了可行性，两种因素作用之下，为社区外部第三部门进入社区开辟了空间。

三种不同的运行机制之间，围绕着社区公共服务，存在有机联系。社区公共服务需求有种类之分，更有层次之别，不同层次的需求与上述机制之间有着一定程度的对应。一部分社区公共服务必须由社区内第三部门自己来提供，这催生了自治机制；一部分社区公共服务适合通过社区内第三部门与政府或者市场的合作来提供，这引发了合作机制；一部分社区公共服务可以通过引入社区外部的志愿者、志愿组织等第三部门来提供，这便是志愿机制。三种机制之间并非相互独立与排斥，多种运行机制并存交叉于同一个社区第三部门的运行过程中是十分常见的情形。

不过，历史、文化，包括单位制终结对社会心态的影响，也都在社区第三部门的发展过程中留下痕迹，因此社区第三部门发展也面临着一些问题。自治机制既有“寡头专治”的风险，也需要妥善处理内部的“利益问题”；“合作机制”中存在“失去自我”以及“偏好改变”等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志愿机制”面临外部志愿“无法进入”或者“脱离”等“志愿失灵”的问题，需要从内部培养合适的“替代”。基于上述问题，本文认为需要从激励、筹资、评价、问责、政策、法规等多个方面加以强化和完善。

总之，第三部门治理社区是一种在历史与大势双重力量共同形塑下、由国家发起、个体顺应中推动的城市基层社会秩序重构，对于第三部门的解读，既需要向国外学习经验，同时也需要在中国的文化中建构本土性的话语。

城市社区违建违占的空间冲突研究

——以N市G区的个案为例

杜培培

指导教师：孙其昂教授

答辩日期：2017年12月1日

关键词：城市社区；非正规空间；空间生产；互动型空间冲突；情理逻辑

摘要：冲突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现象。探究城市社区空间冲突的逻辑，对社会转型背景下的中国社会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业已成为社会学理论探索的基础领域。本研究源自于社区调研中的几点困惑：N市作为省会城市，是长三角地区现代化中的模范城市，也是历年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的领跑者，但为何整齐划一的城市空间内部仍隐藏着诸多违建违占乱象？空间非正规化最易（多）出现在哪类社区？社区居民费尽心思争夺空间的诱因和根源究竟是什么？空间非正规化和空间冲突的背后是否存在普遍/相似的特征、脉络和逻辑？

调研发现，最易出现空间违规现象的社区通常带有“老旧小区”“后单位小区”“拆迁再置小区”“转型小区”等标签；在社会剧烈变革和快速城镇化背景下，传统城乡空间迅速瓦解，新的充满商品化资本氛围的城市社区如雨后春笋般出现，而这些旧辙未去、新轨未立的转型空间却也是空间冲突的最大蛰伏地。为此，将后单位社区J和拆迁再置社区H选为调研区域进行研究；两者分别代表不同时期（20世纪90年代和2005年后）被商品化的空间，社区中政府（居委会）、市场（物业）和社会行动（业委会及居民个体行动）等不同力量各有不同，而且非正规化空间样本丰富，有助于违规空间冲突相似逻辑的探讨以及相异特征和不同趋势的挖掘。

研究沿着新城市社会学中空间理论奠基人列斐伏尔的脉络，同时借助政治社会学中相关“权力 权利”的学术资源，结合中国社区具体情境剖析“空间生产 空间冲突”，铺设出两条线索进行本土化理论建构和实证分析，力求建构出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贯通的立体框架。其中“权力空间—权利空间—空间冲突”是贯穿始终的明线，实质讲“违规的逻辑”或“违规空间的生产”，即“地方政府的哪些行为导致违规、为违规创造机会空间—社区民众为何/如何违规—违规的后果是什么”；而暗线则是违规背后空间冲突的生产。

研究发现，历史因素引发的老旧小区空间资源匮乏只是导致社区空间非正规化的部分原因，而造成城市社区违规空间冲突的根源或共性原因在于“地方政府权力实践指向的交换价值碾压了居民日常生活诉求的使用价值”——自上而下的社区规划、建设围绕“政治—经济”资本积累进行，而非基于转型空间所重视的现实权益，为空间刚性供需失衡埋下隐患，“权力—权利”空间推崇的价值差异/不平衡是引发居民非正规行为的起点；权力空间试图用“情理逻辑”制造“按压”和弱化两空间冲突的“缓冲带”，可失度的“包容”造成情理异化、产生某种负外部性效应，反而为部分居民营造出违规的机会空间和灰色地

带；社区居民被强制性地安置在这种具有明显转型/过渡印记的同质化且低质性的现代空间中，权利贫困感不断发酵、最终在权力间隙地带转化为一种自下而上的能动性——通过空间非正规化来创造新的希望空间，借助空间自治来谋求所需的权利；这种权利外溢的文本和空间建构方式最终引发了权利空间内部（居民之间）和“权利—权力”空间之间（管制者—违规者）的各种冲突和矛盾。冲突主体（地方政府、开发商、物业、业委会、本社区居民、外来流动摊贩等）围绕各自所需的边界和利益不断进行博弈和辩论，其中影响不同社区冲突走势差异的因素包括居民组织化程度（基础变量）、官民反违联合程度（关键变量）、空间市场化潜力及整违时机（时间因素）等。两社区遵循相似的冲突逻辑，呈现相似的冲突图示，却因上述因素不同而将面临迥异的冲突走势：H社区因空间市场化而重构新的局部秩序，J社区却似乎只能等待再次空间资本化、彻底重头再来。

日常管制时期和运动式特殊管制时期交替出现，非正规空间“上下分和”，建构出四种不同的空间冲突情形（即“互惠型违规空间 情理型管制”、“互惠型违规空间 法理型管制”、“独享型违规空间 情理型管制”和“独享型违规空间 法理型管制”），违规者、未违规者和管制者三方时而对立、时而相互妥协，生动呈现“权力—权利”空间的张力。冲突即（情 理 法）博弈，笔者通过冲突主体的关系及行为分析，提炼出“互动型空间冲突”模式，发现围绕空间争夺的多方博弈实质遵循“冲突情形定义与辩论—空间主体互动—冲突边界变动”的脉络。总体而言，违规空间冲突的生产过程包含5个阶段，分别是“潜在空间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冲突—矛盾被感知并扩大化—社区居民差异化行动—互动型空间冲突出现—冲突走向差异及结果”。社区空间冲突自为变量，对社区内部和外部政治发展起着积极和消极的作用，凸显出“冲突的建构性功能”。

伴随社区转型/变迁以及非正规空间同时发生变化的自然是“国家—社区民众”间的关系。总体性社会时期或转型之前，这种关系是单向的，即国家依赖传统的卡里斯马型权威建构出“命令型结构模式”、使民众依赖、认同乃至服从。在个体化社会，社区转型后的过渡空间中，国家和政府的整体性规训力量开始式微、让位于法理型结构模式，但情理逻辑及其滋生的负外部性蔓延为法理空间成长的羁绊、反而削弱政府权威；伴随民众权利意识觉醒和个体化诉求凸显，国家与社会民众不仅是“结构—反结构化”的对立，更发展为“双向互动”的关系，双方在情理法交织中推动冲突边界的变化和“权力—权利”空间边界的合理化。情理管制和法理管制都属于整违工具箱中地方政府适合操控的工具，权力空间主体仍具有主导整个边界重构的能力。

